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十四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一二七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三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二六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外交部部長呈准日本公使館函稱，日軍決將上海特別市政府使用之土地，交由理商路二十一號日本商國產中兵隊駐地，移交國民政府管理。擬請派上海特別市陳市長就近接收，請鑒核。呈請已令准照辦。原呈附。

三、院會秘書長呈請核辦外交部秘書長呈請撥發國際俱樂部經費一案，由秘書長核辦，並請外交部秘書長將該案之處理情形，隨時向院會報告。

二、院會秘書長

一、院長文牒據秘書長簽呈奉文審查外交部呈請撥發國際俱樂部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召集外交部財政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長呈請核辦。

決議

三、院長文牒據外交部秘書長呈請撥發國際俱樂部修繕費及裝置費，謹造具該俱樂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印發。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擬請將前武漢甄別考試及本年法官再試及格之朱兆龍等十一員初試資格予以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認請
審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四、外交部補部長候擬請在滿洲國各地設置領事館謹造具駐滿洲國各該
領事館經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原提案及經臨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五、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發呈奉文審查會呈部提請撥發女子蠶桑講習所
學生秋蠶實習期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送經稽核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委

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發呈印附）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關於糧食管理委員會呈請增加建築中華門外倉庫工程費一案遵經招集財政部糧食管理委員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查所擬尚屬可行已指令核准請追認案（秘書處發呈印附）
決議

七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請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謹擬具修正條文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印附）
決議

八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整理舊法幣條例擬自本年七月十日起就廣東全省包括廣州汕頭兩市及廈門市開始施行並擬同時實施舊法幣與中儲券全面交換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即附）
決議

九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奉交會同併案審查物價平定辦法大綱草案暨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草案一案經會商結果謹擬具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及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暫行條例草案即附）
決議

十實業部梅部長擬具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暫行業務規則商業倉庫取締規

則及銀錢業商品抵押放款取締規則、縣市物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等
各草案，請公決案（原提案及各附件印附）
決議

土實業部梅部長提擬具物價管理對策原則作為平定物價根本方案請公
決案（原提案及原則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僑務委員會呈請撥發該會駐汕辦事處
經臨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先後招集財政部僑務委員會會同審查發具意見
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發呈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首都警察總監蘇成德呈請辭職，擬予照准案。

決議：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參謀本部中將高級參謀楊振，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楊振為本會辦公廳軍事情報室中將主任參事（履歷印附）

決議：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少將參事葉在稷，另有任用，總務廳少將廳長周永業，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葉在稷為該部總務廳少將廳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秘書主任兼駐滬辦事處處長傅也文，另有職務，擬請免去兼職，並擬請任命該部

常務次長夏仲明兼任駐滬辦事處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薦沈連奎方履平署任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軍需處中校處員，許樂精、許汝潔、夏炎署任少校處員，譚仁鈞署任該部特務團少校軍需主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薦張華英署任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司令部中校軍需主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總務處上校處長闕國侯另候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政部呈：該部少將參事徐傳樞、上校部附閻鈺輝、軍需司少將司長徐世英、上校科長張孝及、何長庚、馮金城、軍衡司少將司長李琛仁、上校科長顧鳳綸、陳山澤、總務廳上校科長張德廣、吳志冠、張貴瑾、軍務司上校科長張啟明、周書銘、安定遠、軍械司上校科長杜國珍、楊錫文、軍醫司上校科長曹寶麟、蒲允賢，均另有任用。又少將參事曹樹猷、少將部附潘召棠，另有職務。軍械司上校科長張奕華，呈請長假，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琛仁、徐世英為該部少將參事，楊錫文、曹少將部附，徐傳樞為軍衡司少將司長，王騰為同上校課長，王嵩著同上校課長，顧鳳綸為上校課長，張德廣、吳志冠為總務廳同上校課長，高扯走著同上校課長，張啟明、閻鈺輝、安定遠為軍務司上校課長，杜國珍、石永祥為軍械司上校課長，曹寶麟、蒲允賢為軍醫司上校課長，張希賢、宋朝貴著軍法司同上校課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投：准清鄉委員會並請簡薦委員一案。經轉准軍事委員會咨復。擬請任命汪曼雲為清鄉委員會中將副秘書長。管元春為秘書處同上校秘書。朱浩然為同上校課長。並擬請呈薦王菊生、施謹庵、沈偉林、華夫為該處同中校股主任。全振聲、梁傳樸為同少校課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內政部陳部長投：據浙江省警務處呈。該處視察長劉友華，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

十一、外交部褚部長投：駐台北總領事館副領事楊鑫康，另有任用。本部駐安徽省特派文涉員辦事處秘書邵萍石，科長朱璋甫，均呈請辭職。又該處秘書朱秉和，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楊鑫

康為駐台北總領事館領事。鄭鐵為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陳樂平為駐神戶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徐勉之、孫懷靖為本部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蔡棟材為科長案。(履歷印州)

決議：

一、軍政部鮑部長提：准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咨。擬請呈薦劉全銘為該署主任辦公室同中校秘書。崔家揚為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案。(履歷印州) 決議：

二、軍政部鮑部長提：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擬請呈薦楊翔為司令部同中校秘書主任。林始終為中校文際主任。曾瑞峰為副少校文書主任。王善慶為少校部附。陸強幹為同少校軍法主任案。(履歷印州) 決議：

三、軍政部鮑部長提：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總務處少校譯員楊本芬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吳農為該部警務處中校譯長。

林 立為參務處。 秋 謝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

查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為任利員韓化民。另有任用。又駐滬辦事處秘書潘伯祥呈請擬職。擬請各員。本職。並擬請呈為韓化民為本部編審王晦為駐滬辦事處秘書業（履歷印附）

決議

查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長杜一鴻。朱覺影。另有職務。又科長張其漆。另有任用。專員時康侯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陸慶曾為該會科長。董神駿。蘇東麓為秘書業（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一一七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順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 羣 褚氏誼 鮑文越 李聖五 梅思平 林柏生

恭德廣 陳君慈 陳濟成 諸青來 顧賢衡 蔣 培 汪受震

列席 財政部次長陳文顯 海軍部次長蔭福增 司法行政部次長湯應煌

交通部次長彭 昇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

敬芳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函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濤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一六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外交部部長呈准日本大使館函稱日軍決將上海特別市政
府使用中之上海港西白理南路三十七號B前國立中央研究院土地移交國民政
府管理。擬請派上海特別市陳市長就近接收。請鑒核等情。已令准照辦。

三、院長報告：據實業部極部長呈稱理上海租界敵性嫌疑工廠解除軍管理經
過情形。請鑒核條案等情。已准條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外交部呈請撥發國際俱樂部經常費
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
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常費自五月二十五日起支。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案。

二、院長文議：據外交部褚部長呈，擬請撥發國際俱樂部修繕費及裝置費，謹造具該俱樂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奪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招集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三、院長文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擬請將前武漢甄別考試及格及本年法官再試及格之朱兆龍等二員，初試資格，予以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認，請鑒核奪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認，并咨考試院。

四、外交部褚部長提：擬請在滿洲國各地設置領事館，謹造具駐滿洲國各該領事館經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上准予設置，至設置先後及經費，交秘書處招集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五、院長文議：據秘書處發呈奉文審查會業部提請撥發女子醫藥講習所學

生秋整實習期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臨時費在經濟建設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

委員會條案

六、院長文據秘書處發呈奉文審查關於糧食管理委員會呈請增加建築中華門外倉庫工程費一案，遵經招集財政部糧食管理委員會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查所擬尚屬可行，已指令照准，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條案。

七、院長文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請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謹擬具修正條文，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八、院長文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整理舊法幣條例擬自本年七月十日起

就廣東全省包括廣州汕頭兩市及廈門市開始施行並擬同時實施舊法幣與中儲券全面交換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九、院長文裁據實業部梅部長呈奉文會同併案審查物價平定辦法大綱草案擬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草案一案經會商結果謹擬具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及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十、實業部梅部長擬具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暫行業務規則商業倉庫取締規則及銀錢業商品抵押放款取締規則暨縣市物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由秘書處召集實業部財政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同審查呈候院長核定後於本星期四送換中央政治委員會。

十一、實業部梅部長擬具物價管理對策原則作為平定物價根本方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主任院長文據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僑務委員會呈請撥發該會駐汕辦事處
經臨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先後招集財政部僑務委員會同席查發具意
見請鑒核詳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臨兩費均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經常費自六月份

起支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首都警察總監蘇成德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並擬特任鄧祖禹為首都
警察總監案

決議通過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分別任免

二 院長提浙江省政府主席傅式說呈請本院政務委員兼職擬予照准並擬特任
蘇成德為本院政務委員案

決議通過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分別任充。

三院長提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英儒另有任用擬免本兼各職並擬任命許火榮為廣東省政府委員兼署民政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分別任充。

四院長提兼廣東省糧食管理局局長王英儒另有任用擬予免職遺缺並擬任命廣東省政府委員汪宗準兼任案。

決議通過。

五內政部長提廣東省汕頭市市長許火榮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何麗開代理汕頭市市長案。

決議通過。

六外交部補部長提擬請任命王英儒為公使派在本部辦事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參謀本部中將高級參謀楊振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楊振為本會辦公廳軍事情報室中將主任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少將參事葉在稷另有任用總務廳少將廳長周永業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葉在稷為該部總務廳少將廳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秘書主任兼駐滬辦事處處長傅也文另有職務擬請免去兼職並擬請任命該部常務次長夏仲明兼任駐滬辦事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薦沈連金方履平署任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軍需處中校處員許榮精許汝潔夏克署任大校處員
譚仁鈞署任該部特務團大校軍需主任兼

決撤通過

立法院提准軍事委員會正據本會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薦張華英署任陸軍
獨立步兵第二旅司令部中校軍需主任兼

決撤通過

立法院提准軍事委員會正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總務處上校處長閔國
侯另候任用擬請免職兼

決撤通過

立法院提准軍事委員會正據軍政部呈該部少將參事徐傳權上校部附關
鈕輝軍需司少將司令長徐世英上校科長張孝友何長庚馮金城軍衛司少將司
長李珠仁上校科長顧鳳綸陳小澤總務廳上校科長張德廣吳志冠張青璽軍

務司上校科長張啟明周書銘文定遠軍械司上校科長杜國珍楊錫文軍醫司
上校科長曹寶麟蒲允賢均另有任用又少將參事曹樹楷少將部附潘名棠另
有職務軍械司上校科長張奕華呈請長假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琛仁
徐世英為該部少將參事楊錫文著少將部附徐傳樞為軍衛司少將司令王騰
為同上校課長王寓著同上校課長顧應綸為上校課長張德廣吳志冠為總
務廳同上校課長高樞元著同上校課長張啟明關鈺輝文定遠為軍務司上校
課長杜國珍石永祥為軍械司上校課長曹寶麟蒲允賢為軍醫司上校課長
張希賢宋朝貴著軍法司同上校課長兼

決議通過

由院長林准清鄉委員會並請簡為各員一委經轉准軍事委員會咨復擬請任
命汪曼雲為清鄉委員會中將副秘書長管元春為秘書處同上校秘書朱
浩然為同上校課長並擬請王為王菊生施桂庵沈偉林華夫為該處同上校

股主任金振聲、梁傳楨為同大校課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五內政部陳部長提，據浙江省警務處呈，該處視察長劉友年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六外交部補部長提，駐台北總領事館副領事楊登原另有任用，本部駐安慶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邵華石科長朱璋甫均呈請辭職，又該處秘書朱秉和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楊登原為駐台北總領事館領事，鄭鐵為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陳樂平為駐神戶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徐勉之、孫懷竹為本部駐安慶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蔡桂林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七軍政部總部長提准駐南滿總督主任公署咨。擬請呈薦劉全銘為該署主任辦公室同中校秘書。崔家揚為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案。

決議通過。

六軍政部總部長提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擬請呈薦楊朋為該司令部同中校秘書主任。林始終為中校文際主任。曹瑞峰為同中校文書主任。王善慶為少校部附陸強幹為同中校軍法主任案。

決議通過。

九軍政部總部長提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該部總務處少校課員楊本芬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兵農為該部警務處中校課長。林立為總務處少校課長案。

決議通過。

十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為任科員韓化民另有任用。又駐滬辦事處秘書潘伯

科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韓化民為本部編審王晦為駐滬辦事處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三、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長杜一鴻未覺彰另有職務。又科長張其濤另有任用。專員時康侯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陸慶曾為該會科長。董神駿、蘇東麓為秘書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 壹 柒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壹柒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外交部原呈

案准日本大使館函稱日軍決定將上海特別市政府使用中之上海滬西白理南路三十七號日前國立研究院土地二千坪平房六幢二層樓房八幢三四層樓房各一幢共十六幢移交國民政府管理請國民政府指派當地接收者至移交日期立請直接與上海憲兵隊接洽辦理統希查照見復等由准此可否就近派上海特別市陳市長接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第壹壹柒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查上海租界廠商當大東亞戰爭尚未揭幕以前往往掛用英美旗幟以爲保全產業之計。迨二二八友軍佔領上海租界之後此類含有敵性嫌疑之工廠遂統受軍事上之管理其中實際向英美註冊之工廠究屬尚居少數十九爲勿雅心理所誤揆其用心亦無可怒幸賴我院座承維護民族工業之苦心迭與友邦駐華最高當局提出解除軍管之懇談復由奉部遵照

鈞旨向關係方面進行商洽經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承友邦於深切諒解之下在上海東和洋行將曹擅掛英美旗幟之申新紡織第二廠申新紡織第九廠永泰紡織第三廠安遠紗廠德豐紗廠合豐紗廠保豐紗廠等七家舉行無條件交還儀式當將部長爲表示隆重起見親往出席對友邦贊成中日條約之熱忱以及實現東亞兩族聯合

作之誠意表示無限之感慰。同時版商方面主席代表榮爾仁重侶青、
(申新二版)吳昆生、榮鴻三(申新九版)郭順、郭棟浩(永安紗廠)唐
星海、范谷泉(保豐紗廠)劉靖基、郭建英(五遠紗廠)謝乾文、龔祿
凡(德豐紗廠)榮一心、唐際源(合豐紗廠)等對於 國府維護民族
工業之盛舉尤屬衷心感激。影響一般承運之信念實為偉大。理合將
辦理經過情形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機密

行政院第壹六柒次會議討論事項附錄

行政院第壹壹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文審查關於外交部呈送國際俱樂部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
求每月撥發貳萬壹千元一案，遵於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上午十時，在本院召開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
外交部派陳次長久文，臧處派黃秘書大甲出席與議，謹將
審議結果，臚陳於后：

「國際俱樂部每月經常費核減為貳萬元，自三十一年五
月二十五日起，在總預算項下撥支。」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 汪

秘書處 謹 簽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行政院第壹壹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外交部原呈

竊查國際俱樂部自經本部接收以來，內部雖苦就緒，繼續營業，惟全部房屋牆粉及大小禮廳地板窗戶籬笆，日久失修，損壞之處頗多，該部為中外人士宴會場所，若不早加修理粉刷，不但有關觀瞻，且與營業有關，況所有傢具器皿，大都損壞或不需要，亦亟需補充，以上各項，經華總營業公司估計，並經一再核減，計修繕及裝置費一項，約需法幣捌萬陸千肆百玖拾伍元壹角陸分，購置費一項，約需法幣壹萬另陸百柒拾元，理合造具修繕購置費概算書二份，並附具說明連同估價單六紙，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鑒賜核轉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國際俱樂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二份估價單六紙

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外交部國際俱樂部臨時費(修繕購置)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款	項	節	
第一款 本部俱樂部臨時費支出	九七一五五			
第一項 修 繕		六六四九五		
第一節 修 繕			六六四九五	
第一節 房 屋				房屋修繕及附屬物如水管燈等之修繕合計如左 房屋屋口七三三六 雜費四二二〇 電燈五〇〇 水櫃九〇〇〇
第二節 器 械				器具水櫃及其他物品之修繕約如左 器具一七五二九〇 水櫃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 購 置 費		一〇六七〇〇		
第一節 器 具			八三〇〇〇	
第一節 傢 具				事務室用字架桌椅等類及宿舍用床椅等 購置合計如左 七九二五〇
第二節 器 具				水櫃鉛筆等購置合計如左 一〇五〇

第三節 雜什		二四〇〇〇	凡不屬右列各節物什之購置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服裝	二四〇〇〇		
第一節 服裝		二四〇〇〇	本校制服合計如上數

概算說明

(一) 修繕

本俱樂部此次讓渡接管後房屋各處均須加以刷新并酌予改善此

修以表觀瞻整潔全部修繕工程估計如第一項所列數(附估價單三紙)

(二) 購置

本俱樂部一切傢具器皿自移交接收頗多損壞不堪應用或不合用

要勢必擇要儘先購置及最短期內擬於三樓設立宿舍室內應行購置

木床沙發寫字枱等各種設備以上兩事總計需要如第二項所列

數(附估價單三紙)

行政院第壹百零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卷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查接管卷內鄂省在事變之後，曾由該省司法當局應時勢上之需要，創辦武漢司法訓練所，考取學員八所受訓。迨國府還都，該省司法仍歸中共管轄，其時適值該所學員修業期滿，即由本部一面結束該所，一面派員會同組織甄別考試委員會，舉行考試。完竣後，暫行規定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分發各地方法院實習；在七十分以下者，入法官訓練所司法班受訓。業將辦理經過詳情，先後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及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呈字第一三二號第六七號呈文奉經鈞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行字第一七三零號三十年四月十五日行字第二七九三號指令，准如所議辦理，並准備案。各在案。旋據本部法官訓練所呈送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及格人員以及武漢甄別考試合格人員八所受訓日期名冊，亦經本部於三十年六月九日，以呈字第八八號呈文報請。

鈞院轉咨考試院鑒核奉有

鈞院三十年六月十三日行字第四二五七號指令：「已轉咨考試院查照備案。在案。茲查武漢甄別考試之朱兆龍等十一員，雖未經正式司法官初試，於法似有未符，但在當時武漢情形特殊之下，羅致司法人才匪易之際，既已另由本部派員會同組織甄別委員會按照課程分別考試，似與司法官初試及格無異，且該員復經本年法官再試與試委員會再試及格，其初試資歷似應追認，以資補救。擬請鈞院轉請核交

中共政治委員會會議，將本年法官再試及格人員朱兆龍等十一員初試資格予以追認，並請

轉咨考試院備案，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清單一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若強

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謹將武漢甄別考試復經本年法官再試及格之朱北龍等十一員名

平錄呈

鑒核

計開

朱北龍

朱安洲

周中英

鄭即泌

趙次農

李樹謀

袁餘芬

陳月生

沈維翰

田繼陳

劉華山

行政院第 壹 壹 柒 八 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外交部原提案

案查滿州國與我國壤地相接，關係密切，除通常貿易特歷外，每年冀魯兩省赴滿工作者，恒在百萬人以上，而實際上僑滿民衆，除少數土著外，百分之八十以上皆我北五省人民，自應及早設領，以利僑胞，且中滿兩國，自邦交調整，互派使節後，滿方即極力籌畫設領事宜，近已在我國天津、濟南等重要地方，開設領館，然則我國在滿設領，更刻不容緩。茲擬先在奉天、哈爾濱兩地各設總領事館，在營口設領事館，在安東設領事分館，隸屬於駐奉天總領事館。以上各地均係商務繁盛，僑民衆多之區，且歐美各國領館林立，我國更未便獨付闕如。亟應迅予分別籌設，以慰僑望。茲特就現狀、生活需要及貨幣匯率之實在情形，編造各該館經費概算書各一份，並擬具應行設領理由，提請公決。

附駐滿領事錦
經時費概其書各三份

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壬午六月二十日

第二節	出勤費	二一五。〇	六九。〇。〇	除在員外各按本俸五倍支給
第三節	辦公費	四八八。〇	二九六。〇	
第三目	營口領事館經費	二五二。〇	六九二。二	每月以言。折合日金三八四。元
第一節	俸新	一六四。〇	九八四。〇	領事八月三十一元隨想領事八月各支一百元 元事八月各支一百元在員二月各支一百元
第二節	出勤費	六二。〇	二七二。〇	除在員外各按本俸五倍支給
第三節	辦公費	三六八。〇	二二〇。八	
第四目	奉天總領事館 安東分館經費	四。八。〇	二四。四。八	每月以言。折合日金一三六。〇
第一節	俸新	六四。〇	三八四。〇	隨想領事八月支二百元今元主事八月支二百元 元在員八月支二百元
第二節	出勤費	二二。〇	一三二。〇	除在員外各按本俸五倍支給
第三節	辦公費	一一四。〇	七四。〇	

駐滿州領事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科	目	金額	備	款
第一款	臨時費	六三,〇〇〇元	三〇折合日金二二,〇〇〇元	
第一項	開辦費	六三,〇〇〇		
第一目	奉天總領事館開辦費	一八,〇〇〇	三〇折合日金六,〇〇〇元	
第一節	購置費	一二,〇〇〇		
第二節	設備費	六,〇〇〇		
第二目	哈爾濱總領事館購置費	一八,〇〇〇	三〇折合日金六,〇〇〇元	
第一節	購置費	一二,〇〇〇		
第二節	設備費	六,〇〇〇		

第三節	購置費	一五,〇〇〇	三〇折合日金二,〇〇〇元
第二節	設備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購置費	五,〇〇〇	
第四目	奉天領事館 安東分館開辦費	一三,〇〇〇	三〇折合日金四,〇〇〇元
第一節	購置費	八,〇〇〇	
第二節	設備費	四,〇〇〇	

行政院第壹壹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秘書處 簽呈

奉

次審查關於本院第二六次會議實業部提請撥發女子蠶桑
講習所學生秋蠶實習期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遵於六月二十七日
上午十時，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秘書處派參事何嘉墀、實
業部派科長金晏澗、財政部派科長張近鵬出席與議，審查結果，

「實習臨時費原列式萬伍千壹百陸拾陸元，經登核實
際需要，擬予核減為壹萬伍千元，由實業部重編概算呈
核，所有等項費收入，應歸解交國庫。」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第壹三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文審查糧食管理委員會呈請增加建築中華門外倉庫工程費一案，遵於本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在本院開會審查，由秘書處派參事馮翊，糧食管理委員會派保管處處長周世安，專員李起化，基業建築師錢維新，財政部派科長許守藤出席與議。審查結果：

「工程費以肆百肆拾肆萬元為額，定最高標價，不得超過以上定額。」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發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第壹壹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查整頓舊法幣一案，擬自本年七月十日起再就廣東全省包括廣州汕頭兩市及廈門市開始施行業經另文呈請

鈞院鑒核在案，所有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各規定與現實情形間有未能符合之處，似應酌予修正，茲謹繕具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原條文，並將所擬第四第八兩條修正文及修正理由各繕一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

立法院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第八兩條原條文及修正文各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整理舊法幣條例

第四條 原文：收回之舊法幣應由中央儲備銀行按照

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換給該行之鈔券但得代以

同額之公債並得作為同額之存款存於該行

政府對於中央儲備銀行按照其貯換出之鈔券

及因交換所存之存款付與同額之公債

修正文：收回之舊法幣應由中央儲備銀行按

照財政部所定之比率換給該行之鈔券但得代以同

額之債並得作為同額之存款存於該行

政府對於中央儲備銀行按照其貯換出之鈔券及因

交換所存之存款付與同額之公債

修正理由：查中中交各銀行悉行之舊法幣各

地價值差異殊甚為一律規定為二與一之比率換取新法幣實屬不合事理茲擬將本條文按照財政部所定比法幣二對一之比率一旬改為「按照財政部所定比率俾得隨時由部斟酌各地情形核定比率以期吻合」

第八條 原文：「本條例施行區域暫定為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

修正文：「本條例施行區域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規定公佈」

修正理由：查關於整理舊法幣施行區域本條原定為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原期逐步分區實施以促全國通貨之統一茲再就廣東全省包括廣州汕頭兩市及廈門市自七月十日起廢壞施行其他各省市亦擬陸續同樣辦理故擬修正如上文以便隨時由部核定公佈施行

行政院第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捌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查整理舊法幣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依照前項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先就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分別實施在案。茲查廣東省市面日趨繁榮中央儲備銀行廣州支行不日成立所有該省市內舊幣之法定通貨性，亟應取消本部為推行新幣並顧全該省人民利益起見擬自本年七月十日起再就廣東全省包括廣州汕頭兩市及廈門市開始施行並擬同時實施舊幣與中儲券全面交換以便完成統一通貨之大計。至整理舊幣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除由本部修正另文呈請鈞院核轉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第壹壹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玖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案准

鈞院秘書處行字第三二一號公函開

「案查本院第一二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院長交議據

實業部梅部長提擬具取締私私物價暫行條例草案，請鑒

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審查，茲具意見，請公決案，又同

項第九案，實業部梅部長提擬為立定物價，擬具物價平定辦

法大綱草案，請公決案，以上兩案合併討論，當經決議，第五

九內案交實業部梅部長、財政部周部長、經濟委員會陳

秘書長、糧食管理委員會顧委員長、南京特別市周市長、本院

陳秘書長、參事廳鄒廳長、法制局胡局長會同會審，查

其實業部長核集，并限於下星期以前審查完畢，將審查意見

提出院議。案由總統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奉，請查照為荷。

案由並附送原草案，檢奉各二件，應奉事廳，卷呈一紙，送部。准此。遵於本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召集指定人員，先將物價平定辦法大綱開始審查，於三時完竣。至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復開，將所定草案會議，將物價平定辦法大綱原差稱改訂為「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理合繕具「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及「取締私控物價暫行條例」等修正草案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賜核文院議，實為公便。再所有「平定物價暫行條例」應行擬訂之附屬法規，亦經擬訂就緒，並已另案提請

院議公決，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平定物價暫行條例」暨取締私控物價暫行條例修正草案各一份，並函呈附屬法規別表目表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條

各地倉庫、棧房、倉庫、三官官署登記、並監督倉庫存貨物之進出應按期報告於當地主管官署

第十一條

銀行錢莊及一切金融機關不得對同業公會會員以外之任何個人或團體為商賈之抵押放款

第十二條

銀行錢莊及一切金融機關為商賈抵押放款時不同數目之存項即報告當地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三條

銀行錢莊及一切金融機關均不得為商賈之買賣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官署指法令別有規定外在本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

第十五條

本條例各項施行規則由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取締私擡物價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取締私擡物價安定社會民生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商店行號一切貨物之買賣交易無論躉售零售均應遵此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貨物之買賣應遵此安定物價臨時辦法及平定物價暫行條例之規定不得任意抬高或變更品級牌號為質以及其他一切不正當之行為

第四條

商店行號出售之貨物如因成本關係確有變更價格之必要時得由同業公會向當地主管官署申叙理由請求更改

第五條

前項申請請如尚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由該地同業過半數之同意送呈主管官署行之

第六條

請求更改之物價須經主管官署核定公布後方得實行

第七條

商店行號所營貨物應逐項標明價格懸掛於營業所在地明顯之處其陳列未售者則應分別備具票簽標明價格

第八條

前項標明貨價之票簽不得使用偽造

第九條

商店行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吊銷營業執照外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不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價格任意提高出售者
雖經申請更定而未核准公布者擅自變更售價者
新舊法幣之換算不照規定比率演成抬高物價之結果者
偽稱無貨應市意圖囤積居奇者

變更品級或品質者
商店行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如
屬重犯並應吊銷其營業執照
不將貨價標明或不設票簽意圖混淆出售者

第九條

果簽上之貨價使用時就意圖朦混取巧者

違犯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各項之規定者經審判確有後得以
罰金全額十分之二提充調查人員或發行人之獎金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條例之施行區域暫定為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特別市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主要商品類別品目表

類別	品名	備註
食糧類	食米	食米價格由各地糧食管理機關定之
	麵粉	
	小麥	
	高粱	
	大豆	
	菜油	
	花生油	
食用油類	菜油	
	花生油	
調味類	食鹽	食鹽價格由各地鹽務管理機關定之
	赤白糖	

攷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拾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奉令召集指定八員審查物價平定辦法大綱草案暨取締私
抬物價暫行條例草案一案，業經遵辦呈復在案，所有應行擬定之
附屬法規，計尚有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暫行業務規則草案、商業倉
庫取締規則草案、銀錢業商品抵押放款取締規則草案、縣市物
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等四種，亦經擬訂齊全，理合分別繕
具提請

公決！

計附：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暫行業務規則草案、商業倉庫取締規則草案、
銀錢業商品抵押放款取締規則草案、縣市物價評議委員會組織
規程草案各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五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第壹壹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大審查關於僑務委員會呈送駐汕辦事處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壹萬零陸百陸拾元。暨臨時費陸仟元一案。經於二十一年五月八日及六月二十九日先後招集財政部、僑務委員會兩次審查。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僑委會派朱專員家璘、職處由黃秘書大中出席與議。謹將審查結果，彙陳於后：

僑務委員會駐汕辦事處經常費壹萬零陸百陸拾元核減為陸仟捌百五拾元。臨時費陸仟元核減為肆仟元均於總預備費項下撥支。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敬乞

鈞裁！提交院議。

汪

院長汪

秘書處 謹啟

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機密

行政院第 壹壹柒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各員履歷

本會辦公廳軍事情
報室中將主任

楊振 四十六歲

湖北鶴峰

保定軍官學校第三期步兵科畢業

軍委會第一廳第一處少將處長

參謀本部

高級參謀室中將高級參謀

軍事訓練部總
務廳少將廳長

葉在毅 四十九歲

福建同侯

福建中師師範學校畢業

軍官講習所少將總務處長

軍事訓練部

少將參事

華僑查統部
駐滬辦事處長

夏仲明 三十九歲

江蘇吳縣

日本東京商科大學卒業

現任調查統計部中將參事發派長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各員履歷

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
軍需處中校處員

沈連奎

三十六歲

浙江山陰

江蘇省軍需訓練班畢業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上校科長

同

上

方履平

三十六歲

安徽壽縣

私立南京中學畢業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上校科長

署少校

處員

許樂精

三十七歲

江蘇泰縣

江蘇許都訓練班畢業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少校處員

同

上

許汝潔

二十六歲

安徽歙縣

江蘇省警官學校畢業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少校處員

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
軍需處少校處員 夏炎 四十二歲 浙江嘉善

上海中法國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江蘇省保安處中校審核主任

署特務團少校軍需主任 譚仁鈞 三十九歲 湖南麻陽

廣東西江海陸軍講武堂畢業

第一集團軍特務團少校軍需

署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
司令部中校軍需主任 張華英 三十七歲 廣東新會

軍委會第三廳經理研究班畢業

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中校服務員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各員履歷

軍政部軍衡司少將司長 徐傳極 四十八歲 山東章邱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砲兵科畢業

軍政部少將參事 東北講武堂少將教育主任

少將 參事 李琛仁 三十歲 福建閩侯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步兵科畢業

軍政部軍衡司少將司長

同 上 徐世英 四十四歲 山東掖縣

北軍陸軍軍需學校及法國陸軍航空學校畢業

國民革命軍第三路總指揮部中將參議

署少將 鄒樹 楊錫文 五十四歲 河北武清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步兵科畢業

陸軍部執法處上校總務科長 軍政部上校總務
軍政部總務廳 張德廣 三十六歲 遼寧本溪
同上校課長

東北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畢業
軍政部總務廳文書科上校科長

同上 吳志冠 四十八歲 河北天津

北京工業專門學堂畢業

京畿衛戍司令部上校軍需正 軍政部上校科長

同上校總務廳長 高拙克 四十四歲 奉天瀋陽

奉天省立兩級師範畢業

軍政部總務廳人事科上校科長

同上校衛課長 王騰 四十四歲 北京市

國立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

署軍衡司
北平軍委分軍衡組少將副組長 軍政部少將參議
同上校課長 王 嵩 四十八歲 福建閩侯

廣東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軍政部總務廳統計科上校科長

軍衡司上校課長 顧鳳綸 五十八歲 江蘇淮安

江北陸軍學堂步兵科畢業 晉授陸軍少將
華國氏革命軍總司令 少將參議

軍務司上校課長 張啟明 三十八歲 山東歷城

東北滿洲軍北平分隊長 第七期畢業

黑龍江警備第七支隊少隊長

同 上 鳳鎮輝 四十八歲 北京市

任軍務司上校課長 第七期畢業

軍委會北平分會主任及參謀 軍政部上校參事

軍政部軍務司六校主任 女定遠 河南向成 湖北王天強

北京陸軍部中將參謀長信譽傳習畢業

軍政部軍務司交通科三校科長

軍械司上校課長 杜國珍 五十一歲 河北天津

東北滿洲武裝第三期步兵科畢業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軍務處上校科長 軍政部軍械

司上校科長

同 上 石永祥 五十一歲 湖南永順

廣東陸軍滿洲武裝步兵科畢業

東三省兵工廠庶務處兼兵工廠市政管理處少尉

處長 東三省兵工廠少尉顧恩

軍政部軍醫司上校課長 曹寶麟 三十八歲 奉天瀋陽

陸軍軍醫學校醫科第十八期畢業

軍政部軍醫司上校醫務科長

同 上 蒲允賢 四十四歲 奉天綏中

陸軍軍醫學校葯科第九期畢業

軍政部軍醫司上校材料科長

軍法司同上校課長 張希賢 三十八歲 河北滄縣

北京中國大學法律本科畢業

軍政部上校科長

同 上 宋朝貴 四十四歲 河北清河

北京朝陽大學法律本科畢業

軍政部軍法司監獄科上校科長

清鄉委員會函請任命各員履歷

國軍將副秘書長 汪曼雲 三十七歲 浙江杭縣

中央軍官訓練團畢業

第八集團軍少將高級參謀 司法行政部政

務次長

秘書處同上校秘書 管元春 三十六歲 江蘇吳縣

東吳大學畢業

北平海靖公署上校秘書 兼任清鄉委員會上

校課長

同上校課長 朱浩然 三十八歲 浙江杭縣

日本東京專修大學經濟科畢業

前浙江湯溪縣縣長 特工總部專員

秘書處同中校股主任 王菊生 三十四歲 浙江鄞縣

中國公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國民政府清鄉委員會中校專員

上 施謹庵 二十九歲 浙江鄞縣

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

邊疆委員會薦任科員 中報社課長

上 沈 樺 三十三歲 江蘇吳縣

滬江大學畢業

清鄉委員會駐蘇辦事處同中校秘書

上 林華夫 四十二歲 福建閩侯

南京法律學校畢業 東吳大學文科畢業

安徽省財政廳財政廳視察 安徽省英鹽局

同

同

同

行政科員

秘書處同大校譯員

金振聲

三十一歲

江蘇吳縣

復旦大學畢業

南匯市民聯合會幹事

實業部水產管理

局科員

上 梁傳樸

二十八歲

江蘇江寧

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畢業

安徽省民政廳科員

內政部科員

同

同

同

...

外交部呈為各員履歷

駐台北總領事顧頌事 楊鑫康 三十六歲 上海市

國立武漢大學政治系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少校軍需正 外交部薦任

待遇科員

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 鄭 威 三十六歲 哈爾濱

哈爾濱扶輪鐵路學院畢業

外交部科員 駐神戶總領事館主事

駐神戶總領事館隨習領事 陳樂平 三十七歲 浙江溫州

國立東南大學分設上海商科大學畢業

外交部科員 駐神戶總領事館主事

駐安慶省特派員辦事處 徐秋之 三十二歲 江蘇泰縣

六員大學畢業

蘇北行政委員會秘書 駐日本大使館隨員 外交

部專員

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

秘書 孫懷特 三十五歲 福建閩侯

北京匯才商專專門學校畢業

軍政部兵工署監製科中校主任科員 上海市財委

局第三科會計股主任代理科長

科長 蔡棟材 四十歲 江蘇常熟

東吳大學經濟系肄業

漢口市政府薦任科員 中公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書記官 外交部科員

軍政部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首都警備司令部
中校秘書主任 楊 朔 五十五歲 浙江寧海

民國大學法學士

平政院書記官 江蘇民政廳視察

中校交際主任 林始終 三十一歲 福建金門

日本蘭西學院大學法文學部政治學系畢業法學士

外交部科員專員

同少校文書主任 賈瑞峰 三十歲 河北獻縣

北平輔仁大學畢業文學士

獻縣縣政府薦任秘書 安徽日報秘書

少校 部 謝 玉善慶 四十四歲 江蘇江寧

南京市私立鏡秀初中學校畢業

上海工部局警務處偵探長 上海特別市警
察局二等督察

首都警備司令部
副少校軍法主任 陸強幹 三十五 江蘇上海

江蘇法政學校畢業

鎮江地方法院推事 江蘇省政府秘書

駐南封綏靖主任公署
主任辦公室同中校秘書 劉金銘 四十六歲 山東無棣

天津法政學校肄業

駐南封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

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 崔家揚 三十八歲 北京市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豫鄂皖邊區剿匪軍總司令部少將參議

軍政部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警務處中校課長 吳 農 三十二歲 江蘇吳縣

前中央黨政訓練團畢業

軍事委員會外交顧問室中校股長 政治學

衛總署中校專員

總務處少校課員 林 立 三十三歲 江蘇江寧

中央憲兵學校第一期學員隊畢業

陵園警衛隊少校隊長

宣傳部呈為各員履歷

編

審 韓化民

二十八歲

河北高陽

中央宣傳講習所畢業

曾任薦任科員

中央宣傳講習所大隊長兼

秘書

駐滬辦事處

秘書

王 晦

五十五歲

江蘇青浦

南菁書院畢業(肄業) 現任之文科大學

中華圖書館編輯部長

工商部駐滬辦事處

秘書兼第一次中華國貨展覽會宣傳科長

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陸慶曾 三十三歲 江蘇崑山

大夏大學畢業

行政院社會部專員

薦任秘書 董神駿 四十一歲 江蘇金山

江南學院畢業

社會部視察專員科長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農工福利委員會秘書

同上 蘇東麓 二十八歲 福建閩侯

私立福建學院經濟科畢業

福建省運輸公司造船廠技務組組長 交通部薦

任技士

行政院第一一八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一七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擬請發給本屆司法官再試及格人員二十三員分發津貼費，半年度共需叁萬九千壹拾貳元，並擬援照成例，所有前項經費暫由該部直接支給。准在各該法院解部法款項下坐支。謹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檢附修正候補推檢人員津貼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暨津貼表印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關於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經費已由該會與財政部商定在總預備費項下每月撥付貳拾萬元，以三萬元為該會經常費，以拾柒萬元為事業費。呈請該會在此款項內編具概算呈核，請公決案。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外交部褚部長會呈，遵令會同財政、教育、宣傳三部及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審議我國參加滿洲國建國十週年典禮及祝賀會一案。經審議結果，謹擬具參加代表人數分配表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外交部原呈及原會呈人數分配表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為期明瞭全國工廠現實狀況，以資統籌策畫計，謹擬具調查全國工廠方案及調查員規約暨調查經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調查全國工廠方案經費支出概算書暨參事廳簽注意見印附）。

五、實業部梅部長擬派員循例辦理江浙兩省監督三十一年春秋兩期代理檢驗。茲種事宜，謹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附具說明書，請公決案（原提案及臨時

費支出概算書暨說明書(印附)

決議

六、實業部梅部長提：擬利用暑期舉辦農業講習會，謹擬具該講習會計劃及章程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原提案及計劃章程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七、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請將中央農業實驗所三十一年度下半年經常費伍拾伍萬零玖百貳拾元，除國家總概算內所列支該所經常費貳拾玖萬捌千陸百伍拾元外，其不敷之數，擬請由經濟建設費項下撥付，經商准財政部同意，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八院長建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宣傳部林部長會呈擬請增撥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三十年度法幣預算貳拾玖萬貳千柒百貳拾柒元肆角肆分請准予由國庫支撥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會呈印附）

決議：照准

財政部

宣傳部

建設協會

共計

陸萬

陸萬

陸萬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首都警備司令部蘇成德，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鄧祖禹兼充等由，經已轉呈 國民政府分別任免，請速覈素。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擬任命冒景琦為本院參事並擬薦用陳大鵬為薦任科員素，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擬請任命向正邦、彭鴻為本會辦公廳上校參謀素。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參謀本部上校參謀許挺生、第一廳上校參謀長鄧品三、中校課員楊士清、第二廳同中校通譯員胡國良均另有任

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鄧品三為本會辦公廳軍事情報室第二股上校股長。許挺生為第一股上校股員。呈薦胡國良為該室同中校秘書。楊士清為第一股中校股員。業經呈准。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入伍生團第一營第三連中校連長于海旺。第三營第七連中校連長王炳耀。第九連中校連長宋蔭來。均方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武錫增為該校第一團學生總隊第一大隊中校大隊長。赫克羅為中校大隊附。王仁綱為第一大隊第一隊中校隊長。于海旺為第二隊中校隊長。王炳耀為第三隊中校隊長。滿鴻慶為第四隊中校隊長。金為和為第五隊中校大隊附。蔣理炎為第六隊騎兵隊中校隊長。宋蔭來為輜重隊中校隊長。賀大烈為第三大隊交信隊中校隊長。袁根富為中校隊附。徐治平署任該學生總隊中校副官。業經復履印附。

決議 通過

六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再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第三廳上校科長蕭靜庵因病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滕一鳴為該部少將參事，許祖同為第三廳上校科長兼（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七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本會航空署呈擬請任命高祚新為該署上校參事兼（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八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函：駐廣東綏靖主任公署政訓處少將處長鍾福之呈請辭職，軍需處少將處長朱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朱則為該署政訓處少將處長，黃子美為軍需處少將處長兼（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九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並據本會經理總監署呈：駐開封綏靖主任

公署軍需處上校處長劉東樾成績卓著擬請升署少將處長業經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 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副官處上校處長高柱亭軍醫處上校處長尹際甲軍法處同上校處長靳文溪參加和運工作均頗著勞績擬請各予晉升為少將處長業經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一 內政部陳部長技本部簡任執事趙亦誠之另有職務擬請免職業

決議通過

十二 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技本部簡任秘書劉家愉為任編纂周義章均另有職務奉事彭榮劉哲為任秘書陳康孫均另有任用又為任專員李復一呈請辭職陸炎為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鄭谷敬沈增寬為本部薦任秘書陳雲卿應凌渠為科長韓子成為專員湯永年

為編纂徐漢鑒之文思。吳敏樹為薦任科員案。（復原印附）

決議通過

主實業部梅部長扶：本部簡任秘書李炳堯，總務司司長顧保康，簡任專員朱守照，殷宗准，為任專員王先祖，均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朱守照，殷宗准為本部簡任秘書，孫志傑為總務司司長，李炳堯，王先祖為簡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商振務委員會岑委員長扶：本會為任科員尹致一，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楊定為本會為任專員案。（復原印附）

決議通過

主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委員長呈：本會為任技正鄭源深，停薪留資，逾時逾久，擬請開缺，又為任專員郭謙之，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郭謙之為本會為任技正，張秉權為薦任專員案。（復原印附）

決議

去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府社會局局長盛開偉呈請辭職，擬請

免職案。

決議

去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廣州市稅局局長何惺常，本府財政廳秘書

徐國材視察員鄒汝熾均另有任用，又科長鍾衍慶因病出缺，擬請

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徐國材為廣州市稅局局長，陳善伯為本府財

政廳秘書，參召伯為科長，李漢葵為視察員案（復歷印附）

決議：通過

六、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本府秘書處科長陳森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

擬請呈薦宋馬伯為本府秘書處科長，王秉樞、祝光熙為本省糧食管

理會科長案（復歷印附）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一一八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梅思平 丁默邨

林柏生 陳君慧 陳濟成 諸青來 顧寶衡 汪曼雲 蘇成德

列席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司法行政部次長喬為選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戴策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致芳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一七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 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擬請撥發本年司法官再試及格人員二十三員分發津貼費半年度共需叁萬九千叁百壹拾元又擬援照成例所有前項經費暫由該部直接支給准在各該院解部法收項下坐支謹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檢附修正候補推檢人員津貼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 院長交議 關於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經費已由該會與財政部商定在總預備費項下每月撥付貳拾萬元以三萬元為該會經常費以拾柒萬元為事業費並着該會在此款額內編具概算呈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 院長交議 據內政部陳部長外交部諸部長會呈遵令會同財政教育宣傳三部及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審議我國參加滿洲國建國十週年典禮及祝賀

會一案。經審議結果，謹擬具參加代表人數表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
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文談據實業部梅部長呈為：期明瞭全國工廠現實狀況，以資統籌策畫，計謹擬具調查全國工廠方案及調查員規約，暨調查經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方案照審查意見通過。關於經費，文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

審查呈核。

五、實業部梅部長提：擬派員循例辦理江浙兩省監督三十一年春秋兩期代理檢驗蠶種事宜，謹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附具說明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實業部梅部長提：擬利用暑期舉辦農業講習會，謹擬具該講習會計

劃及章程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計劃及章程照案通過。關於經費文祕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

審查呈核

七、院長文敬：據實業部梅部長呈，請將中央農業實驗所三十一年度下半年經常費伍拾伍萬零玖百貳拾元，除國家總概算內所列支該所經常費貳拾玖萬捌千陸百伍拾元外，其不敷之數，擬請由經濟建設費項下撥付。經商准財政部同意，請登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八、院長文敬：據財政部周部長、宣傳部林部長會呈，擬請增撥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三十年度法幣預算貳拾萬貳千柒百貳拾柒元肆角肆分，請准予由國庫支撥。請登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正首都警備副司令蘇成德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鄧祖禹兼充等由，經已轉呈國民政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 院長提：擬任命冒景璠為本院參事，並擬為用陳大鵬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正擬請任命向正邦彭鴻為本會辦公廳上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正參謀本部上校參謀許挺生第一廳上校課長鄧品三、中校課員楊士清第二廳同中校通譯員胡國良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鄧品三為本會辦公廳軍事情報室第二股上校股長，許

擬生為第一股上校股員呈為胡國良為該室同中校秘書楊士清為第一股中校股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校：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入伍生團第一營第三連中校連長于海狂第三營第七連中校連長王炳耀第九連中校連長宋蔭東均方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武錫增為該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中校大隊長赫克羅為中校大隊附王仁綱為第一大隊第一隊中校隊長于海狂為第二隊中校隊長王炳耀為第三隊中校隊長滿鴻慶為第四隊中校大隊附金萬和為第二大隊中校大隊附蔣理及為第二大隊騎兵隊中校隊長宋蔭東為騎重隊中校隊長賀大烈為第三大隊交信隊中校隊長袁根富為中校隊附徐治平署任該學生總隊中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第三廳上校科長蕭靜庵因病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滕一鳴為該部少將參事，許祖同為第二廳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本會航空署呈擬請任命高祿新為該署上校參事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政訓處少將處長鍾福之呈請辭職，軍需處少將處長朱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朱則為該署政訓處少將處長，黃子美為軍需處少將處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本會經理總監署呈駐間封綏靖主任公署軍

需處上校處長劉東樾成績卓著擬請升署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駐開封總辦主任公署呈請署副官處上校處長高桂亭軍醫處上校處長尹榮甲軍法處同上校處長靳文藻參加和運工作均頗著成績擬請各予晉升為少將處長案

決議通過

六內政部長提：本部簡任視察趙亦誠已另有職務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七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劉家倫為任編纂周義章均另有職務參事彭榮劉哲為任秘書陳康孫均另有任用又為任專員李復一呈請辭職陸炎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鄭容敬沈增寬為本部為任秘書陳雲卿應浚渠為科長韓子成為專員湯永年為編纂徐漢墜

色文恩、吳敏樹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李炳真、總務司司長顧保康、簡任專員朱守恩、殷宗准為任專員王光祖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朱守恩、殷宗准為本部簡任秘書，孫志傑為總務司司長，李炳真、王光祖為簡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四、振務委員會委員長提：本會薦任科員尹致一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楊定為本會薦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五、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本會薦任技正鄭源深停薪留資逾時，過久擬請開缺。又為任專員郭謙之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郭謙

之為本會為任技正張東權為為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六、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府社會局局長盛開偉呈請辭職擬請免

職案。

決議通過。社會局長一職者由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暫行兼理。

七、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廣州省稅局局長何惺常本府財政廳秘書徐國材視察員鄒汝熾均另有任用又科長鍾衍慶因病出缺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徐國材為廣州省稅局局長陳善伯為本府財政廳秘書麥名伯為科長李漢英為視察員案。

決議通過。

八、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本府秘書處科長陳森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宋馬伯為本府秘書處科長王秉樞祝光熙為本省糧食管理局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丁 臨時動議

一 院長文議：據水利委員會諸委員長南京特別市周市長會呈遵令會同有關各機關審議本年首都防汛工作一案，謹擬具計劃要點及編具防汛經費支出概算書連同工程地位圖，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一）關於首都防汛工作交南京特別市政府工務局主辦，由水利委員會指導，並派熟悉水利人員協助。

（二）關於經費文秘書處招集財政部水利委員會及南京特別市政府會同審查呈核，如工程急迫，可將審查結果呈假，院長核定後即日實施，再提下次院議追認。

機密

行政院第壹壹

次會議討論事項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章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查本年司法官再試及格人員甄驗聲譽二十三員，亟應分發各級法院以候補推檢任用。惟在該員等未領實職以前，按照修正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之規定，其應支津貼連同加成總數計月需國幣陸千伍百伍拾貳元，半年度共需貳萬玖千叁百壹拾貳元。值此各級法院經費奇窘之際，實無餘力堪以擔負。茲擬援照民國二十五年成例，所有前項經費，暫由本部直接支給。准在各該院解部法收項下坐支。在大個月內，遇有預算內推檢缺出，即儘先遞補。是否有當，理合造具臨時實支出概算書，連同修正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一併備文呈送仰祈

鈞院鑒核俯賜提付院會予以通過，並乞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分發候補推檢應支津貼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四份修正推檢
候補人員津貼表二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司法行政部 分發本午再試及林司法官 臨時實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至三月份
以候補推檢任用應支津貼

科	目	金		節	備	考
		款	項			
第一級本機關臨時實	三九三三					
第一項俸給費		三九三三			月支一五五三元小個月各計四上數	
第一目津貼			三九三三			
第一節分發候補推檢津貼				二、八四〇元	分發候補推檢三三人月支各元者其月支元者其元月支元者三人共計支三六四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二節加戒補助費				七、四七二元	分發候補推檢三三人各推原津貼加給八成計月支三九三三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修正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 (附表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前司法行政部公布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每月津貼以本規則所定修正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

第二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之核給由司法行政部部長行之

第三條 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行政人員官等官俸表說明第二項第五項第

七項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四條 修正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行政部令定之

修正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〇〇元
二級	一八〇元
三級	一六〇元
四級	一四〇元

行政院第壹〇〇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外交部原呈

案准滿洲國駐華大使龔照南：

頃接本國政府訓電以本年為建國十週年茲經規定於九月十五、十六兩日舉行建國十週年典禮及祝賀會，擬請貴國選派代表參加，用襄盛典，並派外交部參事官吉津清來寧負責接洽一切等因，相應檢同參加者銜要領及實施要綱五十份，隨文附送，即希查照辦理，並將參加人員姓名年齡職銜等送予開列見復為荷。

等因；並附該大會銜要領，及實施要綱八十份，准此，又據滿洲國外交部參事官吉津清來部面稱：

一、中國方面，擬請參加九十人，（內華中、華北

華南共六十名，蒙疆三十名（蒙疆方面，已由滿
方張家口代表處，預為連絡，請貴國政府正式
通知蒙疆聯合自治政府，二、滿洲國政府前此
召開各大會，中國參加人員之滞在費，均由滿洲
國政府負擔，此次除火車免費，及汽船免費，或折
扣外，所有滞在費用，概不供應，此點請予諒解，三、
日本方面，政府代表，祇派三人，中國選派代表，希望
多派官吏參加，民間團體，較少無妨，所有代表
名單，務請於六月間通知，以便準備一切。

等語：查滿洲國舉行十週年典禮，邀請我國代表參加，
規定為九十名，各省市及蒙疆亦須派員參加，所有代表之
人選，名額之支配，及赴滿一切費用，均須預為籌劃，以利進

行，理合檢同詮衡要領，及實施要綱共七十份，備文呈請
鑒核轉行華北政務委員會，及蒙疆聯合自治政府，並
令屬關係各都會，暨各省市政府，早日選定代表開單，
彙轉本部，以憑轉復。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政務次長周陸庠代行

卅二年五月廿日

內政部會呈
外交部會呈

查我國參加滿洲國建國十週年典禮及祝賀會一案前經外交部呈奉
鈞院行字第七九二二號指令飭與內政部會同教育宣傳財政三部暨社會運動
指導委員會迅速籌議具復等因奉此遵即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集兩次
會議就參加代表人數之分配暨所需費用等討論擬定查此次滿洲國邀請我
方參加人數共計九十名(內蒙疆三十名)現議決由中央各機關選派二十五人各省
市八人東亞聯盟中國總會一人人民團體代表六人華北方面二十人總計六十八人
各該代表所需費用中央各機關東亞聯盟中國總會及人民團體代表共三十二人
擬由中央負擔各省市代表八人由各該省市負擔華北方面代表二十人由華北負擔
如蒙
裁可擬請

分科辦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暨各院會及各省市並與迅速辦理儘

于七月十日以前將派定之人員姓名年齡職銜各履歷行通知外交部以便彙轉滿洲國駐華大使館並請令飭財政部照數撥發經費至蒙疆方面如何辦理之處敬候

核奪所有奉令審議各節是否有當理合檢呈參加代表人數分配表暨概算書連同會議紀錄一併具文會呈

鈞鑒核奪施行再本案係由外交部主稿會同內政部辦理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參加代表人數分配表二份概算書二份會議紀錄三份

內政部部长陳羣

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參加代表人數分配表

財政部	外交部	內政部	軍事委員會	監察院	考試院	司法院	立法院	行政院	參加機關參加人數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浙江省	江蘇省	東亞聯盟中國總會	糧食管理委員會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文物保管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	水利委員會	邊疆委員會	參加機關參加人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軍政部	海軍部	教育部	司法行政部	實業部	交通部	宣傳部	賑務委員會	備務委員會	參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安徽省	湖北省	廣東省	南京特別市	上海特別市	漢口特別市	人民團體代表	華北	總計	參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二〇	六〇	參事

參加滿洲國建國十週年典禮及祝賀會中央代表支出經費概算書

科	目	金額	類	說明
第一款 中央代表經費	第一項 舟車膳宿費	六四、〇〇〇	類	所列金額悉以日金元為單位
	第二項 往返車費	二二、二四〇	類	舟車費由東京出發至天津集台再由津至山海關赴滿回國時由山海關經天津赴京
第二節 往返車費	第一節 往返車費	八、〇〇〇	類	往返車費每人每日日金二百五十三元代表三十八人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旅途膳費	五、二八〇	類	開平至天津自與津至奉天日由奉天至新奉日返國時新奉至奉天一日由奉天至天津二日由天津至北京三日由北京至開平二日共十一日車中膳食每人每日日金五元計共三十八人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膳宿費	第一節 在天津膳宿費	八、九六〇	類	前詳前表每人每日日金三十三元計共三十八人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在北京膳宿費	一、九二〇	類	全上
第三節 在新奉膳宿費	第一節 在天津膳宿費	五、一二〇	類	前詳前表每人每日日金四元計共三十八人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在奉天膳宿費	三、九六〇	類	
第四節 郵電	第一節 郵電	三、九六〇	類	代表因公所需郵電費
	第二節 雜支	六〇〇	類	代表因公所需雜支費
第三項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雜支	三、三六〇	類	代表因公所需特別辦公費
	第二節 特別辦公費	三、五八〇	類	代表因公所需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薪津費	一、八、八〇〇	本行薪津費係按各員職等及年資計算，其標準與政府各機關相同，惟本行薪津費係按月支領，不另發給津貼，且本行薪津費係按各員實際工作時間計算，如有缺勤者，其薪津費亦隨之減少。
第二節 津貼費	一、二、八〇〇	本行津貼費係按各員職等及年資計算，其標準與政府各機關相同，惟本行津貼費係按月支領，不另發給津貼，且本行津貼費係按各員實際工作時間計算，如有缺勤者，其津貼費亦隨之減少。
第三節 大津貼費	六、〇〇〇	本行大津貼費係按各員職等及年資計算，其標準與政府各機關相同，惟本行大津貼費係按月支領，不另發給津貼，且本行大津貼費係按各員實際工作時間計算，如有缺勤者，其大津貼費亦隨之減少。
第四節 在津津軍會費	三、〇〇〇	本行在津津軍會費係按各員職等及年資計算，其標準與政府各機關相同，惟本行在津津軍會費係按月支領，不另發給津貼，且本行在津津軍會費係按各員實際工作時間計算，如有缺勤者，其在津津軍會費亦隨之減少。
第五節 在津津軍會費	二、〇〇〇	本行在津津軍會費係按各員職等及年資計算，其標準與政府各機關相同，惟本行在津津軍會費係按月支領，不另發給津貼，且本行在津津軍會費係按各員實際工作時間計算，如有缺勤者，其在津津軍會費亦隨之減少。
第六節 津貼費	一、〇〇〇	本行津貼費係按各員職等及年資計算，其標準與政府各機關相同，惟本行津貼費係按月支領，不另發給津貼，且本行津貼費係按各員實際工作時間計算，如有缺勤者，其津貼費亦隨之減少。
第七節 津貼費	一、六〇〇	本行津貼費係按各員職等及年資計算，其標準與政府各機關相同，惟本行津貼費係按月支領，不另發給津貼，且本行津貼費係按各員實際工作時間計算，如有缺勤者，其津貼費亦隨之減少。
第四項 預備費	二、〇〇〇	本行預備費係按各員職等及年資計算，其標準與政府各機關相同，惟本行預備費係按月支領，不另發給津貼，且本行預備費係按各員實際工作時間計算，如有缺勤者，其預備費亦隨之減少。

以上各項經費，均係按各員職等及年資計算，其標準與政府各機關相同，惟本行各項經費係按月支領，不另發給津貼，且本行各項經費係按各員實際工作時間計算，如有缺勤者，其各項經費亦隨之減少。

行政院第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查事變以還，全國工廠，重罹災燹，精華蕩然，所幸廠商努力，稍有遺留，或經友軍保管，逐漸發還，或自行勉強復業，暫維現狀，或中外合資共謀進展，無如物資缺乏，經濟困難，要皆因陋成簡，抱殘守缺，以是各地工廠，情形不一，對於廠內之機械設備，職工人數，以及生產力量等，均無確實數字，足資稽考，欲謀整個工業之復興，轉苦難於設計，現值大東亞特建設之際，發展國家工業，增進生產，自屬當務之急，本部前曾咨行各省市政府，將新建舊設各工廠，一律重予登記，並製訂登記表等，請轉發填報，乃以種種關係，迄未填報到齊，已送列者，亦多不翔實，莫由統計，茲為明瞭全國工廠現實狀況，以資統籌策劃，復興工業，增進生產起見，所有各地工廠，殊有派員直接調查之必要，擬先就交通較便之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凡公私

創立或獨資或合資各工廠一律分別着手調查俟有成效再次第及於華北鄂粵諸省以迄於全國各地謹擬其調查全國工廠方案調查員規約調查經費概算書調查表格暨填表須知等以便進行惟此項經費^{調查}概算編列共計國幣伍萬捌千捌百玖拾元擬懇准由總預備費項下撥支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各附件備文呈請鑒核伏候

訓示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 調查方案一件 調查員規約一件 調查員經費概算書一件 調查表格一件 填表須知一件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年六月十一日

蘇浙皖及京滬市各工廠調查方案

一、實業部為明瞭各地工廠現時狀況，特派員分赴各地，切實調查，以便統計其機械設備與生產能力，藉為策劃復興推進之依據。

二、調查區域，暫以江蘇、浙江、安徽三省及京滬兩市區地方為範圍，上項範圍，暫以和平區域為限。

三、凡左列各工廠均應受本部調查員之調查，其屬外籍者，由實業部與各該國使館協商調查之。

1. 商辦官辦或官商合辦之工廠。

2. 中外商人合辦，或中外官商合辦之工廠。

3. 外商經營之工廠。

4. 軍管理工廠（已開工或未開工者均包括在內）。

5. 經事變損壞或停閉歇業等之不屬軍管理範圍內之工廠。

四工廠之屬於國防性質者如兵工廠等雖係徵等暫免調查但本國原有之
廠事變時是否損壞及其損壞程度目前是否開工及其開工日期
均須就近附帶調查另文呈報

五調查人員就本部各署司廳暨遊覽辦事處原有職員派充之。

六為便利調查起見分為左列各區

(甲) 特別市分兩區

1. 上海市區 浦東南區浦東北區市中心區嘉定區寶山區崇明區奉賢區漣水區
南市區北橋區南匯區川沙區滬西區等區及租界範圍均屬之

2. 南京市區

(乙) 江蘇省分四區

1. 寧鎮區 江寧句容溧水金壇丹陽鎮江揚中等縣屬之

2. 蘇松常區 吳縣吳江江陰武進太倉青浦常熟無錫昆山宜興松江
金山等縣屬之

3. 蘇北區 南通如皋泰縣海門啟東泰興靖江江都興化益城寶應
高郵東台儀徵等縣屬之

4. 蘇淮區

鹽縣、沛縣、蕭縣、銅山、宿遷、沐陽、海州、宿遷、睢寧、邳縣、徐州、阜寧、連水、淮陰、沭陽、灌雲、靈璧、等縣屬之。

(丙) 浙江省分二區

1. 杭嘉湖區

杭州市、杭縣、嘉興、平湖、嘉善、海鹽、吳興、武康、德清、富陽、餘杭、桐鄉、崇德、等縣屬之。

2. 寧紹區

紹興、蕭山、餘姚、鄞縣、等縣屬之。(以上各縣，仍屬軍事範圍，能否調查，俟到建後，視情形辦理。)

(丁) 安徽省分三區

1. 安慶區

2. 蕪湖區

蕪湖、當塗、繁昌、和縣、無為、含山、等縣屬之。

3. 蚌埠區

鳳陽、滁縣、嘉山、五河、懷遠、壽縣、鳳台、舒昭、來安、定遠、全椒、合肥、宿縣、(蘇北之江浦、六合兩縣併入此區調查)等屬之。

七. 應調查之工業種類，大別如左，其種類細目另定之。

(甲) 紡織工業類

(乙) 化學工業類

(丙) 機器工業類

(丁) 印刷工業類

(戊) 食品工業類

(己) 器具工業類

(庚) 日用品工業類

(辛) 其他工業類

八上列工業種類，凡使用發動機，平時僱工五人以上者，或用人力之手工藝，平時僱工在十五人以上者，不論有無廠名，均應調查列表報告。

其使用發動機之廠號，平時二人不滿之人，及不足十五人之手工藝，應由調查員分向地方官署，或各種同業公會，查詢大致情形，簡要報告其有紀錄者，索取其紀錄。

九調查表着重機械設備及生產能力，其表式另訂之（附工廠調查表）。

十調查員除上海市區由二海辦事處支配外，其他各區，以五人為一組，每

組派高級及低級職員各一人

一 調查人員暫分六組每組調查之區域如左

第一組 上海市區（市區及租界區域）

第二組 蘇南區 蘇州府 常州府 鎮江府 南通市

第三組 蘇北區 徐州府 宿遷縣 海州府 清江市

第四組 浙江區 杭州府 寧波府 紹興府 嘉興府 湖州府 處州府 衢州府 嚴州府 溫州府 台州府 金華府 衢州府 嚴州府 溫州府 台州府 金華府

第五組 安徽區 安徽省 蚌埠市 蕪湖市 安慶市 宿遷縣 海州府 清江市

每組調查之區域暫照上列規定出發後視事務之繁簡進行之遲速

再臨時調整之

一 調查日期自六月 日起至一九四一年 日止以三個月為限但各組若有遠

近事有繁簡當在三個月內應實際工作日數計算

一 調查員 調查規約另訂之（前調查規約）

向調查費用概其津另訂之（附調查概算書）

五各地事變前已設立之工廠及事變後各該區內之工廠均分別油印一覽表交各調查員隨身攜帶以備參攷

六調查員派定後由本部咨請上列各省市政府查照協助並請其事先進飭各該區內工廠一體知照

七調查員出發前由本部咨請友邦使館轉請所在地軍憲予以保護並令所屬所屬廠商知照俾便進行

工廠調查員規程

一 本規程依照蘇浙皖及京滬寧各工廠調查方案擬定之

二 此次調查費用應力求節省簡易人員不得隨帶僕從

三 出勤期間未無例假惟此次調查須與縣府及工廠接洽或有不便之處得按照實際情形稟報

四 依照出勤規則每日應填報工作日記兩份一份存主簿司一份備會計室查核

五 每月分上中下旬每月持調查表寄呈一次至遲不得延逾五日

六 各調查員到達目的地後應將住址及沿途情形隨時報部以便通訊

七 每縣調查完畢後應將所有調查表整理作總報告一次不得積壓

八 外國商廠由本局商請各使館轉飭各該員到廠後應即向地方政
府及日方官憲前位妥為接洽

九 調查應注意各事項

1. 各工廠戰後損壞情形將其損壞部份損壞加以估計

2. 各工廠復業後之情形其營業延宕及中國商人受影響如何

3. 各軍管工廠延宕申請發還者應探詢其藏匿所在予以啟導

4. 原料來源及其出品運銷情況如何

5. 已停閉之各工廠有無復業之可能未設立之各工廠有無創設之動機

6. 各調查員到達後應隨時隨地加以勸導俾人民明瞭政府維護之苦心如

遇各地方報章有關於此項之紀錄應一併剪寄報告

以上六點表內大致列入但限于篇幅應由調查員于每一地每一類工廠調查完

畢後以當地之觀感作一詳細報告

十 所有報告除調查表印發外一律用十行紙以便裝訂或冊

去調查表印發有限務宜擇節填寫以免浪費

其調查表用毛筆或自來水筆填寫但字體務須端正不宜潦草
其每組二人意在互相磋商以長補缺便利進行至關於調查成績仍以個
人為單位每報告由個人負責簽名蓋章

由每人每月調查成績大工廠一二家小工廠三五家其五人以上十人以下之
動力工廠以及十五人以上二十人以下之手工業廠每月須調查十家以上
至每五一縣購圖一幀(或由縣府索閱自行摹繪)即將所有廠名就圖填
註已閱之者用紅色圓圈○為符號並填註廠名軍管業者用三角△
為符號並填註廠名損壞停閉用藍色圓圈○為符號並填註廠名此
圖俟一縣調查完畢後呈繳

其關於各工廠之設計圖表及報告等類刊物應隨時索取呈繳
其關於各工廠應與應革之利弊應于表外特別附文呈報
其關於調查各項務須隨時詳報以便彙呈中央
其本規約上海辦事處調查員適用之

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各工廠調查費概算書

項	目	數(新法幣)	備	考
第一款	調查費	五八八九元		
第一項	調查員膳宿雜費	二六一九元	假定隨任三人為任三人共計八人 假定每人每日四五元三個月(每月二十日計)四〇五〇元 三八合以上數	
第一日	隨任膳宿雜費	一二一五元	假定三人每人每日二十六元三個月(每月二十日計)三五四元 三八合以上數	
第二日	隨任膳宿雜費	九七二元	假定三人每人每日二十六元三個月(每月二十日計)三五四元 三八合以上數	
第三日	委任膳宿雜費	四三二元	假定二人每人每日二十四元三個月(每月二十日計)二二六元 二八合以上數	
第二項	舟車費	一一八〇元	赴京滬線六赴北徐海者六赴津浦者六赴安徽者六	
第一日	舟車費	一一八〇元	計八內未回舟車費的七。九文縣者縣之關縣者鄉之關區 計約四八。元兩合以上數將表仍照去動規則據實報銷	
第二項	上海辦事處津貼費	五四〇元	假定三人每人每月八元共計四人用辦事處原有調查 經費不需宿費津貼以半數計共概計三十元半費在內	
第一日	委任津貼	三二四〇元	每人每月十八元三個月(每月二十日計)六二〇元二八 合以上數	
第二日	委任津貼	二一六〇元	每人每月十二元三個月(每月二十日計)一〇八〇元二八合 以上數	
第四項	印刷紙張散書編譯費	六五〇元		

第一目	調查表印刷費	二	〇	〇	〇	三做約千張至二千五百張每張預備二張共印表一千張每張連印上約計三兩五分二角二分銀合共五款
第二目	紙張費	二	〇	〇	〇	做候調查後擇要編輯故列於上款
第三目	雜費	五	〇	〇	〇	
第五項	特別辦公費	五	〇	〇	〇	此款調查市及邦接洽或邊有沿邊治安關係所有支際租帶俸費等費均屬之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五	〇	〇	〇	
第六項	預備費	五	〇	〇	〇	此款調查手續數目支進情形及今事種均單有詳確之估
第一目	預備費	五	〇	〇	〇	深恐時期與表上列各項有不敷之處故列此項以資伸縮

參事 鮑榮呈

稿奉

文辦實業部擬具調查全國工廠方案並檢同附件呈請 鑒核一
案：遵經審查竣事。查該部為謀工業之復興，先擬調查全國工廠現
實狀況，以資統籌策畫，事尚可行。惟該方案第十六條「查照協助」
句下似宜修正為「並由本部令行各省建設機關於事先通飭
各該區內之工廠一體知照」，蓋各部原有遵令主管機關之權，為求
事功迅速起見，自應避免周折遲延。其餘調查員規約、調查表格、
填表須知均無不合。惟調查經費概無總數，列為伍萬捌千捌百玖
拾元似嫌過鉅。敬請
後文院會決定。是至。再。理合呈
鑒核！

謹呈

院長汪

參事廳廳長鄒敦芳謹啟

二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行政院第壹壹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監督代理檢驗蠶種事宜，歷經依照蠶種製造條例第三條規定派員辦理。在案現屆春蠶結束期間，蘇浙兩省蠶業取締及監督所檢種工作均將開始。本部亟應循例派員監督檢種以符規定。按已往監督檢種，係分春秋兩期分別派員辦理。每期規定三個月。惟春期檢種事畢，轉瞬即屆秋種檢驗時期。本年因將春秋兩期監督代理檢驗蠶種預算合併編列臨時費，共計貳萬柒千五百元。除撥充該項經費擬在蠶種合格證費收入項下抵支。理合編造概算並附說明書，備文提請公決。

附三十一年春秋兩期監督檢驗蠶種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及說明書各

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實業部監督民國三十一年春秋兩期檢驗工廠種臨時費案核撥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額備

攷

第一款

監督檢驗
各種臨時費

一七五三八

第一項 俸給費

一六八四八

第一目 俸薪

一五九八四

第一節

技術人員

七、八〇〇

臨時檢驗技術人員十人內月支可
分四考一人月支百六十九元者一人月
支百六十九元者八人六個月合計全數

第二節

雜費

一、〇八〇

雜費二十八元九月九元六角
計全數

第三節

加成
修飾

七、一〇四

技薪及在員正式俸薪六丁
計全數

第二目 工資	八六四	四八〇	公役三人各月支四十九元六丁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工資			
第二節 加成一項		三八四	公役三人加成一項六丁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六〇	
第一目 文具	四八〇		
第一節 文具		四八〇	蘇杭嘉鎮四處平均各月支二十元六丁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郵電	四八〇		
第一節 郵電		四八〇	同上
第三目 雜支	三六〇		

第一節	雜費	三六〇	蘇杭嘉鎮四屬平均每月支十五元六元月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印刷	二四〇	印刷檢種本六百張約如上數
第一節	印刷	二四〇	
第三目	旅費	九二二〇	
第二節	雜費	四三二〇	部派監督檢種員八名居住旅宿雜費每月三元平均每月共支八元計月支三元六角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雜費	四六〇	監督檢種員八人巡迴觀察各區檢種工作平均每月支八〇元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部

長梅恩
會計主任殷鴻初



實業部監督或應三十二年春秋兩期代理檢驗綠種臨時支出概算說明

一、本概算係春秋兩期監督檢驗綠種共六個月合併編列（春期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秋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檢驗費項下仍照上年秋期編列照蘇杭兩辦事處增列雇員五名按六人

一、辦公費項下文具郵電費用物價增昂按較上年增列一倍前屆所列購耗改
為雜支又因印刷檢種日報表添列印刷一頁

二、旅費項下郵報監督員二人（春修）膳宿雜費按較去年旅費規則每月三十六元平均每月出差期間以二十日計月需七十二元六個月共四三二〇元另車費按每月巡視兩週約需車費一五〇元每元合國幣五元五角約需八〇〇元六個月合計四十九百九

行政院第壹壹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實業部為提案

查本部為提高現任農業指導人員素質，增加工作效能起見，茲擬利用暑期舉辦農業講習會，講授應用農業學科及改良技術，應即抽調各農業改進區，墾殖示範場暨各省市區現任農業指導人員，實施訓練，規定講習期間一個月，聽講學員一百名，所需費用，計壹萬伍千貳百玖拾貳元，理合檢附暑期農業講習會章程計劃暨支出概算書各一份，提請公決。

暑期農業講習會計劃一份 章程一份 支出概算書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八月廿四日

管農部舉辦民國三十一年暑期農業講習會計劃

一改進農業工作艱鉅，自非有豐富學力，不足以收實效。茲為提高各地現任指導人員素質，增加工作效能起見，特舉辦暑期農業講習會，抽調集中實施訓練。

一暑期講習會之實施，由本部各農業改進區暨殖產農場，並有市政府、蘇北行營暨蘇淮、豫區選送現任農業指導人員參加聽講，其人數及抽調待遇各辦法列表如左：

指導機關	抽調人數	抽調辦法	待遇辦法
各農業改進區	六名	就各區抽調學員選送	聽講人員旅膳費用由部供給
各場殖產範場	九名	就各場技術員選送	同上
蘇省政府	二名	就省辦改進區暨殖產農場暨省農林廳農業指導人員抽調選送	旅膳等費由蘇省府供給
浙江省政府	八名	同上	旅膳等費由浙省府供給
安徽省政府	一〇名	同上	旅膳等費由皖省府供給
南京市政府	二名	就市辦改進區暨殖產農場暨農業指導人員抽調選送	旅膳等費由京市府供給
上海市市政府	六名	同上	旅膳等費由滬市府供給

蘇北行營六

為就所屬各級農業指導人抽調送

旅膳等費由行營供給

蘇淮特區八

名公

上

旅膳等費由特區公署供給

棲蘇林區管理局三

名就蘇辦墾殖各林場技術員選送

旅膳等費由部供給

一、暑期講習會講習學科依週應專業實施之必要為準以稻作麥作及雜糧栽培農業推廣為主次為病蟲墾植土壤肥料等

二、講習時期預定一個月自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止

三、暑期講習會章程及經費預算另訂之

實業部呈請期農業講習會章程

第一條

實業部為謀提高農業指導人員素質增加農業生產起見特設暑期農業講習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南京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由實業部長指派綜理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教導長事務長各一人由主任存請指派

第五條

本會設講師及教導員若干人由主任聘任委派或設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由主任委派

第六條

本會聽講人員定為一〇〇名除就部辦各農業改進區暨殖示範場等遴選四十名外其餘六十名由實業部咨咨各省市政府及蘇北行營蘇北特別行政公署遴選現任農業指導人員分別保送

第七條

本會聽講人員所需旅膳等費除改進黨及墾殖場另行規

定外所有各省市審評送人員由各保送機關供給作正開支

第八條 奉令講習科目如左

第九條 奉令講習科目如左

料	農	農	土	蠶	農	農	精
業	業	業	壤	絲	業	村	神
概論	概論	概論	肥料學	學	推廣	經濟	論
目講習	目講習	目講習	目講習	目講習	目講習	目講習	目講習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科	福	雜	作物	農	農	討論	
作學	作學	糧栽培法	病蟲害	田水利	村副業	農村問題	
目講習	目講習	目講習	目講習	目講習	目講習	目講習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第十條 奉令聽講人員應遵守奉令一切規則命令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令其退學並得扣留保送機關停止任用

一 品行不端或不守紀律者

二 沾染不良嗜好者

第十一條 本會講習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本會發給證書其成績優良者由會呈請實業部咨轉原服務機關晉級任用以資獎勵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實業部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暑期農業講習會經費支出概算書

科目	款	項	目	說明
第一款 經常費	一五二九二〇〇		元	按照學員一〇〇名一個月計算合如上數
第一項 俸給費	五〇二〇〇		元	主任一人兼職不支薪
第二項 主任薪				
第三項 職員薪				教導主任八月支五〇〇元事務主任一月支二〇〇元 職員六月支三〇〇元事務員六月支二〇〇元 八月各支九〇元合共如左數
第四項 講師薪				全月發課一四小時以每小時十元計合共如上數
第五項 工餉				工役八人信差二人月各支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六項 員工加給				職員員工及役加給合計如上數
第七項 辦公費	七〇八〇〇			
第八項 文具				文具約支如左數
第九項 郵電				郵電約支如左數
第十項 消耗				消耗品水電等費約支如左數

第壹項 印刷				三〇〇〇	印刷講義等費約支如上數
第貳項 修繕				一〇〇〇	修繕約支如上數
第參項 其他				八〇〇〇	其他雜支如上數
第肆項 雜費				一五〇〇〇	購買藥費約支如上數
第伍項 購置費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購置費約支如上數
第陸項 特別費			六八〇〇		
第柒項 特別費				二〇〇〇	主任月支特別辦公費如上數
第捌項 辦公費				一八〇〇〇	為備期間及其他臨時請用人員津貼約支如上數
第玖項 其他				八〇〇〇	籌備及招待費其他雜費用約支如上數

行政院第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實業部彙呈

案查前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呈報編定三十一年度下半年經常費一案，當以所列經費，為數過鉅，經即依該院所場地面積，事業範圍，切實核減，改列伍拾伍萬零玖百貳拾元，轉營財政部查照會辦，茲按國內總概算內所列經費為貳拾玖萬捌千陸百伍拾元，業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在案，惟查該所係全國最高農業試驗機關，為改良農事增加生產之基礎，不作繁費，亟應充實設備，加強機構，以謀推進，所有各項費用，自必視事業之進展而增加，本部前以所列經費數字，係屬應辦事業必需之最低限度，委實無可再減，此項經常費伍拾伍萬零玖百貳拾元，除國內總概算外，請列製案。

外，其不敷之數，撥請於經濟建設費項下撥付，以利進行，
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再上述事宜，業經呈准財政部同意，合行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五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第壹壹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 案附件

財政部
原會呈
宣傳部

前准日本大使館派員來宣傳部聲稱：

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三十九年度經費，經中日雙方換文協定均等負擔，依一六〇之比率，定為法幣貳百捌拾萬元，即日金壹百捌拾萬元。日方每月撥付日金貳萬五千元，華方每月撥付法幣壹拾貳萬元。惟預算核定後日金上漲法幣貳拾萬，據計自三十九年七月至三十九年六個月內日方所付日金，實際上比諸中國政府所付法幣價格超出頗鉅。又寧波電台預算中日雙方各半負擔之經費，依協定一六六之比率，日方所付價值亦超出華方甚多。兩項合計華方共應補撥法幣貳拾萬貳千五百四拾捌元七角五分，應請中國政府照數補付。

等語。事屬協定比率等價之解釋。双方各有所持。一再折衝。迄而未決。惟自
大東亞戰爭迅速展開以來。廣播宣傳工作日益增進。例如增加每日廣播時間
收買上海租界民營電台等。需款甚鉅。日方如向廣播協會追回多付之數額。對
協會事業發展。顯有妨礙。為謀強化廣播宣傳力量。我方撥款補助。既可作
為廣播協會收買民營電台之用。又可對去年懸案。作一結束。似此一舉兩得。經
本部奉會商。認為尚不引以為例。尚屬可行。惟該案日方提本不允。新舊
法幣價格即起差別。中間經過多次折衝。最近始得日方同意。按照最初
舊法幣公定價格以七折計算。新法幣支付。其中除去寧波電台八月份半數差額
或千零捌拾叁元二角五分。及由宣傳部於事業費項下撥支外。尚餘叁拾捌萬
零陸百陸拾五元五角。以七折計算。為貳拾玖萬貳千零壹元四角四分。擬請
鈞院准於由國庫撥支。所有增撥去年廣播協會法幣預算緣由及會商交涉
經過。理合備文會呈。

鈞院核示祇遵。再本案係宣傳部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

機密

行政院第壹〇〇捌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簡任本院職員履歷

參

事

冒景璠

三十三歲

江蘇如皋

國立北平大學俄文法政學院畢業

中東鐵路秘書

廣東省政府專員

駐蘇聯大使館秘書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各員履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

武錫尚

四十五歲

河北人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畢業

第十九軍九十九旅中校參謀 東北進修武備中校連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營
第二營總隊長第一隊中校參謀 赫克羅 三十一歲 河北新城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 第三期畢業

中央軍校入伍生團第八連中校連長

第一隊中校隊長 王和燾 二十六歲 河北清苑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期畢業

河北幹部學校中校大隊長

第二隊中校隊長 于海旺 三十七歲 河北平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洛陽分校畢業

中央軍校入伍生團第一營第三連中校連長

第三隊中校隊長 王炳耀 三十四歲 山東濟南

中央軍校高等教育班第二期畢業

第三十師六三旅一二五團上校團長

第四團中校隊長 滿鴻慶 二十九歲 山東掖縣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二期畢業

中央軍校入伍生團中校連長

第二六團中校大隊附 金萬和 三十三歲 河北北京

陸軍大學參謀班第五期畢業

河北民軍第五支隊少將支隊長

騎兵隊中校隊長 蔣理炎 三十一歲 浙江蘭溪

中央陸軍騎兵學校第二期畢業

中央軍校入伍生團第二營第六連中校連長

護軍中校隊長 康蔭春 三十六歲 廣東番禺縣

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高自班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
總隊第三大隊交信隊中校隊長 賀大烈 三十三歲 湖北天門

中央軍校武備分校第七期通信科畢業

第三十七軍副官處參議通信營上校隊長 曹雲長

中 校 隊 副 參 謀 官 二十七歲 河北唐苑

中央軍校十二期交通科畢業

第一四集團軍參謀處上校隊長

第四期學生總隊中校副官 徐治平 三十四歲 河北北京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北平憲兵司令部少校督察 中央軍校

軍官學校練習總隊少校副官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各員履歷

政治訓練部 參事 滕一鳴 三十七歲 河南鄆縣

北平中法大學嚴爾德學院畢業

魯蘇皖邊區第三游擊軍中將司令

第三 履 科長 許祖同 四十七歲 江蘇阜寧

暨南大學商科畢業

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中技科長

署駐南封綏靖主任 署軍需處少將處長 劉秉樾 四十二歲 河北新海

北京郁文大學畢業

駐南封綏靖主任公署軍處上校處長

駐南封綏靖主任公署 副官處少將處長 葛桂亭 四十歲 河南永城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隨營學校畢業

司法行政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總務司封印辦兼科長 陳雲卿 四十九歲 湖南桂陽

國立湖南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邊疆委員會文書科科長兼代總務處處長

中央稅警學校第一處處長

薦任秘書 鄭容毅 三十一歲 江蘇松江

松江中學畢業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薦任科員科長

同 上 沈增寬 三十八歲 江蘇泗陽

東吳大學畢業法學士

前上海法政學院講師 前上海美術專門學

校教員

科

長

應浚渠

四十四歲

浙江杭縣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平漢南段護路司令兼上校軍法官 杭州市政

府秘書

薦任

專員

韓子成

三十四歲

江蘇鎮江

日本明治大學新聞研究科畢業

杭州市政府秘書

最高法院薦任書

法官

編

纂

湯永年

三十九歲

浙江嘉興

國立暨南大學法學士

浙江民政廳薦任視察

司法行政部薦

任科員

薦任科員 徐漢鑒 二十九歲 浙江永嘉

復旦大學法律系畢業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 候補江蘇高

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

同 上 包文恩 五十歲 浙江吳興

江蘇法政專門學堂正科畢業

蘇州閱監督兼交涉公署秘書 邊疆委員會

薦任科員

同 上 吳毅樹 三十歲 蒙古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教育系畢業

邊疆委員會薦任科員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人員履歷

航空署上校參事

高祿新

四十一歲

河北深縣

美國羅省航空學校畢業

美國紐約華僑航空學校主任委員

中央

空軍學校籌備處上校主任

薦任 振務委員會呈薦人員履歷
專員 楊定 三十歲 江蘇青浦

私立持志學院法科法律系畢業
首都兒童教養院總務主任兼教導主任
外交部薦任科員

浙江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秘書處第一科科長 宋馬伯 三十九歲 浙江金華

大夏大學商學士

鐵道部出納科長 浙江省民政廳科長

廣東省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廣東省財政廳
薦任秘書

陳善信 五十二歲

廣東番禺

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前廣東省長公署參議 粵海道尹公署秘書

視察員

李漢葵 三十二歲

廣東番禺

國立中山大學修業 廣東教忠師範學校畢業

廣東省財政廳編譯股股長

科長

麥君伯 五十六歲

廣東中山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廣東財政廳主任秘書 廣東全省營業稅主任

廣州市稅局局長 徐國材 五十二歲 浙江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政科畢業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秘書課長 廣東財政廳秘書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薦各員履歷

薦任技正 郭謙之 三十二歲 山西汾陽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農藝化學科畢業

河南建設廳棉花檢驗所所長 全國經濟委

員會薦任專員

薦任專員 張秉權 四十三歲 北平市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綏遠第一監獄典獄長 英國駐南吉領事

署華文秘書

行政院第一二九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二八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文談：據內政部陳部長呈遵令會同外之實業兩部及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籌議我國派員出席滿洲國東亞學生大會一案。經審議結果擬擬具出席滿洲國東亞學生大會中共議團代表旅青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原呈及旅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二 院長文談：據秘書處簽呈奉文鑒查水利委員會南京特別市政府會呈請核撥發本年春季防汛經費一案。遵經核其財政部水利委員會南京特別市政府會同籌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查核所議尚屬允協已令准照辦請追認案（秘書處簽呈印附）

決議

丙 任 免 事 項

○ 二院長提：擬特派劉雲、張君衡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兼二履歷

(印附)

決議

○ 二院長提：本院為任科員陳博明呈請辭職擬予准職案

決議

○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第一處少校課員韓達生、無線電台機務室同中校主任胡馨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三為陳博山為本會辦公廳無線電台廣州分台同中校分台長，王鎮南為該分台同少校通訊長，喬鵬志、沈善慶為同少校報務員，胡馨為常州分台同中校分台長，林石為該分台同少校通訊長，謝洋平、徐榮慶為同少校報務員，張伯平為歸德支台同少校支台長，朱斌、王仰樵為漢口分台同少校報務員，周亞超為本會辦公廳第一處中校課員。

汪壽祺為少校課員。韓造生署第二處中校課員。王冠楚、吳道孚署少校課員。孫希夫為該廳軍事情報室中校秘書。俞舜德為該室第一股中校股員。楊子鴻為少校股員。何子安、張駿為第五股少校股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本會修械所呈擬請呈為王正義署該所同少校成本會計專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參謀本部呈該部第一廳少校課員駱奇志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業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本會經理總監署呈該署少校課員卓益鳴、孫玉璉均呈請長假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朱玉珩為該

署第三處中校科員林浮萍為少校科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航空署呈：該署第一處中校科長張揚勤第一處少校科員曾昭德同少校科員顧三平均方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張揚勤為該署第一處中校處長曾昭德為少校科長陳仲璋為該署常州飛行場少校場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

○八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為任視察王德欽已方有任用為任視察吳文為任技士毛信良均方候任用又為任科員夏郁林呈請註銷職擬請各免本

職業

決議：

○九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江蘇省政府咨擬請呈薦饒奎署理六合縣縣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

○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湖北省政府咨，擬請呈為熊濟夫署理武昌縣縣長，王邦屏署理漢陽縣縣長，吳錫卿署理雲夢縣縣長，韓尚德署理應山縣縣長，晏衡甫署理漢川縣縣長，王虛原署理宜昌縣縣長，石先緒署理陽新縣縣長，胡德龍署理崇陽縣縣長，王舜卿署理安陸縣縣長，胡雁橋署理天門縣縣長，羅潤甫署理鍾祥縣縣長，袁子和署理京山縣縣長，張宜臣署理大冶縣縣長，周漢臣署理信陽縣縣長，方大陔署理岳陽縣縣長，朱方隔署理南漳縣縣長，王國瑞署理九江縣縣長，羅福初署理星子縣縣長，陳鐵珊署理瑞昌縣縣長，許欽齋署理德安縣縣長，羅榮袞署理黃岡縣縣長，葉（履歷印附）

決議

○內政部陳部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呈，擬請呈為葛子英署理儀徵縣縣長，潘宏為署理江都縣縣長，陸定一署理泰興縣縣長。

王宜仲署理高郵縣縣長業（復歷印附）

決議

○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薦全建宏署理嘉興縣縣長朱鼎人署理餘杭縣縣長錢君達署理武康縣縣長業（復歷印附）

決議

○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科長吳心安，因方有職務呈請辭職為任科員全潤稅務科科長朱少臣，扶正鄭子樑均方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呈擬請呈為于基德為本部科長陳自若潘植生為屬任科員，朱少臣為稅務署扶正鄭子樑為科長業（復歷印附）

決議

○由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本府財政廳秘書朱和鈞呈請詳職，擬請免職

業

決議

均已登記

行政院第一九六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 羣 補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羅君強

梅思平 林相士 岑德廣 陳君慧 陳濟成 諸青來 顧賢衡

汪曼雲 蘇成德

列席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交通部次長彭年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

學昌 本院參事廳廳長郭敬芳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八六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遵令會同外交實業兩部及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審議我國派員出席滿洲國東亞學生大會一案。經審議結果。擬具出席滿洲國東亞學生大會中央機關代表旅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文議：據秘書處呈奉文審查水利委員會南京特別市政府會呈請承撥發本埠育都防汛經費一案。遵經招集財政部、水利委員會、南京特別市政府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查核所議尚屬允協。已令准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長：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沈鴻英、委員兼財政廳長陳維政、

員兼建設廳長宋懷遠、委員兼教育廳長何庭流、委員兼秘書長賀道昌、
擬予各免本兼各職。又委員王壽山、劉存樸、魏武襄、李芳、陶敦禮、擬予
各免本職。並擬任命汪書城、陳維政、閔麟書、何庭流、覃帥、劉存樸、魏
武襄、李芳、陶敦禮、陳承綸為湖北省政府委員。並以汪書城兼民政廳廳
長、陳維政兼財政廳廳長、閔麟書兼建設廳廳長、何庭流兼教育廳廳
長、將張東為秘書長兼。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分別任充。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湖北省保安司令部參謀長孫基昌、擅離職守，
擬予免職。遺缺並擬任命張樹森充任，暫叙少將級兼。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顧維武、彭平、已特派為常務委
員。擬予免去委員本職。並擬特派劉雲、張君衡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
會委員兼。

決議：遴選五中七級連長員會

四院長長：本院為任科員陳博明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長：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第二處少校課員韓達生無綫電台職務室同中校主任胡馨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三擬請呈為陳博山為本會辦公廳無綫電台廣州分台同中校分台長，王鎮禹為該分台同少校通訊長，喬鵬志、沈善慶為同少校報務員，胡馨為常州分台同中校分台長，林石為該分台同少校通訊長，謝洋平、徐學慶為同少校報務員，張伯平為歸德支台同少校支台長，朱斌、王仰想為該分台同少校報務員，周虫超為本會辦公廳第一處中校課員，汪壽祺為少校課員，韓達生署第二處中校課員，王冠其、吳道寧署少校課員，孫希夫為該處軍事情報室同中校秘書，俞舜德為該室第一股中校股員，楊子鴻為少校股員，何子安、張致為第二股少校股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本會修械所呈擬請呈為王正義署該所同少校成本會計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參謀本部呈該部第一旅少校課員駱奇志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本會經理總監署呈據請少校課員車益鶴孫玉廷等三請长假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各玉珩為該署第一處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本會航空署呈該署第一處中校科長

長張揚勤第一處少技科員曾昭德同少技科員顧三平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張揚勤為該署第一處中技處長曾昭德為少技科長陳仲璋為該署常州飛行場少技場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為任視察王德欽已有任用為任視察吳文為任技士毛信良均另候任用又為任科員夏郁林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一、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江蘇省政府咨擬請呈為饒奎署理六合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二、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湖北省政府咨擬請呈為熊濟夫署理武昌縣縣長王邦屏署理漢陽縣縣長吳鈞卿署理雲夢縣縣長韓尚德署理應山縣縣長姜衡甫署理漢川縣縣長王虛原署理宜昌縣縣長石先靖署理陽

新縣縣長胡德龍署理棠陽縣縣長王舜卿署理安陸縣縣長胡雁翰署
理天門縣縣長羅淵甫署理鍾祥縣縣長袁子和署理京山縣縣長張宜
臣署理大冶縣縣長周漢臣署理信陽縣縣長方大陔署理岳陽縣縣長
朱方炳署理南昌縣縣長王國瑞署理九江縣縣長羅福初署理星子縣
縣長陳鐵珊署理瑞昌縣縣長許欽齋署理德安縣縣長羅崇衣
署理黃岡縣縣長業

決議通過

其內政部陳部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軍擬請三為萬子英
署理儀徵縣縣長潘定為署理江都縣縣長陸定一署理泰興縣縣長王宜
仲署理高郵縣縣長業

決議通過

而內政部陳部長擬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三為金建宏署理嘉興縣縣長
朱兆人署理餘杭縣縣長錢名達署理武康縣縣長業

決議通過

五、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科長吳心云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為任科員
全潤、稅務署科長朱少臣、技正鄭子傑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
呈為于基億、全潤為本部科長，陳自若、潘植生為為任科員，朱少臣為
稅務署技正，鄭子傑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六、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本府財政廳秘書朱和鈞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壹壹次會議討論事項



行政院第壹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竊查關於滿洲國駐華大使館照請我國派員參加該國召開之東亞
學生大會一案，遵經派員於六月六日會同外交部實業部社會運動指導
委員會各代表商討，並於六月二十九日檢同會議紀錄，會銜呈請
鑒核俯賜轉咨華北政府委員會及貴州政府，呈請

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在案。茲核照教育部選派參加滿洲國教育大
會代表旅費概算之例，所有各省市代表旅費，應請再行

通飭各省市自行籌度，所屬中央機關代表旅費應請中央撥發業經擬就
中央機關代表十二人出席旅費概算，計需日金壹萬柒千餘元，除先詳用
理念檢附該項旅費概算書呈請

鑒核，再查案因時局關係，已得外交部實業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同
意古職部代表呈覽，合行陳明。

謹呈

行政院表誌

附呈出席滿洲國東亞會中興機關代表旅滿僑民書之二份

內政部部长陳 羣 呈
三年七月七日

出席滿洲國東亞學生大會中央機關代表旅費概算書 壬午年八月

支出臨時門

款	目	金額	備
第 款	旅費支出總額	一七六。六四。	中央代表計外交部二名共旅費一四六。七元二角合計如上數 內在各省各支旅費一四六。七元二角合計如上數 任政府官員每名五元六角代表十二名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往返車費	六三。六四。	南京至北京車票每張一元二角四分 北京至吉林車票每張一元二角四分 吉林至哈爾濱車票每張一元二角四分 哈爾濱至大連車票每張一元二角四分 大連至奉天車票每張一元二角四分 奉天至北京車票每張一元二角四分 北京至南京車票每張一元二角四分 共一八。一元二角四分
第二項	北京至吉林 （奉天自出下車）	一。二。六四。	北京至吉林車票每張一元二角四分 吉林至哈爾濱車票每張一元二角四分 哈爾濱至大連車票每張一元二角四分 大連至奉天車票每張一元二角四分 奉天至北京車票每張一元二角四分 共一。二。六四。
第三項	吉林至哈爾濱 （新學自出下車）	二。九。六四。	吉林至哈爾濱車票每張一元二角四分 哈爾濱至大連車票每張一元二角四分 大連至奉天車票每張一元二角四分 奉天至北京車票每張一元二角四分 北京至南京車票每張一元二角四分 共二。九。六四。
第四項	哈爾濱 （新學自出下車）	八。九。五八。	哈爾濱至大連車票每張一元二角四分 大連至奉天車票每張一元二角四分 奉天至北京車票每張一元二角四分 北京至南京車票每張一元二角四分 共八。九。五八。

致

<p>第五項 大連 北至北京</p>	<p>一、二四八六。</p>	<p>大連至北京車費每各八元。五加急行臥車二元共一〇四元。五八表十二名合計如上數。</p>
<p>第六項 北京 南至南京</p>	<p>一、三四一六。</p>	<p>北京至南京車費每各九元四。加急行臥車二元四。共一八元八。代表十二名合計如上數。</p>
<p>第二項 旅送膳費</p>	<p>一、八〇〇。</p>	<p>南京至北京二天北京至奉天一天奉天至吉林一天吉林至哈爾濱一天哈爾濱至大連三天大連至北京一天北京至南京二天共計十天每天以各約支一五元代表十二名每天合支一八元十天合計如上數。</p>
<p>第一項 旅送膳費</p>	<p>一、八〇〇。</p>	<p>同上</p>
<p>第三項 郵電雜支</p>	<p>一、四四〇。</p>	<p>行務往返上下車運費脚力僕役費醫藥費及其他雜支。</p>
<p>第一項 郵電雜支</p>	<p>一、四四〇。</p>	<p>消耗免稅手續等每各約支一〇元代表十二名合計如上數。</p>
<p>第四項 膳宿費</p>	<p>五、〇四〇。</p>	<p>依照大會及視察各地原出旅費日程需在北京住宿三天奉天住宿二天大連住宿三天吉林住宿一天哈爾濱住宿二天大連住宿一天共計十八天每人以二元計算代表十二名每天合支三十六元四天合計如上數。</p>
<p>第一項 膳宿費</p>	<p>五、〇四〇。</p>	<p>同上</p>
<p>第五項 宴會酬 應費</p>	<p>一、八〇〇。</p>	<p>同上</p>

第一項 宴會 酬應費	一、八〇〇。〇〇	在北京奉天新京等處各代表聯合宴請有關機關長官及聯絡團等費用每人約公糧一五。元代表十二名合計共上款
第六項 預備費	一、二〇〇。〇〇	在大会及視察期內所有往來汽車馬車人力車等交通費用及不屬其他上列各項之支出每人約支一〇。元代表十二名合計共上款
第七項 預備費	一、二〇〇。〇〇	在大会及視察期內所有往來汽車馬車人力車等交通費用及不屬其他上列各項之支出每人約支一〇。元代表十二名合計共上款

附註、一查代表名額，原定五十名，議定中央機關選派十二名，未浙皖粵鄂政省，京

滬漢之特別市，各選派一名，合計二十名，其餘三十名業經呈請咨行華

北政務委員會，就華北選派二十名，蒙疆選派十名在案。

二本概算係就中央機關代表十二名編製，其他各省市選派代表八名，因

路程遠近不同，故未曾列入，擬援教育部選派參加國團教育

大會代表旅費概算之例，各省市代表旅費，由各該省市自行

籌度。

行政院第壹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敬簽呈者，竊奉

交下 查 關於 查 陽澄湖疏濬工程

當於七月八日下午四時在本院召集南會、財政部、派會計司長薛光誠、南京特別市政府派工務局長朱浩元、水利委員會派工務處科長馮 變 處長陳 涉 會同將原送經費概算書，加以詳晰討論，結果決定先就下列五點：(一)修復防水堤，根據民國二十年最高水位為標準，將應修各堤岸從速興工。(二)原概算所列抽水機等電費，撥清京市府工務局與華中水電公司接洽，請其義務協助。(三)所有防汛需用材料，應將二十九年京市府由水利委員會領款購置之蓄有

材料充用，則應需之新料可以減省，(4)此項防汛經費，
為管理費等，係備用性質，為今年無恙水危險，則材
料可備而不用，即經費亦可臨時不與開支，(5)水利委員
會三十一年度已咨給南京市防汛費三萬元，應在本經
費內扣除，交朱局長核回審查，另具意見，將核減外，實
際應需經費若干，核閱後，於第二次會議提出討論，
至於項經費為何籌劃，亦俟俟下次會議取決，九日下午四
時，繼續召集第二次會議，出席人員，除水利委員會加
派總務處長華 翊外，餘均照舊，乃由朱局長提出意見
五項，俾逐項商討，公同決定，審查意見如左：

關於水利委員會南京特別市政府會同撥具首都三
十一年度防汛經費總概算數目陸拾貳萬肆千陸百肆

拾肆元陸角伍分，無更動，惟將水利委員會二十九年度原估市布府防汛用款貳萬貳千餘元內所購剩餘材料，折價拾肆萬陸千五百柒拾五元，及水利委員會本年度所撥防汛經費參萬元，共拾柒萬陸千五百柒拾五元，應予扣除外，實際經費尚需肆拾肆萬捌千零陸拾玖元六角五分，撥清由行政院令水利委員會，將舊存防汛專款項下，先撥二十萬元應用，其餘不足之數，由財政部與水利委員會協商辦理，因車運費除照上述扣實外，尚有原概算所列第四目抽水機運費，其應用運費，將來撥商清華中水電公司予以優待，或免費，亦可照辦，又在下關區經費欄內所列三汊河，及商埠街，加高土堤工程，原圖特為軍事區。

於能用兵工協助者可省費十萬元之譜，其第五項管理經費，亦視將來事實上需要分別開支，故全部經費數目，雖經確定，而支出時，除儘先動工修理原有堤岸，（根據民國二十年最高水位為標準，修至水平高度七六公尺）及購置新料與必要管理費外，其餘支出，則以有無急務為斷，故於撥款期間，亦可畧分先後，至交涉電費優待，及民工接洽，均由主辦者隨時相機辦理為妥。

上列審查意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 謹呈

陵長 汪

秘書處 謹啟

廿一年七月九日

機密

行政院第 〇 次會議任免專項附件

擬特派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履歷

委員 張君衡 三十八歲 北平市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中國國民黨第一屆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

委員兼青年部秘書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秘書

書處秘書河北省院部監察委員河北省政府教育廳

督學憲政實施委員會專門委員

委員 曹 雲 四十四歲 江蘇吳縣

東吳大學文學士

上海特別市院部執行委員會秘書長漢口特別市院

部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江蘇及省院院長甘肅氏

政廳廳長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南京特別市
黨部主任委員 中央政治委員會內政專員委員會副
主任委員 中央社會部部長

軍事委員會
薦為所屬各機關人員後應

辦
中校參謀員

周亞格 三七歲 河北玉田

陸軍大學西北參謀班畢業

第三年團軍上校參謀 陸軍第八五團少校參謀主任

少校參員

汪惠祺 四十歲 江蘇宜興

浙江軍官校專科畢業

第七師少校參謀員 軍務委員會少校助理員

辦公廳情報室
副中校參員

孫若天 三三歲 江蘇海門

南通師範畢業

興亞院連絡員 日本總司令部情報室連絡員

中校參員

俞舜德 三九歲 青川興義

中央陸軍官學校高等教育班畢業

陸軍第八師少校參謀 中校參謀主任

少校股員

楊子淵

四二歲

雲南大理

少校股員

何子英

三五歲

江蘇吳縣

上海復旦大學肄業
行政院科員

少校股員

張駿

三十一歲

江蘇吳縣

蘇州葑成中學畢業
實業部科員 行政院辦事員

修城所
同少校成本會計專員

王正義

二八歲

山東蓬萊

奉天甲種商業學校畢業
哈爾濱市公署科員 蕪湖縣政府科員

經理總監署
中技科員

朱玉珩 三十六歲 河北大興

軍需學校特別學員班畢業

平津衛戍司令部中校服料科長 駐經軍需局上技科長

少技科員

林浮萍 二十七歲 福建閩侯

北平輔仁大學畢業

燕湖病院會計兼文書

儀空署
少技場長

陳仲華 三十三歲 四川遂寧

四川航空學校畢業

空軍二十五號少技員 空軍六站監部中技監員

內政部呈薦浙江各縣縣長履歷

署理嘉興縣長 金建宏 四十九歲 江蘇常熟

國立同濟大學畢業

浙江瑞安縣長 宣平縣長 嘉興縣知事

署理餘杭縣長 朱鼎人 五十歲 浙江長興

北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浙江民政廳視察員 浙江餘杭縣知事

署理武康縣長 錢君達 四十五歲 江蘇太倉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浙江餘姚海鹽崇德等縣課長 代理武漢縣知事

內政部呈薦江蘇湖北蘇北各縣縣長履歷

江蘇
六合縣縣長

饒

奎

四十三歲

安徽涇縣

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現任縣長班畢業
六合縣知事 寧僑六縣菸酒稅局局長

湖北
署理武昌縣長

熊濟夫

三十六歲

湖北江陵

湖北省公立法專學校政經科畢業
湖北省政府秘書 署理漢陽縣知事等縣長

署理漢陽縣長

王希屏

五十二歲

湖北漢陽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經科畢業
財政部參事 鐵道部參事

署理雲南縣長

吳鏡如

六十七歲

湖北雲夢

日本士官學校畢業

陸軍部參事 總統府中將侍從武官

署理應山縣長

韓尚德

五十四歲

湖北應山

明治大學畢業

江西永修縣長 湖北通城縣長

署理漢川縣長

晏衡甫

五十八歲

湖北漢川

文華大學肄業

光山縣長 固始縣長

署理宜昌縣長

王虛原

五十一歲

湖北武昌

湖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代理湖北安陸縣知事 直隸督辦公署少將秘書處長

署理陽新縣長

石先緒

四十五歲

湖北陽新

江西法專畢業

河南第三廳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 陽新縣政府秘書處長

署理雲陽縣長

胡德龍

五十五歲

湖北雲陽

上海商學學校畢業
崇陽縣維持會會長

署理安陸縣長

王弼卿

五十九歲

湖北安陸

湖北陸軍武堂畢業

湖北陸軍第二師上校團長少將旅長

署理天門縣長

胡雁禱

六十二歲

湖北天門

武昌警察學堂畢業

天門縣政府籌備處長

署理鍾祥縣長

羅潤甫

七十七歲

湖北鍾祥

福建省立政道訓練館畢業

署理福安縣通商局代辦處主任兼通商平糶縣知事

署理京山縣長

袁子初

六十三歲

湖北京山

湖北文都師範學校畢業

京山縣維持會會長 縣政府籌備處長

署理大冶縣長

袁寶臣

五十二歲

湖北大冶

湖北法政研究所畢業
大冶縣政府籌備處長

署理信陽縣長

周漢臣

六十三歲

江蘇蕭縣

保定北洋陸軍陸軍學校畢業
信陽縣政府籌備處長

署理岳陽縣長

方大陔

六十六歲

湖北岳陽

湖南有修業師範畢業
岳陽縣教育局長
縣政府籌備處長

署理南昌縣長

朱方暉

五十三歲

江西鄱陽

清江生

南昌縣政府籌備處長

署理九江縣長

王國瑞

四歲

江西九江

湖北省政務訓練團畢業
九江縣維持會副會長

署理星子縣長 羅福初 三十六歲 江西星子

江西縣政人員訓練所畢業

星子縣政府秘書區長維持會會長

署理瑞昌縣長 陳鐵珊 四十八歲 江西瑞昌

江西公立法專畢業

瑞昌縣教育局長署瑞昌縣長

署理總安縣長 許欽齋 三十六歲 湖南寧鄉

江西省教育隊軍官隊卒業

江西總安縣維持會會長

署理黃岡縣長 羅榮表 五十九歲 湖北德安

四川建國法政學校畢業

署理河南臨汝縣知事 署理湖北麻口縣知事

署理儀徵縣長

葛子英 五十八歲 江蘇儀徵

內政部縣長訓練所畢業

署理青城縣長冠縣縣長邱縣縣長

署理江都縣長 潘宏器 五十七歲 江蘇吳縣

南京法政學堂畢業

署理江都縣如事

署理泰興縣長 陸定一 四十七歲 江蘇泰興

山東法政大學畢業

代理泰興縣長

署理高郵縣長 王宜仲 五十六歲 江蘇高郵

陸軍海武堂畢業

代理高郵縣縣長

財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科長 于基德 五十六歲 江蘇嘉定

上海南洋公學畢業

寧波市政府會計科長 杭州市政府財政局會計科長

科長 金潤 三十三歲 江蘇宜興

法國巴黎高等商業學校畢業

財政部薦任科員

薦任科員 潘植生 四十七歲 江蘇江都

揚州第八中學畢業

江蘇省財政廳科員股主任

薦任科員 陳自若 四十七歲 安徽懷寧

天津南開大學畢業

安徽省財政廳科長 財政部科員

稅務署

朱少臣

五十三歲

江蘇江寧

上海英華書館

鐵道部專員 財政部稅務署科長

稅務署

鄺子樺

三十四歲

江蘇吳縣

復旦大學商學士

蘇浙鐵稅務總局總辦 財政部技正

行政院第一二〇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一九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會業部呈請發發調查全國工廠經費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簽呈印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參事廳簽呈本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促進行政效率計劃大綱前經奉准照辦茲擬遵令修改前項組織規程及計劃大綱謹擬具修正條文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計劃大綱暨參事廳簽呈及修正條文印附）

決議

三院長文據：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據國文中央大學呈為遵令收悉金陵中學學生擬請增撥該校附屬實驗中學經常費謹造具該實驗中學三一年度下半年經常費追加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經常費追加概算書印件）

決議：

四院長文據：據糧食管理委員會顧委員長呈為明定各省市地方糧食行政系統並加強糧食管理委員會職權計謹擬具明定各省市地方糧食行政系統並加強糧食管理委員會職權草案八條請鑒核等情擬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草案暨草案履簽表印件）

決議：

五、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發呈奉文審查實業部提請撥發暑期農業講習會經費一案，遵經摺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發呈印附）

決據：

六、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為遵令飭據警政總署造具遣散員役姓名清冊，所需遣散費用，擬請准予在該署各項經費節餘項下動支，謹檢附該署遣散費清冊，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遣散費清冊暨秘書處發呈印附）

決議：

丙 任更事項

一院長批「^{華僑}擬任命郵希康為振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常務委員」
擬任命郵希康為振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常務委員
用^{備案}海味道缺據休命華僑赴九任案（履歷即附）

決議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入伍生團第三
營上校營長陳軼群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陳軼羣為該校初級
軍官教導大隊上校大隊附王水琦任相編為該大隊上校戰術教官并呈屬
楊本芬為該大隊中校大隊附任家真為該大隊中校教育副官王啟新為
該大隊第一隊中校隊長劉承業為第二隊中校隊長羅傑著第三隊中校
隊長李（履歷即附）

決議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奉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呈第一集團軍總

司令部副官處上校副官陳佐卿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陳佐卿為該部交通處上校處長陳炎為副官處上校副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第一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上校參謀趙濟東呈請長假，擬請免職案。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為牛德濬為陸軍第二十九師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謀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任命楊承杰為該院少將參議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中校部附升代總務

廳上校課長葉昂代理期滿擬請署任案。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薦汪志和者本會委員長衛士團第一營少校軍需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薦李羲徐少坪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軍政部總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交通處少校處員章又邨擅離職守副官處少校副官郭永珊行為不檢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榮榮軒為該部交通處少校處員撤去職者副官處少校副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軍政部鮑部長後：奉軍事委員會令：警衛師司令部同中校秘書蔡
老吉方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以首都警備司令部上校部附葉
增兼任案

決議

三宣傳部林部長後：擬請任命周雨人為本部簡任特派員，並擬請三為張
魯山為本部編審案。（復歷印附）

決議

三糧食管理委員會顧委員長後：本會參事梅祖薰簡任專員胡世
為任專員陳建新視察柯均呈請辭職不為任專員柯均呈請辭職
本會秘書長撤職擬請各元不職案

決議

四湖北省政府賀護理主席呈：本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長劉四壽方
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周育成為該會科長周錦章為專員案

(復歷印附)

決議

主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秘書處秘書梁朝滙另有任用擬請免職
遺缺三擬請呈為鄔伯健充任案(復歷印附)

決議

去上海特別市陳兼保安司令呈擬請任命翁天豆為本司令部特務隊上校
大隊長劉鐵城為保安隊第一團上校團長陳偉明為第二團上校團長張
文傑為第三團上校團長黃嘉本為第四團上校團長案(復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一二〇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羅君強

梅思平 林柏生 岑德廣 陳君慧 陳濟成 諸青禾 顧寶衡

蘇成德

列席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交通部次長彭年 本院參事廳廳長鄧

敬芳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志 蔭賢 蘇宗憲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一九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文敬據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實業部呈請撥發調查全國工廠經費一條遵經召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該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備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 院長文敬據參事應發呈本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促進行政效率計劃大綱前經奉准照辦茲據遵令修改前項組織規程及計劃大綱謹擬具修正條文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文敬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據國立中央大學呈為遵令收容金陵中學

學生擬請增撥該校附屬實驗中學經常費謹造具該實驗中學三十一年度下半年經常費追加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文祕書處招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四院長文談：據糧食管理委員會顧委員長呈為明定各省市地方糧食行政系統並加強該會職權訂擬擬具明定各省市地方糧食行政系統並加強糧食管理委員會職權草案八條請鑒核等情謹請核奪院咨軍廉等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原案第三條原案：惟將指彈改為指定。餘照舊查意見通過分飭各省市政府知照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修案。

五院長文談：據秘書處呈奉文審查實業部擬請撥發暑期農業講習會經費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經濟建設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

員會備案。

六 院長文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為遵令飭據前警政總署遺身遣散員役姓名清冊所需遣散費用擬請准予在該署各項經費節餘項下動支。謹檢附該署遺散費清冊請鑒核。并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為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批：振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張德欽呈辭本兼各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邵希濂為振務委員會委員。并指定為常務委員。又該會委員李恩祐因病出缺。遺缺擬任命茅為超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入伍生團第三營上校營長陳軼羣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陳軼羣為該校初級軍官教導大隊上校大隊附王永琦任相編張哲為該大隊上校戰術教官并呈薦楊本芬為該大隊中校大隊附任承堯為該大隊中校教育副官王啟新為該大隊第一隊中校隊長劉承業為第二隊中校隊長羅傑署第三隊中校隊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呈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上校副官陳佐卿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陳佐卿為該部交通處上校處長陳爰為副官處上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

上校參謀趙濟東呈請長假 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為牛鍾濬為陸軍第二十九師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任命楊承杰為該院少將參議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中校部附升代總務廳上校課長葉昂代理期滿 擬請署任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為汪志和署本

會委員長衛士團第一營少校軍需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據本會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為李義徐六
坪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十軍政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蘇豫邊區綏靖司令部交通處少校
處員章又郊擅離職守，副官處少校副官郭景珊行為不檢，擬請各免本職，
擬請呈為柴雲軒為該部交通處少校處員，撤式敬署副官處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十一軍政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警衛師司令部同中校秘書蔡老吉
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以首都警備司令部上校部附葉增兼任案

決議通過

三、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任命周雨人為本部簡任特派員，並擬請呈為張惠山為本部編審案。

決議通過。

三、糧食管理委員會顧委員長提：本會參事梅祖薰簡任專員胡超伯為任專員陳建新視察何澤昌均呈請辭職，又為任專員唐文熙視察楊彥嘉均因

案撤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湖北省政府質護理主席呈：本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長劉田壽另有任

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周育成為該會科長，周錦章為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三、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秘書處秘書梁朝瀝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鄭伯健充任案。

決議通過。

去上海特別市陳兼保安司令呈擬請任命翁天旦為本司令部特務隊上校大隊長，劉鐵城為保安隊第一團上校團長，陳偉民為第二團上校團長，張文傑為第三團上校團長，黃嘉本為第四團上校團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貳次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貳零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五

案附件

秘書處發呈

奉

文審查本院第二八次會議實業部呈送調查全國工廠關於
所需經費支出概算一案，遵於七月十日上午十時在本院召集
審查會議，由本處派參事馮翊，實業部派工商司科長袁承
熙會計主任殷鴻初財政部派會計司科長張近鵬出席與議
審查結果，經費數目擬核減為伍萬貳千元，所議是否，有
當理合發請
鑒核，提文院會

謹呈

院長 汪

秘書處謹發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第壹貳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第一條

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

行政院院長指派之

並查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本會主任委員以宜

執行行政院各屬機關主任委員或行政院委員中

指派之其餘委員執行行政院各屬機關或行政院所

屬各部會簡任以上人員中指派之但法文勿庸

規定以便

院長隨時酌量

第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由主任委員執行行政院

所屬各部會職員中選聘之

本會研究事項有時或涉及專門學術故特有下列

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幹事三人助理幹事若干人處理

日常事務

第六條

前條所稱主任幹事專任助理幹事由行政院

所屬之處務局職員充之

按本會日常事務繁雜須有人常川在會處理故主任幹

事專任其待選由主任委員呈請

院長決之

第七條

本會得酌設庶務員辦理庶務並印事務

第八條

本會委員專員均受助理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常川在會

辦事者得酌給津貼

第九條

本會各委員對於促進行政效率事項應分組研究各

組設組主任委員一人其配置由本會主任委員定之

第十條

本會每月應舉行全體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

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由組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組主任委員主席

第十二條

關於本會重要研究之事項經大會通過後應作成建議

書呈請 院長核辦由院實施之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佈之日施行並呈 國民政府備案

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促進行政效率計劃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行政院為規定行政效率促進辦法起見特訂本大綱

第二條 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之組織服務除另有規定外

第二章 工作目標

第三條 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之工作目標在節省人力物力
以促進行政效能茲定其概要如左

- (一) 公文程式及處理
- (二) 公物清費及管理
- (三) 財務制度之確立
- (四) 組織運用之調整
- (五) 各項專門行政事務之分配
- (六) 政令推行之方法
- (七) 屬行考績甄別
- (八) 甄拔無用人員
- (九) 公務員之任用待遇
- (十) 公務員之訓練保障

第四條

前條所定各款工作目標其詳細事項應由承辦委員研究時制定方案依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經大會討論通過後作成建議書呈請行政院院長核辦施行

第三章 工作次序

第五條

本大綱第三條所定工作目標應分期辦理之其劃分如左

第一期

- (一) 公文程式及處理
- (二) 公物消費及管理
- (三) 財務制度之確立

第二期

- (一) 組織運用之調整
- (二) 各項專門行政事務之分配
- (三) 政令推行之方法
- (四) 屬行考績甄別

第三期

- (一) 疏散無用人員

第六條

(二)公務員之任用待遇
(三)公務員之訓練保障
前條所定工作次序得
環境之需要緩急隨時
院長變通辦理之

第四章 調查方法

第七條

本法第三章第五條
舉行研究材料之調查
調查之分類如左

第八條

甲、書面調查 如各機關
履歷職長錄考績考
式女書處理工作報告
規則預算決算之編
各項帳簿等屬之
乙、實地調查 如派員赴
詢問及隨時檢閱檔
丙、秘密調查 如各機關
政教率促進委員會

第九條

關於行政效率促進調查者屬之

前條所定之各款之調查前依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辦事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呈准行政院行之

第十條

關於各項研究材料之調查如有製表之必要者由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隨時分別製表之

第十一條

各項研究材料經調查後應作成報告書呈備參政

第十二條

關於行政效率促進事項之實施應依列次序推進之

(一)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二) 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

第十三條

為求整齊劃一並見其他各院部會之實施促進行政效率時亦得呈准國民政府採用本大綱以資統籌省人力物力而促進行政效率之目的

第十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隨時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國民政府備案

參事廳發呈

竊職於本年一月間草擬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規則發請

核示一奉

批照辦並指令職為主任委員等因奉此本應早日遵辦惟念茲事體大自慚材力淺短因再請在詳

准辭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奉

批關於該會組織擬改日細商再定辦法等因本月十五日續奉

面諭應修正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茲已

遵即修改至行政效率計劃大綱第一條因與該會組織規程修改之第二條條文有闕亦經一併改正是否有當理合備具修正條奉並附說明發請核示祇遵

謹呈

院長汪

附呈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現^程修正條文一份

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促進行政效率計劃大綱修正條文一份

參事廳廳長鄒汝芳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促進行政效率計劃事項促進行政效率計劃大綱另定之

說明 查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掌理之事項已詳促進行政效率計劃

大綱特修正如本文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參事廳廳長兼任常務委員二人由行政院院長遴派之

行政院所屬各部常務次長各委員會常務委員均為本會委員但各委員會常務委員之出席應以一人為限

說明 查行政效率之促進與參事廳職掌有關故改定主任委員由參事廳廳長兼任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掌理促進行政效率工作既繁責任亦鉅故改定設常務委員二人以便常年在會辦事至本

條第二項之增加固係進行行政效率計劃與各部會有關故改定各部常務次長各委員會常務委員為當然委員以資連絡惟各委員會常務委員甚多故復定各委員會常務委員之出席以一人為限

第八條 本會委員專門委員助理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常務委員及常川駐會辦事之專門委員助理幹事等得酌給薪津

說明 查常務委員例應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常川在會似應酌給薪津故特修正如本條

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促進行政效率計劃大綱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大綱依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訂定之

說明 查修正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已樹本大綱制定之根據故特修正如本文

行政院第壹貳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案查前奉

鈞院行字第六八零八號訓令，照

案查金陵大學校址據作中央大學校址一
案，前經飭由本院秘書處致函該部查照辦
理在案，至金陵女子大學校址，日方另有用
途，金陵女子大學併辦之中學，原有學生，
未便令其輟學，應由中央大學予以收容，俾
各生得以繼續肄業，合行令仰該部迅即轉
飭道照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等因，奉經轉飭中央大學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校
復稱，略以

「遵查金陵中學，計有初中一年級學生肆拾肆名，二年級學生叁拾叁名，高中一年級學生陸拾名，二年級學生叁拾叁名，三年級學生貳拾壹名，除高三學生於本屆暑假畢業，無庸收容外，其他各班，下學期起，均遞升一級，應編為初二、初三、高二、高三，共四班，計壹百柒拾人，藉以本校附屬實驗學校中學部，擬定先招收有初中三班，并無高中之設，業經造具經常費支出概算書送請轉呈在案，至於校俱屬女生，并人數太多，按暨中學校男女生分班講授計劃，所有初中部學生，似未便混入前造概算撥給之初中三班內授課，勢非另行開

班，方可容納，除撥空期通知該校學生來校報到，以便籌備開班外，撥具初中高中各兩班追加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呈請轉呈核准，俾利進行。

等情；并附呈概算書五份，據此。查該校所屬實驗中學，前請暫設初中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共計三班，每月經常費概算，共編為陸千貳百拾貳元，即經本部核准財政部復稱，此項經費，已包括在中央大學每月增給萬元之內等語，業經令飭遵照妥為支配在案，該校此次奉

令接收金陵中學學生，據稱因俱屬女生，且人數太多，撥予三班授課等情，事屬可行，至所需經費，按照原編

概算，每月共應追加致千肆百柒拾貳元，平均每班月需貳千叁百陸拾捌元，為數雖較前略鉅，但女中有兩班係高中，其教員鐘點費用，自較初中為高，故原請每月追加共計致千肆百柒拾貳元，經核尚屬實際需要，除該校辦理收容情形，供據呈到，另行轉報外，理合檢同原編概算備文呈送，仰祈鈞院俯賜核定，俾利進行，而資應用，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中央大學實驗中學三十一年度下半年經常費追加概算書三份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實驗學校中學部三十一年下半年追加概算書

支出經常門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	半年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說明
第一款 中大實中追加經費	五六八三二元	九四七二元	
第一項 俸給費	三三三三二	三六七二	
第一節 職員薪	二〇八三二	三四七二	
第二節 教員薪		八〇	
第二項 餉項工資	一四〇	四〇	

本表係三十一年下半年追加概算書，其內容如下：
 一、第一項 俸給費：包括校長、主任、教職員等之薪俸。
 二、第二項 餉項工資：包括各項津貼、獎金等。
 三、第一節 職員薪：包括行政人員之薪俸。
 四、第二節 教員薪：包括教學人員之薪俸。
 五、各項經費之分配與使用說明。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郵電	第四節 雜品	第三節 簿籍	第二節 筆墨	第一節 紙張	第一目 文具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二節 工資	第一節 餉項
	三〇〇					二四〇〇	三四〇〇		
二〇	五〇	一四〇	六〇	八〇	二二〇	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三二〇	八〇
								此六八才費支四〇元全才合計二二〇元	特等六才費支五元全才合計八元

第一節 房 屋	第五目 修 繕	第二節 雜 件	第一節 刊 物	第四目 印 刷	第四節 油 脂	第三節 薪 炭	第二節 茶 水	第一節 燈 火	第三目 消 耗	第二節 電 費
一〇〇	一〇八〇	七〇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一二〇	四〇〇	七〇〇	一三五〇	三〇
							四〇〇 全 上	七〇〇 <small>水電費預計每月當日全約一百元按照標準費元 日全十八元計科約九元</small>		

第一節 圖書	第一項 購置費	第二項 雜費	第三節 旅費	第四節 匯兌	第五節 報紙	第六節 廣告	第七節 雜支	第八節 器具
	九〇〇。	一四一六。					一五六。	
	一五〇。	二三六。	一。	二五。	三五。	六。	二六。	八。
	前項增 因添設高中部須修承古書校驗用品復較							

第一節 預備費	六〇〇	一〇〇	此項經費今暫從結算會及其他費用各費項酌量支請動用
第二項 預備費	六〇〇	一〇〇	
第二節 材料		一三〇	
第一節 藥品		一五〇	
第二節 醫藥費	一六〇	一八〇	
第三節 機件		一〇〇	
第二節 器具		一八〇	
第一節 傢具		二〇〇	
第二目 器具	三四八	五八〇	
第二節 儀器		七〇〇	

奉 附 註

鈞部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高字第一七六三號訓令着職校卷納金陵女子大學內
所辦中學學生在附屬實驗學校中學部繼續肄業以充中途輟學因茲據
調查該學校計有初中一年級學生四十四名二年級學生卅三名高中一年級學生六十
名二年級學生卅三名三年級學生廿一名除高三學生已於本屆暑期畢業無
庸收卷外下學期起各班遞升一級可編為初二初三高二高三共四班計一百七十
人查職校附屬實驗學校中學部擬定先招初三三班業經造具經常費支概算書呈
部核轉在案該校係屬女生按照中學校男女生分班講授計劃所有初中部
學生當屬不能混入前述概算將擬招之初三三班內受課以符原則謹另擬具
初中高中各兩班之追加經常費支支概算書如右合併陳明

行政院第壹貳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

竊查民為國本，食為民天，自古迄今，國家之治亂興衰，莫不以民食之足與不足為轉移，故糧食行政，其重要性實駕於其他一切行政之上，尤在今日世界大戰生產減少，來源缺乏之時，欲開源節流，酌盈劑虛，實行配給制度，其糧食管理，更非加以強化，將中央與地方機關連成一氣，不足以盡統制之功用。關於各省市地方糧食行政，依法均歸糧食管理局處理，受本會之指揮監督，但過去事實上各管理局無多，各自為政，視本會為一糧食供應機關，平時一切行政措施，異常隔閡，遇有需要糧食則來會乞援，且公雜備極，亦不遵本會規定，擅自更動，以致本會行政為之紊亂，既無積極控制之方，又未便坐視不理，現時糧食管理尚屬初步期間，猶未臻於十分嚴密，將來實行配給

制度舉辦計已擬擬制劃並事先均有精密之計劃若一
慮不受指揮則全盤計劃受其影響幸一致為勸全面為害
至深本會再四思維為推行政令順利起見擬請
鈞院明定各省市地方糧食行政系統並加強本會職權謹擬
具草案八條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顧實衡謹呈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修正明定各省市地方糧食行政系統並加強糧食管理委員會職權草案

標題

原標題文字大冗應修正為「調整糧食行政系統辦法」

原條文

第一條 各省市推行糧政之機關在中央劃定統一徵購米穀區域為糧食管理委員會所屬各區辦事處在非統一徵購米穀區域省市為糧食管理局或民政廳社會局縣為縣政府均對於糧食管理委員會直接負責

修正條文

第一條 依原條文

原條文

第二條 在中央劃定統一徵購米穀區域內關於糧食一切行政均歸糧食管理委員會所屬各區辦事處主持地方政府負協助之責

修正條文

第二條 依原條文

原條文

第三條 在中央劃定統一徵購米穀區域內各縣縣政府應設各糧食管理委員會區辦事處處長之指揮監督辦理糧食行政

修正條文

第三條 在中央劃定統一徵購米穀區域內於徵購米穀時各縣縣政府應受各糧食管理委員會區辦事處處長之指導查原草案第三條與第二條條文徵購重複且徵購米穀事有

修正理由

定時訂價購買米穀雖屬政府主辦亦屬商品買賣行為
第三條下半段似宜改為於徵購米穀時各縣縣政府應受各糧食管理委員會區辦事處處長之指導

原條文

第四條 各省市糧食管理局或民政廳社會局暨縣政府對於地方糧食行政有所陳報或申請應逕呈糧食管理委員會核辦同時分呈各主管省市政府查核

修正條文

第四條 依原條文

原條文

第五條 各省市糧食管理局局長應由主管省市政府會商糧食管理委員會提請中央簡任

修正條文

第五條 各省市糧食管理局局長應由各省市政府提請中央簡任未提出前應先商得糧食管理委員會之同意

修正理由

原則未改僅修正文字

原條文

第六條 各省市民政廳廳長或社會局局長如有推行糧政不力或違反中央法令者糧食管理委員會得檢舉事實會商主管省市政府呈請中央撤換

修正條文

第六條 各省市民政廳廳長或社會局局長如有推行糧政不力或違反中央法令者糧食管理委員會得檢舉事實會商主管省市政府按照情節輕重分別呈請中央懲戒或撤換

修正理由

原文性質過剛無伸縮餘地未免有偏重之嫌故修正如上

原條文

第七條 各縣縣長如有推行糧政成績不良或對於糧食管理委員會命令奉行不力者糧食管理委員會得咨請主管省市政府撤換之

修正條文

第七條 各縣縣長如有推行糧政成績不良或對於糧食管理委員會命令奉行不力者糧食管理委員會得咨請主管省市政府撤換之

修正理由

與第六條修正理由同

原條文

第八條 各縣縣長辦理糧食行政應列入考成主要事項

修正條文

第八條 各縣縣長辦理糧食行政列入考成主要事項其考成

條例由糧食管理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制定之

修正理由

縣長考核內政部為主管機關故修正如上

參事廳簽呈

稿查糧食管理委員會摺呈請明定各省市地方糧食行政系統並加強糧食管理委員會職權一案奉

批所陳原則八項均屬重要應即照准以利糧政仍交參事廳審核並發註意見提出下期院會等因奉此遵經審查竣事查原草案第一二四各條釐定系統劃分職權尚無不合惟原草案第三條徵購米穀且徵購米穀年有定時訂價購買米穀雖屬政府主辦亦屬商品買賣行為似應改為如徵購米穀時各縣縣政府應受各種糧食管理委員會區辦事處處長之指導將原定之指揮監督辦理糧食行政等字刪去較為合理第六七兩條對於各省市廳局縣長輕言撤換似嫌缺乏彈性各級地方政府負有地方治安重責為維持民食確保公安起見年歲豐歉存糧多少應有秉承中央政府調劑盈虛之權至糧食管理委員會各區區辦事處統一徵購

米穀志在多多益善立場既有不同意見自易相存因此撤換未免側重一隅欲求雙方兼顧似應訂有較為和緩之條文以資適應第八條事關考成應由該會會同內政部擬訂考成辦法呈核伏思該會摺呈既已奉批應即照准以利釋政自不宜有所論列惟復奉批仍交參事廳審核並發註意見則管見所及又不能不陳備鈞裁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一覽表簽請
駁核！

謹呈

院長汪

計呈明及各省市糧食行政系統三加強糧食管理委員會職權草案修正一覽表一份

參事廳謹簽 三一年七月十七日

行政院第壹貳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秘書處發上

奉

交審查實業部暑期農業講習會經費概算一案 遵於本月十一日上午
 十時在本院會議室開會審查計到財政部代表張近鵬(會計司科長)實
 業部代表殷鴻初(實業部會計主任)表承熙(工商司科長)等三員 職處
 派馮參事中興出席將本案之概算書及其計劃章程等提出審查討論
 茲以該會講習期間頗短(一個月)教員似可由部遴員兼任印刷講義
 一項亦可改用筆記或油印俾資撙節酌量核減 案經決議 經費數目
 擬核減為壹萬元

以上所議 是否有當 理合 呈請

鑒核 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發

三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第壹貳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八二五號指令職部呈一件為職部呈請改總署請發員後遣散費一案遵令報明節餘經費數目仰祈鑒核示遵由內開

呈件均悉前警政總署既有節餘經費以憑對千餘元則該署員後之遣散費自可在該款內支付至首都警察總監署留用人員現已據該總監署列冊呈報到院茲將首都警察總監署留用前警政總署人員名冊一份檢發仰即遵照分別剔除另行覈實造具前警政總署遣散員役姓名俸額清冊呈候核辦此令附表存

等因附發下首都警察總監署留用前警政總署職員名冊一份奉此查此案已據前警政總署署長蘇成德分別造具遣散職員姓名暨遣散公役姓名清冊到部經核該署員役人數前據冊報共有職員壹百陸拾壹人公

役茶拾名、除由職部留用職員肆拾名、及首都警察總監署留用肆拾名、尚有職員陸拾捌人、暨公役茶拾名、均需給資遣散，該前署長此次所送清冊內、列遣散職員及公役各茶拾人、共需遣散費肆萬柒千捌百玖拾壹元、或角計多列、職員三人、查明冊列科員楊以仁、暨書記陸鍾英二人、業經職部留用、到案後、自行辭職、均經領過部薪、與其他失業人員性質不同、似難列入遣散人員之列、應將冊列該二人遣散費柒百五拾陸元、如數剔除、以資覈實、剔除之後、尚需遣散費肆萬柒千壹百叁拾伍元、三角、擬請准予在前警政總署經常賞節餘及該署經營各項經費節餘玖萬肆千餘元項下、動支、理合檢同警政總署員役遣散費清冊、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職部前警政總署職員遣散費清冊暨公役遣散費清冊各二份

內政部長陳 羣 廿七月三日

內政部警政總署職員遣散費清冊

職別	姓名	月支俸額	月支加成數	兩個月遣散費	備	考
處長	陳展如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吳駿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秘書	仲靖瀾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		
	袁尚滋	三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八〇〇		
科長	陳俊甫	三八〇〇	二二八〇	一三〇六〇		
	鄭維一	三八〇〇	二二八〇	一三〇六〇		
	萬佩妣	三二〇〇	一九二〇	一〇三四〇		
	俞嘯泉	三二〇〇	一九二〇	一〇三四〇		

科員				科員任	技正		視察	專員	科長
沈亨然	余明德	葉壽椿	李文魯	吳光亮	王琰	張淑一	董金度	張小適	崔東一
二〇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三二〇	三六〇	三四〇	三〇〇	三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九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二一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六八	七六八	七六八	一〇二四	八三二	一〇八八	九六〇	一、一五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內政部留用後未到者 自願支領遣散費						內政部留用後未到者 自願支領遣散費			

									科
楊以仁	胡象離	程祖耀	祁雲龍	陳年鈺	徐煥	孟文垣	楊百行	張英芳	陳原田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二八〇	一二二八〇	一二二八〇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六六〇〇	一六六〇〇	一六六〇〇
五〇四〇〇	五〇四〇〇	五七六〇〇	五七六〇〇	五七六〇〇	六四八〇〇	六四八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p>內政部常用到差後業已 辭職自願辦理可改歸 領薪金支領遺囑費</p>									

9

科員	陶叔義	張紹勛	桂仲秋	陶玉揮	王國賢	王梓衡	顧市南	吳邦傑	孫時彦	王元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十一四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八八〇〇
五〇四〇〇	五〇四〇〇	五〇四〇〇	五〇四〇〇	六四八〇〇	五〇四〇〇	四三二〇〇	四三二〇〇	四三二〇〇	四三二〇〇	三九六〇〇

		雇員							科員
邱志壁	梁泰隆	張志堂	周筱瀛	丁道	陳克正	劉照慶	黃覺明	穆鳳岐	程醒吾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	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	三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書記	陳祝三	八五〇〇	六八〇〇	三〇六〇	
王慶	王慶	八五〇〇	六八〇〇	三〇六〇	
杜絢文	杜絢文	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	二八八〇	
史一愚	史一愚	七〇〇〇	五六〇〇	二五二〇	
陸鍾英	陸鍾英	七〇〇〇	五六〇〇	二五二〇	財政部留用後未到 領薪金及領遺孀費
薛榮	薛榮	七〇〇〇	五六〇〇	二五二〇	
徐家驊	徐家驊	八五〇〇	六八〇〇	三〇六〇	財政部留用後未到 領薪金及領遺孀費
陳鑄	陳鑄	七〇〇〇	五六〇〇	二五二〇	全上
王德誠	王德誠	七〇〇〇	五六〇〇	二五二〇	
陳寶田	陳寶田	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	二一六〇	

書	張	文	元
徐	德	超	
共	計	二、六五〇	五、〇〇〇
		〇、〇〇二	五、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二、一〇〇

內政部警政廳署公役遣送數目清冊

職別姓名
五道縣 加茂縣 道敷豐備

傳達長 劉慶雲 三三〇〇 五五六〇 一五二〇

傳達 葉章榮 三一〇〇 二四八〇 一一一〇

信差 班長 廖再興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〇八〇

信差 班長 胡長源 二六〇〇 二〇〇〇 九三〇

信差 班長 張春財 二六〇〇 二〇〇〇 九三〇

信差 班長 伍子雲 二六〇〇 二〇〇〇 九三〇

公役 李烈 二六〇〇 二〇〇〇 九三〇

公役 項一福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〇八〇

公役 袁瑞勳 二六〇〇 二二〇〇 八六〇

公役 李永威 二六〇〇 二二〇〇 八六〇

公役 洪慶巨 二六〇〇 二二〇〇 八六〇

公役 熊連斌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〇八〇

公役 李平坤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〇八〇

公役 蔣慶慈 二八〇〇 二二〇〇 八〇〇

改

公 役

徐錫輝	徐道仁	楊永春	劉天順	潘崇	王春南	湯國安	徐雲亭	徐瑞雲	袁鴻勳	陳斌賢	屠鴻翔	嚴德鑫	李英傑	王金和	馬志林	王家海	邱金山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二四〇	二二四〇	二二四〇	二二四〇	二二四〇	二二四〇	二二四〇	二二四〇	二二四〇	二二四〇	二二四〇	二二四〇	二二四〇	二二四〇	二二四〇	二二四〇	二二四〇	二二四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清還夫

公 投

總 計

趙慶方	王大章	齊秀生	王德志	李德祥	鄭鳳樓	魏玉祥	劉振大	于吉昌	周振海	陳永利	李文忠	趙大峰	李慶雲	高 建	李炳川	嚴培基	趙德鳴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一九二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八三七七	八三七七	八三七七	八三七七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八六四〇	九三六〇	九三六〇	一〇〇八〇	一〇〇八〇	一〇〇八〇	八六四〇

秘書處發呈

竊查關於內政部呈據前警政總署呈以該署奉令於四月底結
束、所有該署員役擬請援照清鄉委員會之先例、按各該員役在職
時原支薪俸及加成費、悉予分別發給遣散費貳個月、以示體恤一
案、當經職處簽以所請援例發給前警政總署員役遣散費貳個月
一節、原則可行、惟該署原有員役除由內政部留用一部外、其由首
都警察總監署留用者、究有若干、現尚未據該總監署呈報、殊難
覆實計算、應飭俟該總監署將留用前警政總署員役名額列
冊呈院再行核辦、至於該項遣散費前警政總署有無節餘
經費足資撥付、亦應飭詳細補報察核等語、會奉
准由院分別令飭內政部及首都警察總監署遵照辦理去後、旋據內
政部呈復、該前警政總署計有各項經費節餘貳萬餘元、足資撥付

該署員役遣散費之用。同時據首都警察總監著遵令造具上項留用人員名冊呈經本院令發內政部遵照剔除。另行覈實遣送具前警政總署遣散員役姓名籍額清冊呈候核辦。各在案。茲據內政部來呈除剔除外。尚需肆萬柒千壹百叁拾伍元貳角。請在該署各項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云云。惟查原附呈清冊內列有非屬非內一科員沈平然書記徐家驊、陳鑄、等係經內政部留用。亦未曾到案者核與其他編餘類似夫某人員之性質截然不同。應將該四員之遣散費如數剔除。又請撥遣散費祇能以原支新額為限。似未便視同在職時之優遇。將其加成數一併發給。如照此辦法。則前警政總署編餘員役之遣散費總計僅需發給貳萬六千玖百叁拾肆元。昨擬是否。有當。理合彙請鈞核一併提交院議。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機密

行政院第壹萬零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撤任令 採務委員會委員 履歷

兼
常務委員

吳希濂 四二歲 江蘇常熟

紐約大學商學士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改良委員會幹事長 振務委員會

籌備處長 兼首都救濟院院長

軍事委員會副官處所屬各機關人員履歷

中
共
軍
校
第
六
隊
上
校

陳軼羣 三十三歲 湖北宜昌

中央軍校第六期步兵科畢業

中央軍校籌委會中校隊長 中央軍校入伍生團上校營長

上校 戰術教官

王永琦

三十四歲

河北定縣

東北陸軍教導隊步兵科畢業
曾任軍校總務主任管理科科長

上校戰術教官 任相勳 三十九歲 奉天台安

東北陸軍講武堂步兵科畢業

經靖軍總司令部少將副司令兼參謀長

上校戰術教官 張 哲 三十三歲 山東德縣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工科畢業

陸軍三一師六二旅上校參謀長

中校大隊附 楊本芬 三十一歲 湖北岳陽

中央軍校步兵科畢業

首都憲兵學校少校教官

中校教育副官 任家彝 三十一歲 江蘇宜興

中央軍校步兵科畢業

中央軍校教務處中校副官 中央軍校預備軍官附 中校隊附

中校隊長 王啟新 三十一歲 河北玉田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三期畢業

中央陸軍初級軍官養成所總隊部中校總隊長

中校隊長 劉承業 二十九歲 奉天鳳城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四期畢業

中央軍校籌委會中校隊長 中央軍校入伍生團一營三連中校連長

中校隊長 羅傑 三十歲 安徽滁縣

中央軍校十一期步科畢業

中央軍校入伍生團少校連長

第一集團軍司令部
交通處上校處長

陳佐卿 三十四歲 江蘇江陰

江蘇軍官教導團畢業

第一集團軍司令部副官處上校科長上校副官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
副官處上校副官

陳炎

四十一歲

江蘇青浦

浙江陸軍講武堂畢業

第一集團軍駐京辦事處上校副處長

陸軍九師司令部
參謀處中校參謀

牛鍾濬

四十八歲

河北獻縣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二期步兵科畢業

陸軍四軍騎兵二師少將參謀長 中央經濟委員會上校服務員

軍事參議院
少將參議

楊承志

五十三歲

江蘇銅山

陸軍大學畢業

參戰軍第二師中將代理師長 大總統府中將侍從武官

軍委會委員長衛士團
第一營少校軍需

汪志和

三十七歲

湖南衡陽

江蘇直隸官補習班畢業
衛士大隊上尉軍需

駐武漢總署主任公署
軍需處少校處員

李 毅

三十三歲

湖南湘鄉

中央軍校武漢分校二期步兵科畢業
軍政部第二二補充部訓練處中校處員

公 上

徐少萍

三十八歲

湖北漢陽

中華大學政經系畢業

駐武漢海靖主任公署軍需處上尉處員

軍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蘇豫邊區保安司令部
副官處少校副官

撤式敬 五十一歲 北平市

民政部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蘇豫邊區總司令部軍需處上尉書記

交通處少校處員

葉崇軒 四十五歲 安徽阜陽

奉天陸軍第七混成旅軍士教育所畢業

軍委會北平分會校官隊中校隊員 和平救國軍

獨立第二支隊上校參謀長

宣傳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簡任特派員

周雨人 三十三歲 江蘇宜興

上海滬江大學新聞學系畢業

中華日報特派員 宣傳部幫辦兼科長

薦任編審

張魯山 三十六歲 江蘇連水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士

安徽鳳台縣長 蘇北行營少將參議兼蘇北日報社社長 浙江省
黨部書記長兼組織科長

湖北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湖北省社運會科長 周有成 四十四歲 湖北沔陽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 中央陸軍第四師政訓處中校科長

湖北省社運會專員 周錦章 四十四歲 湖北鄂城

湖北鐵路官運專科學校畢業

武漢特別市立專 湖北省政府科員

廣東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秘書處秘書 鄒伯達 五十八歲 廣東番禺

兩廣方言高等專門學堂畢業

大本營財政部科長 中山縣政府秘書

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請簡各員履歷

特務大隊上校大隊長

翁天且 三十六歲 江蘇六合

中央軍校六期畢業

保安隊第一團上校團長

軍委會政訓處中校處員 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中校大隊長
劉鐵城 三十六歲 河北遵化

東北講武堂步兵科畢業

保安隊第二團上校團長

南陞陸武裝警察大隊上校大隊長
陳偉民 四十八歲 上海市

北京講武堂畢業

保安隊第三團上校團長

四十四軍一師二團上校團長 寶山公安分局督察長
張文傑 四十五歲 北平市

陸軍講武堂步兵科畢業

保安隊第四團上校團長

上海市警察廳督察長 警士教訓所總隊長
黃嘉本 五十三歲 上海市

行任

稅警隊隊長 興亞建國軍司令

行政院第一二一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二〇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糧食管理委員會顧問委員長呈為配給各地公糶米發售價格經分別改訂附具改訂本會配給各地公糶米價表請鑒核備案等情已准備

案(原呈及價格表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 總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外交部呈請撥發國際俱樂部修繕購置臨時帶一業連經先後招集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簽呈印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 儲水利用委員會諸委員長呈為據各省市長官先後請求撥款治水俾得防患未然一節當經簽擬請在經濟建設預備費項下支撥各項治水工程仍交由各省市政府三辦由本會認真督率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擬請自三十一年下半年度起按月增發本部所屬各機關經常費，謹造具本部所屬各機關三十一年下半年度每月增加經常費數目一覽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增加經常費數目一覽表印送）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首都警察總監署鄧總監呈：擬請自三十一年下半年度起按月增發總監署及所屬各機關經常費，謹造具總監署及所屬各機關三十一年下半年度每月增加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各增加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五、實業部梅部長提：據中國青年二續團呈：為本部委託該團代辦訓練農事

人才擬請... 擬具訓練辦法草案及撥款經費支出概
 算書核... 行擬請公決案(原提案及訓練辦法草案暨經費支出概算
 書印附)

決議

六實業部... 為促進林業建設計擬具獎勵造林暫行條例及森林保
 護暫行條... 案請公決案(原提案及條例草案印附)

決議

... (Faint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扶：浙江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王履材，呈請辭本兼各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孫雲章為浙江省政府秘書長。方煥如為委員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由丙丁徑函稿。

三 院長扶：本院薦任助理員李蔭鑫，因病呈請辭職，擬予免職，又簡任秘書王蘊章因病出缺，道缺並擬以科長何登若升充案。

決議：通過。

如

四 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軍事情報室第一股中校股員楊士清，因病懇請長假，擬請免職，並擬請三為劉美偉署任本會辦公廳第四處同少校課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如

五 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委員長衛士團第一營機槍連少校

二 院長提：江蘇省政府委員方煥如，另有任用，擬予免職，遺缺並擬
任命石林森充任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中知 〇 程 鈞 稿

連長趙文洲方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趙文洲為該團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本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本會修械所呈擬請呈為譚仲華為該
所總務處同少校課員韓儀亭為該所同少校專員孫鵬飛為同少校
通譯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力

本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呈為計文達
為該校第一期學生總隊少校副官曹劍安為同少校書記趙維揚為該
總隊第一大隊第一隊少校隊附張君俠陳安氏為該隊少校區隊長梁
伯勳署少校區隊長沈晉生為第二隊少校隊附王漢三周興為該隊
少校區隊長殷^蒼署少校區隊長張世熙為第三隊少校隊附萬景
善李偉為該隊少校區隊長胡大紳署少校區隊長胡雄為第四隊
少校隊附曾德仁為該隊少校區隊長鄧鍾傑署少校區隊長高炯為

第二大隊騎兵隊少校隊附朱念祖署該隊少校區隊長胡寶光張毅生
 為~~其~~隊少校區隊長劉秉順為輜重隊少校區隊長王翼為第三大隊
 工兵隊少校隊附馮家震張濟平胡政為該隊少校區隊長齊席珍
 為文信隊少校區隊長葉（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九

公院長提：准軍部呈請自會並據參謀本部呈擬請任命邵嘉謨為該部

第一廳上校課長葉（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

公院長提：准軍部呈請自會並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為吳維福為第

一方面軍總司令參謀處少校參謀葉（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一

公院長提：准軍部呈請自會並據參謀本部呈擬請任命陸軍獨立步兵第
 十團上校團長葉（履歷印附）

呈請任命邵嘉謨為該部
 呈請任命陸軍獨立步兵第
 十團上校團長葉

高級參謀劉君豪先任叙上校級，並免去劉君豪少將高級參謀不職案。

決議：通過

办

十本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通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第一廳上校課長王奉奇、高鳳翔、中校課員劉國政、郭斯大、第二廳中校課員高國藩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王奉奇、高鳳翔署該部第一廳少將課長，劉國政、郭斯大署該廳上校課員，高國藩署第二廳上校課員。

決議：通過

办

十一內政部陳部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函擬請呈為薛鄂

生署理南通縣縣長徐堯署理靖江縣縣長葉（復歷印封）

決議：通過

薛鄂二反已送 第七十九

十二內政部陳部長扶：准廣東省政府咨：番禺縣縣長李智庵因案撤職

擬請免職，道缺並擬請呈為孫公義署理葉（復歷印封）

決議：通過

法以系表修令已送 第七十九

十月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漢口特別市政府咨：擬請王為揚松濤為本市警

察局科長。蘭天侯為勤務督察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月外交部儲部長提本部秘書蔡朝憲科長吳仰澄為任科員陳輝李

宗先駐滬事處科長劉鴻斌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李敏駐

長崎領事館副領事銜隨習領事曾鼎鈞均另有任用。不駐本領事

館隨員辦事處中駐意人利國大使館隨員王德源均主請詳職。擬

請各免本職。一、擬請任命吳仰澄為本部參事。王為謀輝為為任秘書。

蔡朝憲為駐滬事處科長。劉鴻斌為本部駐滬辦事處秘書。王為雄為駐新

義州領事館副領事。曾鼎鈞為駐長崎領事館副領事。吳鳳梧為隨

習領事。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月軍政部鮑部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擬請王為陸鳳飛為第一集團軍

總司令部同中校秘書顧海珊奉榮極為副官處中校副官王超然王家治
李育春為少校副官侯軫劉邦江為軍械處中校處員蕭霖廖雲熊為
少校處員孫餘生為軍醫處中校處員許純白吳如軒為少校處員周良果
張子恕為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朱俊朱恒德為同少校軍法官李元乾為
該部特務團中校團附熊春山為少校團附劉瑞明為該團第一營少校
營長王南國為第二營少校營長趙臨元為該團少校軍醫主任葉履歷
印附

決議通過

十七軍政部鮑部長拱奉軍事委員會令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同中
校軍法官鮑昌勛同少校軍法官徐劍佩均另有任用又少校軍法官蔣
有過及迪處少校處員潘再魯軍需處少校軍需劉澆州均呈請辭職
擬請各員不職並擬請呈為任叔忠為該部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徐劍
佩署同中校軍法官儲鎮藩署同少校軍法官劉煥民為該部辦公廳

同中技科長案（復原印時）

決議 通過

出

十八 實業部海部長提：擬請任命陳緯樞、曹宗培為本部簡任專員案。

決議 通過

十九 浙江省政府傅三席呈：擬請呈薦瞿越為本府教育廳科長案。

決議

通過

瞿越一員業經送審 八二〇。

瞿越審查合格呈府 九二六。

行政院第一二一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褚民誼 鮑文越 李聖五 梅思平 丁默邨

林柏生 岑德廣 陳君慧 陳濟成 諸青來 顧貫衡 汪曼雲

蘇汝德

列席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海軍部次長蔣福疇 司法行政部次長喬

萬選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啟芳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林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二〇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糧食管理委員會顧委員長呈為配給各地公糧米發售價格經分別改訂附具改訂本會配給各地公糧米價表請鑒核備案等情已准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文談：據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外交部呈請撥發國際俱樂部修繕暨置臨時費一案遵經先後招集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臨時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

員會備案

二 院長文談：據水利委員會諸委員長呈為據各省市長官先後請求撥款治水俾防患未然所請經費擬請在經濟建設費項下支撥各項治水工程仍交由各

省市政府主辦由本會認真督率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文秘書處招集財政部水利委員會會同審查核。

三、院長文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擬請自三十一年下半年度起按月增撥本部所屬各機關經常費謹造具本部所屬各機關三十一年下半年度每月增加經常費表呈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文秘書處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核。

四、院長文議：據首都警察總監署鄧總監呈擬請自三十一年下半年度起按月增撥總監署及所屬各機關經常費謹造具總監署及所屬各機關三十一年下半年度每月增加經常費表呈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文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及首都警察總監署會同審查核。

五、實業部梅部長擬：據中國青年二請團呈為本部委託該團代辦訓練農事人才擬請設之農事人才訓練班擬具訓練辦法草案及該班經費表呈請核。

算書核尚切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訓練辦法草案通過。關於經費交秘書處，拾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

審查呈核

六、實業部梅部長提：為促進林業建設計，擬具督勵造林暫行條例及森林保護暫行條例兩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兩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浙江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王履材、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石林森呈辭，本兼各職，擬均予免職。並擬任命孫雲章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方煥如為委員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提：江蘇省政府委員方煥如另有任用，擬予免職。遺缺並擬任命石林森充。

任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提本院為任助理員李蔭鑫因病呈請辭職擬予免職又簡任秘書三
蘇章因病呈請辭職以科長何登若升充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五本會辦公廳軍事情報室第一股中校股員楊士
清因病懇請長假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劉英傳著任本會辦公廳第四處
同少校課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五本會委員長衛士團第一營機槍連少校連長趙文
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趙文洲為該團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請撥水會校撤所專教習及高學仲等為該所
總務處同少校課員韓儀亭為該所同少校專員孫鵬飛為同少校通譯業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請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呈為計文達為
該校第一期學生總隊少校副官曹炳安為同少校書記趙維揚為該總隊
第一大隊第一隊少校隊附張君俠陳安氏為該隊少校區隊長梁伯勳為少
校區隊長沈音生為第二隊少校隊附王漢三周興為該隊少校區隊長殷
雨倉署少校區隊長張世熙為第三隊少校隊附萬景善李倬為該隊少
校區隊長胡文紳署少校區隊長胡雄為第四隊少校隊附曾德仁為該
隊少校區隊長鄧鍾傑署少校區隊長高炯為第二大隊騎兵隊少校隊
附朱念祖署該隊少校區隊長胡寶光張毅生為砲兵隊少校區隊長劉東
順為榴重隊少校區隊長王翼為第三大隊工兵隊少校隊附馮家震張嘯

平胡政為該隊少校區隊長齊希珍為文信隊少校區隊長等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參謀本部呈擬請任命邵嘉謨為該部第一
廳上校參謀等語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擬請呈為吳繼福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
處少校參謀等語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陸軍獨立步兵第
十團上校團長崔深少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擬調本會辦公廳少將高
級參謀劉君嘉允任叙上校級並免去劉君家少將高級參謀本職等
決議通過

士院長技。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第一廳上校課長王奉奇、高鳳翔、中校課員劉國政、郭斯文、第二廳中校課員高國藩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王奉奇、高鳳翔署該部第一廳少將課長，劉國政、郭斯文署該廳上校課員，高國藩署第二廳上校課員案。

決議通過。

三、內政部陳部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函：擬請呈薦薛鄂生署理南通縣縣長。徐。並署理靖江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三、內政部陳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番禺縣縣長李智庵因案撤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陳公義署理案。

決議通過。

三、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漢口特別市政府咨：擬請呈薦楊松濤為本市警察

局科長簡文俊命勤務督察長案。

決議通過。

五、外交部請部長撥本部秘書蔡朝騫科長吳仰澄為任科員陳輝李宗
克駐滬辦事處科員劉鴻斌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李英駐
長崎領事館副領事銜隨習領事曾鼎鈞均另有任用又駐長崎領事館隨
習領事陳國英駐意大利國大使館隨員王德源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
職並擬請任命吳公望為本部參事呈為陳輝為任秘書蔡朝騫志
愚谷為科員劉鴻斌為本部駐滬辦事處秘書馮文雄為駐新表州領事
館隨習領事曾鼎鈞為駐長崎領事館副領事吳鳳梧為隨習領事李
宗克為駐台兒峯領事館隨習領事案。

決議通過。

六、軍政部總部長擬奉軍事委員會令擬請呈為陸鳳飛為第一集團軍

總司令部同中校秘書顧法珊、蔡崇極為副官。中校副官王超然、王家治、李育春為大校副官。侯軫、劉邦江為軍械處中校處員。蕭森、唐雲樵為大校處員。孫餘生為軍醫處中校處員。許純白、吳如軒為大校處員。周良策、張子恕為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朱俊、朱恆德為同大校軍法官。李元乾為該部特務團中校團附。熊春山為大校團附。劉瑞明為該團第一營大校營長。王南國為第三營大校營長。趙臨元為該團大校軍醫主任。案決議通過。

支軍政部總部長程奉軍事委員會令：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魏昌勛同大校軍法官徐劍佩均另有任用。又少校軍法官并有過交通處大校處員潘再魯、軍需處大校軍需劉滄州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任事。為該部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徐劍佩署同中校軍法官。儲鎮藩署同大校軍法官。劉曠氏為該部辦公廳同中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大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任命陳煒樞曹宗培為本部簡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先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擬請呈為瞿越為本府教育廳科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貳壹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

大會議報告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員會原呈

各地公糧食米曾察酌各地行情暨盈虛狀況規定價

務

黃不接產虛來源括留存糧數量日少且雜糧價

拾 耗增和米價特難跌漲共公糧價格相差懸遠

在 兩糧情勢兼趨並存之下大都驟減三大弊病

一 數供應門市大多數私藏深處另售特盤以一般

無 爭買官米設攤私賣或偷運出境藉圖厚利

二 來源斷絕因此各地公糧數量儘予增加而地

方 在各地存糧充盈之時期官米自應力持平價

減 存糧枯竭之時期若仍保持平價政策轉以以妨

碍 情勢之人概求抑平米價示小惠於一時不知

影 地方本會既見及此似不能不亟謀補救且本會

自給軍糈及食料等項，恐係偽幣，倘不重謀調整，誠恐存底枯竭，無以為繼。爰經斟酌情形，將各地糧價重行規定。除分咨有關省市政府、蘇北行營、並令行各省市糧務處、糧局、基本會所屬各區辦事處，即日遵照外，理合檢同附表，具呈報仰請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政府各公糧米價格表一份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顧寶衡

卅一年一月廿一日

機密

行政院會議 壹貳壹 次會議討論事項 附件

行政院第壹貳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秘書處發呈

奉

文審查外交部呈請撥發國際俱樂部臨時費(修繕購置)九萬七千一百六十五元(角六分一厘)經於七月三日下午四時在本院召開審查會議計到外交部羅科長伯和、財政部張科長近鵬、職處派黃秘書大中、出席共議。當因外財兩部意見未能一致，幾經磋商始獲如下之審查結果，謹陳於后：

外交部國際俱樂部臨時費(修繕購置)九萬七千一百六十五元(角六分一厘)擬核減為九萬元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發請

鑒核，候文院議。

謹上

院長 汪

秘書處謹發

廿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第 壹貳 第八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水利委員會原呈

查本會職司水利行政管領區域雖尚未能普及全國而東南卑下眾水所歸防守範圍編及江河湖海不得視為僥隔長江源遠流長荆楚以下民圩江隄鱗次櫛比防守稍疏立成巨患黃河向稱難制防河基於防寇自中牟決口未堵楯穎渴奔淮入江皖蘇之禍迫於眉睫洪澤湖裏下河首當其衝江南太湖流域亦蒙不利江浙海塘為沿海屏障如有疏虞全國上腹勢將化為斥鹵 青未受任以來懷四防二字之誠究導源疏流之旨夙夜兢兢不遑寧處徵諸既往工程之次第曰冬估曰春修曰夏防曰大汛搶險逐步實施始能獲秋汛安瀾之效至於經費之支撥則河淮大工不惜巨帑前清南河歲時歲修之費亦百萬兩降及嘉道之際猶達壹百五十萬兩而另案工程動逾壹貳百萬兩搶險之費亦在叁五拾萬兩民國治水其數視前稍殺然因二十餘年大水之教訓遂有二十三年之統一水利行政歲撥各省水利費亦達陸百萬元經費既有着落不

程自能及時修防搶險得以合手機宜故過去工作雖甚艱巨尚有可循途徑相當把握還都以來自廢待舉一切有關水利者既經此以事變隄塘類多毀壞河道亦皆淤塞及財興工壽款匪易自三十四年度決定年撥款百陸拾萬元專充水利經費似可措置裕如然以人工物力今昔懸殊連段逐年補修不及十之一二春修則春旱未修夏防則等於無防猝有異漲何以禦之此青溪不忍言而又不得不言者也查江淮洪水周期約每間十年一見民國二十年大水後至民國三十八年人心皇皇惟恐洪水再臨乃獲天佑幸告無恙然天意難測竟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現戰禍未息破壞堪虞氣候異常安知洪水不見於三十八年及其後數年自下大汛已臨正伏水盛漲之時長江上游迭傳警訊皖省圩隄屢報出險天目山洪暴發蒼溪流域亦甚氾濫青來每當陰雲密布雷雨滂沱之際輒為驚心動魄懸念年久失修之隄塘何以悍禦風浪人民生命財產國家財賦之區何由保持現狀不保是不啻自壞和平基礎每一念及不寒而慄查伏秋大汛起於夏至訖於霜降為

防汛最危險之時期今小暑才過來日正長各處水位之高較之民二十已不甚相遠若竟一雨數日水位繼長增高搶險之舉日不暇給夫防水至於搶險爭存亡於俄頃呼吸之間時機緊迫收效無多與其焦頭爛額何如曲突徙薪蓋以隄防禦水必需通體完整若咫尺不堅則千里為壑一隅有失則全局皆隳今以限於經費而無從舉辦一旦告災勢必竭帑藏以謀拯救勸輸將以策安全然用之於事後何如籌之於事前屆時政府即引咎亦屬無補此非故作危詞實以江河湖海各處工程脆薄可慮不得不迫切敷陳者也本會曾於三十年冬就各省市應辦各工擬具三十一年度水利事業方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此項方案僅及治標估其工費已非幾千萬元以上不辦以工程範圍之廣工資物價之昂此數亦非過巨乃以國庫支絀在上半年蒙核准壹百捌拾萬元下半年准撥壹百陸拾餘萬元才及原請七分之一青未上念國家財政之艱內願自身責任之重實苦窮於應付本年春間各省

市紛紛請求撥款興工者計有江蘇省之修築江南海塘長江堤工及整理東太湖水道工程等需款肆百餘萬元。浙江省之修築海塘疏浚機坊港工程等需款式百餘萬元。安徽省之修築淮南堤岸及江堤工程等需款捌百萬。元上海市之崇明海塘工程需款壹百餘萬元。蘇北區之運堤工程開洞子堰工程等需款壹百餘萬元。合計亦達壹仟餘萬元。嗣後又續有請求實際尚不止此數。本會欲從其請則^金術欲置之不問則寢饋難安當經據情轉請募集水利公債亦若緩不濟急難以尅期舉行各省市府長官莫不^{得已}逕請

鈞院飭部就經濟建設預備費項下支撥俾免與辦要工倘蒙

俯允所請或因一時難籌巨款如何分批撥付可由財部統籌辦理國計固應維持民生亦須兼顧俾免臨時張皇失措可惜如蒙邀准則此等要工仍交由各省市主辦本會當認真督率以期款不虛糜功歸實際用副

鈞座恩施格外之至意度幾東隅雖失補牢未遑能多保一片乾土即多存一分元氣時機急迫不容刻緩理合披瀝下情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示遵實為德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諸青表
廿七月三日

行政院第壹貳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查本部歷屆各機關三十二年下半年度經常支出概算前以各此物價高昂，所有各機關辦公各費，越溢甚鉅，經本部在編製下半年度概算時，將各機關辦公費一項，按實際在不敷情形酌予增加，並編造總概算表及比較表咨請財政部准予照數編列，以資維持。查在案。茲准財政部將核定本部暨所屬各機關三十二年下半年度經常支出概算數目列單文送，囑查照轉知，又於本月八日咨復，以三十二年下半年度國家支出總概算業經呈奉核准，除本部經費月增伍千伍百元外，所屬各院監所諸機關均從緩減，各省市到部查核概算下半年度概算，既奉提會決議，通過降此國庫奇絀，有應嚴守量入為出之旨，共肩艱鉅。無如各法院監所原列辦公費一項多則六百元，少則三、五百元不等，以之悉數用於購辦每月應造計算書類報表及辦公所需筆墨紙張印刷雜支等費，已屬不敷，此外尚有電話電燈自來水等

費以及旅費中之火車票等項以軍需交付困難情形更屬異常嚴
重各機關^認主管人員以經費支絀虧累日重補苴之術請求救濟文電紛呈查未
雖經本部迭飭力事撙節奮勵苦幹終以百物飛騰猛漲有加無已
殊不忍坐令趨溢之數漫無底止致難收拾因是不敢緘默冒昧請
請准將本部所屬各院監所下半年度經費酌予增加（計每月增加肆
萬壹千貳百陸拾元六個月共增貳拾肆萬柒千伍百陸拾元）以紓積困除咨
請財政部核辦外理合繕具增加經費數目一覽表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司法行政部擬請增加所屬各機關三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每月經常費
數目一覽表一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擬請增加所屬各機關三十二年七月至三月份每月經常費數目一覽表

機關別	三十二年七月至三月份每月經常費數	擬請增加每月經常費數	每月總數	六個月總計	備	考
法官訓練所	一三、二一〇	三、七九〇	一七、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四、二一〇	一、七九〇	一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首都地方法院	一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	七三、二〇〇		
首都地方看守所	八、〇八〇	八〇〇	八、八八〇	五三、二一〇		
江蘇高等法院	二六、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江蘇第三分法院	四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	二六七、〇〇〇		
上海第二特種法院	五五、二七〇	一、〇〇〇	五六、三三〇	三三八、三三〇		
上海第一特種法院	一六、四三〇	一、五〇〇	一七、九三〇	一〇七、七〇〇		
江蘇高等法院	一五、九五〇	一、〇五〇	一七、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上海地方法院	六、七六〇	六四〇	七、四〇〇	四四、四〇〇		
吳縣地方法院						

無錫地方法院	五、六六〇	六四〇	六、三〇〇	三、七八〇〇	
鎮江地方法院	五、六六〇	六四〇	六、三〇〇	三、七八〇〇	
江都地方法院	五、三六〇	六四〇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常熟地方法院	五、三六〇	六四〇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武進地方法院	四、九五〇	六五〇	五、六〇〇	三、三、六〇〇	
南通地方法院	四、八五〇	六五〇	五、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松江地方法院	四、六五〇	六五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嘉定地方法院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二、〇、四〇〇	該院每月經費因不敷 情事故不予增列
吳江地方法院	三、五五〇		三、五五〇	二、一、三〇〇	同上
崑山地方法院	三、五五〇		三、五五〇	二、一、三〇〇	同上
太倉地方法院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二、〇、四〇〇	同上
崇明地方法院	三、五五〇		三、五五〇	二、一、三〇〇	同上

江陰地方法院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二〇、四〇〇	八上
江蘇第三監獄	一、〇九〇	八〇〇	一、八九〇	七、三四〇		
江蘇第三分監	七、三五〇	七〇〇	八、〇五〇	四八、三〇〇		
江蘇第四監獄	四、三五〇	六五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江蘇第五監獄	七、〇五〇	七〇〇	七、七五〇	四六、五〇〇		
共海看守所	一、七、三〇〇	八〇〇	一八、一〇〇	一〇八、六〇〇		
吳縣看守所	四、二五〇	七五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無錫看守所	三、五三〇	六二〇	四、一五〇	二四、九〇〇		
鎮江看守所	三、五三〇	六二〇	四、一五〇	二四、九〇〇		
常州看守所	三、五三〇	六二〇	四、一五〇	二四、九〇〇		
滄縣看守所	三、五三〇	六二〇	四、一五〇	二四、九〇〇		
武進看守所	三、五三〇	六二〇	四、一五〇	二四、九〇〇		

南直看守所	三五三〇	六二〇	四一五〇	二四九〇
松江看守所	二六八〇	六〇〇	三二八〇	一九二〇
嘉定看守所	二三三〇	五八〇	二九〇〇	一七四〇〇
吳江看守所	二三三〇	五八〇	二九〇〇	一七四〇〇
崑山看守所	二三三〇	五八〇	二九〇〇	一七四〇〇
太倉看守所	二三〇〇	五八〇	二八八〇	一七二八〇
崇明看守所	六三〇〇	五八〇	二八八〇	一七二八〇
江陰看守所	二三〇〇	五八〇	二八八〇	一七二八〇
浙江高等法院	一二七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杭縣地方法院	六二八〇	六二〇	六八〇〇	四〇八〇〇
吳興地方法院	五二七〇	五二〇	五七二〇	三四三二〇
嘉興地方法院	四七六〇	五五〇	五三一〇	三一八八〇

嘉善地方法院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二三〇〇〇	該院每月經費尚無不敷 情事故不予增列
浙江第一監獄	八六八〇	六二〇	九三〇〇	五五八〇〇		
杭州看守所	四〇六〇	五四〇	四六〇〇	二七六〇〇		
吳興看守所	三四五〇	五五〇	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嘉興看守所	三四五〇	五五〇	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嘉善看守所	二六四〇	三六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安徽高等法院	一三一八〇	一三二〇	一三五〇〇	八一〇〇〇		
鳳懷地方法院	六二〇〇	五五〇	六七五〇	四〇五〇〇		
蕪湖地方法院	五五七〇	五三〇	六一〇〇	三六六〇〇		
懷寧地方法院	四三五〇	五五〇	四九〇〇	二九四〇〇		
安徽第二監獄	七四九〇	五六〇	八〇五〇	四八三〇〇		
鳳懷看守所	三八六〇	五四〇	四四〇〇	二六四〇〇		

燕湖看守所	三四六。	五四〇	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懷寧看守所	三四五。	五五〇	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江蘇第六監獄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上列每月經費撥備最 近核建故不予增列
江蘇高二分院	六七、五四。		六七、五四。	四〇、二四〇	全上
上隴第一特區地院	二九、二四七		二九、二四七	七五、四八二	全上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	三〇、五七八		三〇、五七八	一八三、四六八	全上
合計	六九二、〇三五	四、二六〇	七三三、二九五	四、三九九、七七〇	

行政院第壹貳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首都警察總監署原呈

竊 祖為奉命繼任首都警察總監，業於七月六日接任視事。茲經呈報在案。查京市為首善之區，警察負治安之責，欲期工作努力，首先安定生活，乃自物價高漲以來，長警生活日益困難，難奉

中樞體恤下屬，一再增加米貼，撥給警米，現計算各級長警餉項，自肆拾壹元起，至伍拾柒元止，數字已屬不小，無如物價高漲不已，較之往昔，不啻倍蓰，默察情形，長警待遇，如不設法增加，仍恐難維生活，此實當前最切要而亟待解決之問題也。茲查本署每月經常費支出，在蘇前任時期，以前首都警察廳及所屬各機關原有經費貳拾貳零伍百伍拾捌元，連同前警政總署呈准移撥作為增加本署經費之叁萬貳仟貳佰柒拾捌元，合計月支貳拾伍萬貳仟捌百叁拾陸元。現擬將長警新餉，每月增給貳元，以奉署現有長警貳仟柒佰肆拾肆名，計共計增貳萬柒仟

肆佰肆拾元，其次辦公費等亦因物價高漲，依照原預算，事實上不敷甚鉅，所屬各機關無不超支。又辦理情報偵緝工作人員，其所需費用，准其實報實銷，以免擾民。每月支出亦屬不貲。茲擬一併酌予增加，以資應付。至本署內部組織，擬仍維持現狀，增級擴充，以節財力，並淘汰冗員。務使官不虛設，款不虛糜。凡低級幹練之職員，一律提高待遇。如原定每月柒拾伍元至捌拾元之巡官等職，擬提高自壹佰拾元至壹佰貳拾元。其餘亦斟酌最低需要之數量，予增加。務使各級員司，均能安心服務，藉增工作效率。現本署經常費，除前首郝警督察原有經費貳拾貳萬零伍百伍拾捌元，連同前警政總署呈准移撥作為增加本署經費之叁萬貳千貳百柒拾捌元外，擬請再予增加肆萬壹仟零拾柒元。總計本署下半年度每月經常費共為貳拾玖萬叁仟捌百伍拾叁元。此係參酌目前生活狀況實際需要之情形也。務懇

准予增撥以應需要，而利警務，是否有當，除分呈內政部暨財政部，並俟奉准後，另編加或概算書呈核外，理合編具本署及所屬水巡隊警士教練所、陵園警衛隊等三十一年下半年度自七月份起按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暨按月擬增各項經費表等備大呈送，仰祈鑒賜核准，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 首都警察總監署三十一年下半年度按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三份

首都警察總監署水巡隊三十一年下半年度按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三份

首都警察總監署警士教練所三十一年下半年度按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三份

首都警察總監署陵園警衛隊三十一年下半年度按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三份

首都警察總監署及所屬三十一年下半年度按月擬增各項經費表三份

首都警察總監署 鄧祖禹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首都警察總監署按月經常費支出總概算書
經常門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度七月份起

科	目	款	項	節	額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二四二六三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一〇三二六〇〇		
第一節	主任官俸			六七七二〇〇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八〇〇〇	詳見附表
第三節	薦任官俸			二六八〇〇	詳見附表
第四節	委任官俸			一〇五〇〇	詳見附表
第五節	聘員薪			四〇六〇〇	詳見附表
第六節	傭員薪			一〇二〇〇	詳見附表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二二二六四〇〇		
第一節	餉項			一三三四〇〇	詳見附表
第二節	工資			二二〇〇〇	詳見附表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八八三三〇〇		

第五目 租 賦			70000	
第一節 房 屋				56000
第二節 船 隻				20000
第三節 場 圃				20000
第四節 修 繕		20000		
第五節 房 屋				20000
第六節 舟 車				20000
第七節 器 械				20000
第八節 運 送 費		15000		
第九節 旅 費				10000
第十節 運 輸 費				5000
第十一節 雜 支		40000		
第十二節 廣 告				15000
第十三節 報 紙				25000
第十四節 雜 費				10000
第十五節 購 置 費				10000

第一節 房費									
第二節 場園									
第五項 特別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三六〇〇〇	總局月支特別辦公費五五〇元按年費六六〇〇元
第二目 酒									
第一節 酒									
第二節 薪									
第三目 醫藥費									
第一節 醫藥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臨時辦公費								六四〇〇〇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第二節 其他								一四〇〇〇	主任秘書計開臨時辦公費計五〇〇元 主任秘書計開臨時辦公費計五〇〇元 主任秘書計開臨時辦公費計五〇〇元 主任秘書計開臨時辦公費計五〇〇元
第二款 附屬機關								五二六六〇〇	
第一項 水電費								二一七〇〇〇	詳分數算書

第二項	警士教練所		二二〇,〇〇〇	詳分概算書
第三項	陵園整理費		七八四,〇〇〇	詳分概算書
總計		二九二,八〇〇		

偵探	看獲長	特務員	辦事員	稽查	巡官	警官	醫官	分隊長	中隊附	隊附	所長
九	八	八	一	九	二	二	二	三	三	五	一
八	九	一	一	八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七	八	一	九	二	二	三	四	六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委任	通譯	戶籍員	戶籍書記	戶籍生	看護	捺印員	電話生	僱員	長警	警長	警員
一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四	六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九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六〇	五八	五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七〇	六〇〇	九六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二一〇〇	一〇五〇	一二〇〇	二六八四	三八二八	六九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以上委任官三百一員合計廿四萬六千九百六十九元						以上僱員一百六十六員合計一三二〇元		

勤務	機士	伏役	司機	號警	號目		探警		女檢査		女檢査	警士
六	五	八	八	四	一	二	一	一	三	二	一	一〇〇
四	六	七	八	五	五	五	五	四	五	五	六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三	六	六	二	一	一	五	一	六	一	六	四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以上長警二千五百三十三名合計一〇四四九								

合	役	勤	六
	伏	務	六
計	伏	九	九
三四二八	九二	九〇	六六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〇〇三六四	二七六〇	三一五〇	二三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以上伏役二百九名合計二二〇〇元			

首都警察總監署水巡隊按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度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金額		節	備	考
		款	項			
第一款 水巡隊經費	第一項 水警經費	二七四〇〇	九三〇〇			
第二節 薪	第一節 薪			六〇〇〇〇		
第二節 委任官俸	第一節 委任官俸			一一〇〇〇		詳見附表
第三節 雜費	第一節 雜費			三四〇〇		詳見附表
第二項 雜費		五八二八〇				

第一節 警長餉							五二〇〇	詳見附表
第二節 警士餉							四七六〇	全 右
第三節 女警士餉							五〇〇〇	全 右
第四節 勤務餉							二〇〇〇	全 右
第五節 伏夜餉							三〇〇〇	全 右
第六節 汽車化餉							七五〇〇	全 右
第七節 辦公費					九七〇〇			色格及河老江口等 特務三分駐所辦公費 每月
第八節 文具							一五〇〇	紙張筆墨等項 品等每月全 如左數
第九節 郵電							六〇〇〇	郵電電話費 每月全 如左數
第十節 燈水							二五〇〇	燈水費 每月全 如左數

第三節 定安三號	第四節 定安一號	第五節 定安二號	第六節 定安三號	第七節 定安四號	第八節 定安五號	第九節 燃料費	第一節 煤炭	第二節 汽油	第三節 機油
三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九二九	五〇〇〇
船長一各月支八元五角 水手二各月支三元 四元五角 船長一各月支八元五角 水手二各月支三元 四元五角 船長一各月支八元五角 水手二各月支三元 四元五角	船長一各月支八元五角 水手二各月支三元 四元五角	船長一各月支八元五角 水手二各月支三元 四元五角	船長一各月支八元五角 水手二各月支三元 四元五角	船長一各月支八元五角 水手二各月支三元 四元五角	船長一各月支八元五角 水手二各月支三元 四元五角	船長一各月支八元五角 水手二各月支三元 四元五角	船長一各月支八元五角 水手二各月支三元 四元五角	船長一各月支八元五角 水手二各月支三元 四元五角	船長一各月支八元五角 水手二各月支三元 四元五角

合						警
	汽車	伏	勤			伏
計	伏	伏	務			女
	檢					檢
	費					費
一四二	八	一〇	六	五	三	二
	七	三	三	四	四	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	七	三	二	六	一	六
八	五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警伏八五元合計五八八元					

首都警察總監署警士教練所按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度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金額	項	目	節	項	備	考
第一款	本所經常費	三〇三六						
第一項	俸給費		五二六					
第一目	俸薪			四〇八				
第一節	薦任官俸				三〇	詳見附表		
第二節	委任官俸				三五三	詳見附表		
第三節	僱員薪				五九	詳見附表		
第二目	餉項工資			八七六				
第一節	餉項				一〇六	詳見附表		
第二節	工資				七〇	詳見附表		
第二項	辦公費		三六一〇					

第一目	文	具	九	五	
第一節	紙	張		七	八
第二節	筆	墨		一	〇
第三節	簿	籍		八	〇
第四節	雜	品		九	〇
第二目	郵	電	五		
第一節	郵	費		一	〇
第二節	電	費		四	〇
第三目	消	耗	一	〇	〇
第一節	燈	火		四	〇
第二節	茶	水		三	五
第三節	薪	炭		一	五
第四節	油	脂			

第四目 印	第一節 刊	物	六。			
第二節 雜	件	二。	四。			
第五目 修	修	二。				
第一節 房	屋	三。				
第二節 舟	車	一。				
第三節 器	械	四。				
第六目 旅	運	一。				
第一節 旅	費	四。				
第二節 運	費	六。				
第七目 雜	支	五。				
第一節 攝	影	一。				
第二節 報	紙	五。				

第三節 雜費							
第三項 購置費	三五〇						
第一目 器具		三〇〇					
第一節 傢具			一五〇				
第二節 器皿			六〇				
第三節 雜件			八〇				
第二目 圖書		五〇					
第一節 圖書			五〇				
第四項 特別費	五〇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一〇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一〇〇				所長及特別費如上款
第二目 醫藥費		四〇〇					
第一節 醫藥費			四〇〇				
第五項 臨時辦公費	一三三〇						

令計	伏		長		催							
	伏	勤	傳	號	催	書		事務員	事務主任		分隊長	隊長
六。	一六	六	二	二	四	三	二	一	一	六	三	三
	三。	三	四。	五	八。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共二五	四八。	二一。	八。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七。	三。	四。
	坐伏後二四名合計七七元			坐長考二名計一六元			坐委任官二名合計三五元					

首都警察總監署警衛隊按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度

科	目	金額	備	考
第一款	本隊經常費	七、八四〇		
第一項	奉給費	六、七六六		
第一節	俸薪	一、五五九		
第一節	委任官俸		一、一三〇	詳見附表
第二節	雜項工資		四二〇	詳見附表
第一節	餉項工資		五二六	
第二節	餉項工資		四七二	詳見附表
第一節	餉項工資		四八八	詳見附表
第二節	工費		四六五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一三〇	
第一節	紙張		七〇	本隊需用各種紙張約支合如左數
第二節	筆墨		二〇	本隊辦公人員需用筆墨墨水每月支合如左數
第三節	簿籍		二〇	本隊所用帳簿運文簿各種登記簿等月支合如左數
第四節	雜品		二〇	筆刀筆筒水缸筆及不屬上節雜支合如左數

合計	伙 伙	伙 伙	伙 伙	司 號	傳 令 警	警 士
二 二 六	八	六	三	一	四	二
	二 四	二 六	四 七	五 三	四 八	四 九
六 二 六 六	二 七 二	二 一 六	一 四 一	五 三	一 八 八	九 八
	以上伙役二四名合計四八八元		以上長警九名合計四二八元			

首都警察總監署暨所屬三十二年下半年度(七月份起)按月經常費總表

機關	上半年度概算數	下半年度增加數	下半年度概算數
本署	一七六八六三	六五三七四	二四二二三七
水巡隊	一九四一五	二二三五	二一七四〇
警士教練所	一七八一五	四二二一	二二〇三六
陵園警衛隊	六四六五	一三七五	七八四〇
合計	二二〇五五八	七三二九五	二九三八五三

首都警察總監署不署三十二年下半年度(七月份起)按月擬增各項經費表

科別	上半年度概算數	下半年度擬增數	下半年度概算數
特任官俸		八〇〇	八〇〇
簡任官俸	六八〇	三〇〇〇	三六八〇
薦任官俸	七一八〇	三三二〇	一〇五〇〇
委任官俸	三二七一〇	七九一〇	四〇六二〇
僱員薪	七三七〇	四七五〇	一二一二〇
餉項工資	一〇三六五〇	二八九九四	一二二六四四

辦 公 費	購 置 費	特 別 辦 公 費	臨 特 辦 公 費	合 計
一九八七三	八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	一七六八六三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五八〇	六五三七四
二九八七三	一,〇〇〇	四,六〇〇	六四〇〇	二四二,二三七

首都警察總監署水巡隊三三年下半年度(自月份起)按月撥增各項經費表

科 別	為 任 官 俸	委 任 官 俸	僱 員 薪	餉 項	辦 公 費	購 置 費	特 別 辦 公 費	養 船 費	合 計
上半年概算數	五四〇	七八五	二五〇	四五六六	八七〇	一二〇		一三二六四	一九四一五
下半年撥增數	八〇	三一五	九〇	一三四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九八	二,三二五
下半年概算數	六二〇	一一〇〇	三四〇	五八二八	九七〇	二二〇	一〇〇	一三,五六二	二,七四〇

首都警察總監署警士教練所所三十二年下半年度(七月份起)按月撥增各員經費表

科目	上半年概算數	下半年擬增數	下半年概算數
科			
為任官俸	三六〇		三六〇
委任官俸	二九四〇	五九〇	三五三〇
催員薪	四一五	一七五	五九〇
餉給	八一〇	五六	八七六
辦公費	三五一〇	一〇〇	三六一〇
購置費	二五〇	一〇〇	三五〇
臨時辦公費	九三二〇	三〇〇〇	一二三二〇
特別費	三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合計	一七八一五	四三二一	二三〇三六

首都警察總監署陵園警衛隊三二年下半年度(七月份起)按月擬增各項經費表

科目	上半年概算數	下半年擬增數	下半年概算數
委任官俸	九一〇	二二〇	一一三〇
佐員薪	三四五	七五	四二〇
餉項工資	四四三六	七八〇	五三二六
辦公費	三六五	一〇〇	四六五
購置費		一〇〇	一〇〇
特別辦公費	四〇九	一〇〇	五〇九
合計	六四六五	一三七五	七八四〇

辦法草案暨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計經常費每月玖仟陸百元臨時費貳萬五仟元請核示前來察核所送訓練辦法暨經臨各費概算均尚切實可行理合檢同前項辦法及概算提請
公決

附青年工讀團代辦農事人才訓練辦法草案及經臨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呈 庚七月三日

中國青年工讀團代辦實業部農事人才訓練辦法草案

(一) 旨趣 為復興農村改進農事必先訓練人才以收實效起見擬定此團以培養農事人才為宗旨其訓練之方針應以端正確能刻苦耐勞並願永遠從事農村工作之青年為限其訓練之方針應以培養農事技術人才以供實業部農業建設之用

(二) 招生：

(甲) 方法：在京港錫三處登報同時招生由工讀團派員主持

(乙) 學額：招收一年級新生五十人(女生不收)

(丙) 資格：高級中學畢業或在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丁) 考試：入學考試分筆試口試體格檢查三種

(三) 訓練

分學科技術身心政治社會服務五種

(甲) 學科訓練：專授各科專門技術上之基本學科及服務農村之常識

(乙) 技術訓練：注重實習室中工作及園地中基本學科之高深研究及一般田園中之應用技術

(丙) 身心訓練：師長共同帶授以養成強健之體格善良之品性刻苦耐勞之習慣

積極奮鬥之精神

(丁) 實習訓練：除在平時園地一般之政治訓練外並每週規定時間由實業部

主管人員舉行技術講習或座談會一次俾其對於農業行政有深澈之認識

之認識

社會服務訓練 使學生生活與實際職業環境及農村生活打成一片並
養成良好習慣與興趣

(四) 課程：

除根據農業專門學校之課程擇要教授外，更參酌實業部對於實際工作
有關之科目同時教授，使全部課程皆合實際之需要

(五) 實習：

分作物、園藝、畜牧、田間、設計、農產製造、標本、製造、蠶桑、等八種，並有農
村服務之臨時實習一種

(六) 年限：

訓練二年，因無寒暑假，故實際上等於普通農校之三學年

(七) 待遇：

訓練期內所有一切學膳宿雜等費，一律免收，凡工作勤奮成績優良者另給
獎金，畢業後由實業部委派工作

(八) 經費：

本班臨時經常等費，均由實業部撥發
本辦法呈請實業部核准後施行

(九) 附則：

農事人才訓練班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份至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款	項	數	備
第一級經	常	費	第一項薪給	九六〇〇〇	本班以訓練班經費...
			第一項薪給	二一〇〇〇	每月一四四元...
			第二項職員薪	四〇〇〇	可支給一八
			第三項講習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文具	一〇〇〇	
			第二項雜物	二〇〇〇	
			第三項膳	三〇〇〇	
			第四項消	三〇〇〇	
			第五項修繕	七〇〇〇	
			第六項什	二〇〇〇	
第三項伙食費	第一項伙食費	三五〇〇〇	每人七元		
	第二項伙食費	三五〇〇〇			
第四項雜用費	第一項雜用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雜用費	一七〇〇〇			

本班以訓練班經費...

第二頁 第六百零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會議錄
---------------	--	--	--	--	--	--	--	------------------------------

農事人才訓練班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科目	款	項	數	備	註
第一款臨時費	二五〇〇〇〇			本班以學生每人計算	
第一項服裝費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夏季制服			四〇〇〇〇〇	每套八元	如上數
第二目冬季制服			六〇〇〇〇〇	每套十二元	如上數
第三目夏季農裝			四〇〇〇〇〇	每套八元	如上數
第四目冬季農裝			五〇〇〇〇〇	每套十二元	如上數
第五目棉大衣			六〇〇〇〇〇	每套十二元	如上數

行政院第壹貳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我國童山濯濯到處可見。林業建設決非僅藉國營所能奏效。必須人民協力普遍經營。方克有成。過去政府對於民有林之經營。雖曾竭力提倡。而人民休於森林收益之遲緩。與保護之不易。大都裹足。勿前。民有林可謂絕無僅有。自遭事變。即國有林亦摧毀殆盡。匪特材用無所取資。抑且影響水旱災害之防止。關係誠非淺鮮。自宜迅籌有效之普遍造林辦法。並積極予以保護。免致樹有被毀之虞。山鮮成林之望。茲特擬具督勵造林暫行條例及森林保護暫行條例兩草案。擬請察核轉送立法機關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理合提請公決。

附督勵造林暫行條例草案 森林保護暫行條例草案 各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督勵造林章程行條第五條

第一條

凡不宜開墾之荒山除別有規定經各該主管官署許可應即查外均應造林其原有之私人權利概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查勘境內荒山不問其所有權之何屬均編入荒山冊籍並附略圖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將編入冊籍之荒山出示公告招人承造林其關於公有私有之荒山並應通知附近之鄉鎮保甲長限權利人於三十日內聲明異議

第四條

權利人於限內聲明異議經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覆查認為仍應造林時即須具議人於兩個月內着手造林如限內無人聲明異議或不於限內着手造林時即准首先聲明之人承造森林但附近之鄉鎮保甲長聲明造林者有優先承造權

第五條

聲明承造森林者應依森林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繳納保證金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核准造林之聲明後應即發給造林許可證

權利人自願實行造林者亦同

第七條

承造人履約造林許可證後應按照面積大小於左列年限內造林完竣如逾期尚未完竣即取消其許可證並沒收保證金更得酌量處罰其罰則各施行細則內定之

一五百畝以下者一年

二五百畝以上一千五百畝未滿者二年

三一千五百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三年

四三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四年

五一萬畝以上者五年

公私團體聲請承造者其完成造林之期限應照前項規定縮短二分之一

第八條

承造人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未能依照前條所定之期限造林完竣者得呈請展限

第九條

荒山踴躍二省市或二縣處以上或面積廣大有合併造林之必要者得由實業部或各級省市主管官署自行造林或直接招人造林

第十條

承造人在公有私有之荒山依限造林完竣者應向地政機關登記請領地上權證明書但在國有荒山依限造林完竣者應依森林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無償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地上權期限應參酌林木情形由權利人與承造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調時由主管官署裁斷報請實業部核准

第十一條

公有私有荒山林木之收益除去開費應由承造人分得十分之八權利人分得十分之二但另有契約訂定或特別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十二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每年招人造林應於權限第四個月前着手辦理

第十三條 造林之土地，經指定為造林地者，應自行籌設西園。

第十四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所，每年荒山之調查，列冊及招人造林辦理完竣後，應即送呈實業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森林保護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國有公有或民有森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保護之

第二條 森林主管官署或林政機關依事實上之必要應於森林四週劃定護林地帶並命該地帶內之居民按照保甲制度編組護林團前項護林團應冠以各該森林之名稱

第三條 護林地帶之劃定應以距離森林三里至五里而可包含附近村落者為準但因附近居民疏密及村落遠近其地帶得伸縮之

第四條 凡護林地帶內十歲以上之男女居民均編為護林團員

第五條 每一森林設一護林團置團長一人在國有林公有林由該森林之管理員兼任在民有林由該森林之承造人兼任如管理員或承造人有一人以上者由各人互推一人兼任又置副團長若干人由團長遴選森林附近之熱心人士分別充任

第六條 護林團之行使應各地原有之行政區域以護護關係及護林保

甲 其聯保主任由團長在所屬保長甲長中選任其保長甲長即以該地之原保長甲長兼任

第七條

護林團長應參酌地方情形將該管森林分割地段各段均指定聯保及保甲担任保護

第八條

森林之管理員或承造人因於林內樵採剪枝狩獵放牧等事有權制限其方法或規定其開放封閉之時期地段公告之

第九條

護林聯保主任及保甲長應各在所担任地段內指揮團員辦理左列各項工作並禁阻非團員之進入但經森林管理員或承造人對於非團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林木砍伐果實攀折之防止禁阻

二 森林火災之防止救滅

三 森林蟲害之豫防救治

四 樵採剪枝狩獵放牧等事之監視禁阻

五 造林之協助

六 其他關於森林應施之工作

第十條

護林隊保主任及保甲長為完成前條職務起見應各在所轄地段派員輪流巡邏守望

第十一條

護林隊隊員依所公告之方法時期及地段享受左列之權利

一 樵採

二 剪枝但所剪採之枝草應以一部分交納於森林管理員或承

造人

三 狩獵

四 放牧

五 森林內有荒地宜墾者經管理員及造人許可由團員優先承墾

第十二條

如護林隊保主任及保甲長因玩忽職務或團員因怠惰工作致森林受害時團長應按其情節輕重為左列處分

一 取消前條團員權利之一部或全部

二 補植林木

三 賠償損害

第十三條

護林團長應隨時召集所屬各聯保主任及保甲長會議商討該森林保護事宜於必要時得召集團員大會

第十四條

護林團長每月應將該森林現狀層報實業部備查地方警察機關及自衛團隊均應協助護林團辦理第九條所列各項工作

第十五條

各森林主管官署或林政機關應隨時派員考察該管森林現狀層報實業部備查

第十六條

護林團之副團長聯保主任保甲長及團員均於護林著有勞績者得由團長層請實業部獎勵之

第十七條

河川公路鐵道兩旁或有院附近之林木不能適用本條例

編組護林團者得由該管森林主管官署或林政機關另定適當之護林辦法

第十九條

凡經森林主管官署或林政機關為保育野生樹所劃定之林地均為森林同受本條例之保護

第二十條

各地固有之護林原有善良習慣而不與本條例牴觸者仍從其習慣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機密

行政院第 壹貳壹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任命浙江省政府秘書長履歷

孫雲章 四十二歲 浙江杭縣

日本國立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秘書 浙江省政府視

察 鐵道部簡任秘書

軍事委員會函請簡薦所屬各機關人員履歷

軍委員會辦公廳
署同少校課員

劉英偉 三十五歲 河北文安

天津無線電專門學校畢業
軍委員會辦公廳代理同少校課員

軍委會修械所
同少校課員

譚仲華 三十六歲 廣東開平

上海約翰中學畢業
上海四明銀行出納主任

同少校專員 韓儀亭 三十三歲 河北文河

山西大學肄業

實業部茶葉運銷管理局課長

同少校通譯 孫鵬飛 二十五歲 山東黃縣

金陵大學國文專修科畢業

哈爾濱市行政區政服日語通譯

中央軍校學生總隊 第一大隊 趙維揚 二十五歲 河北臨榆
第一隊 少校隊附

中央軍校涇陽分校五期步兵科畢業
中央軍校入伍生團少校排長

少校隊長 張君俠 二十九歲 江蘇淮陰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班畢業
第一集團軍第一師少校營附少校團附

少校隊長 陳安民 二十八歲 湖北蒲圻

陸軍步兵學校一期畢業
中央軍校籌委會少校隊長 入伍生團少校排長

署少校隊長 梁伯勳 二十四歲 廣東順德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軍官研究班畢業
中央軍校入伍生團上尉排長

第二隊少校隊附 沈香生

二十八歲 江蘇吳縣

中央軍校十四期步兵科畢業

陸軍七師軍務課處少校參謀 中央軍校入伍生團少校連附

少校區隊長 王漢三

二十七歲 河南商邱

中央軍校三期步兵科畢業

軍校籌委會少校隊長 入伍生團少校排長

少校區隊長 周典

三十七歲 湖南湘鄉

廣東中央政治訓練軍官分校二期畢業

第四師二十團少校營長 中央軍校入伍生團少校排長

少校區隊長 殷雨蒼

三十三歲 北平市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畢業

軍校籌委會少校隊長

第三隊少校隊附 張世慈

三十四歲 浙江杭州

少校區隊長
中央軍校十四期畢業
陸軍四六師一三八團少校團附少校營長
萬景善 二十六歲 江蘇蕭榆

少校區隊長
李偉 二十九歲 安徽懷遠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班一期畢業
中央軍校入伍生團少校排長

署少校區隊長
胡文坤 三十二歲 山東濰城
東北講武堂九期畢業
陸軍五一軍野戰補充團少校營長

第四隊少校隊附
胡棟 二十八歲 江西新喻

盧山軍官訓練團三期畢業
中央陸軍軍士教導團少校連長少校教育副官

少校區隊長

賈德仁

三十歲

江蘇江寧

中央軍校十六期步科畢業

中央軍校入伍連團少校排長

署少校區隊長

鄧燿傑

二十五歲

江蘇如皋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班一期畢業

中央軍校入伍連團二尉副官

第二大隊騎兵隊
少校隊附

高炯

三十九歲

江蘇武進

中央軍校八期騎科畢業

尋饒師管區中校附員

中央軍校預備軍官隊少校隊員

署少校區隊長

朱念祖

三十四歲

江蘇江寧

第四集團軍軍官學校騎科畢業

中央軍校入伍連團上尉排長

第五大隊砲兵隊
署少校區隊長

胡寶光

三十五歲

北平市

第一期學生總隊
少校 副官

東北陸軍步兵教育班一期畢業
西北陸軍二十九軍砲兵營少校營長
許文遠 三十一歲 河北大興

團少校書記

東北陸軍步兵教育班一期畢業
陸軍步兵少校參謀 中央軍校付官總隊少校中隊長
苗山安 三十四歲 江蘇句容

第一大隊砲兵隊
少校 區隊長

第二師人事訓練班畢業
中央軍校入伍生團少校書記
張毅生 三十三歲 河南臨潁

第二大隊榴彈重隊
少校 區隊長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班畢業
中央軍校入伍生團少校排長
劉秉順 二十四歲 河北滄縣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班一期畢業
中央軍校入伍生團少校排長

第三大隊工兵隊
少校區隊長 附

王 翼

三十一歲

湖南衡陽

陸軍工兵學校學員隊畢業
中央軍校入伍生團少校排長

少校區隊長

馮家康

二十二歲

江蘇南匯

中央軍校十五期工兵科畢業
中央軍校入伍生團少校連附

少校區隊長

張嘯平

三十歲

江蘇武進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班一期畢業
中央軍校籌委會少校隊長入伍生團少校排長

少校區隊長

胡 政

二十三歲

江蘇江寧

中央軍校十五期步兵科畢業
中央軍校入伍生團少校

第三大隊文信隊
少校區隊長

蔣席珍

三十七歲

湖北孝感

中央軍校武漢分校七期電信科畢業
陸軍二七軍通信兵營少校連長

參謀本部
上校課長

鄧嘉謨 三十三歲 江蘇無錫

陸軍步兵學校畢業

軍委會委員長桂林
行營上校參謀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參謀處少校參謀

吳維福 三十八歲 山東即墨

東北講武堂四期步兵科畢業

擬靖軍官學校少校隊長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少校服務員

內政部呈薦蘇北廣東各縣縣長履歷

署理南通縣縣長 薛邦生 六十八歲 江蘇南通

南通師範學堂講習科畢業

南通縣自治會會長 南通縣知事

署理靖江縣縣長 徐 珪 四十八歲 江蘇高郵

江蘇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水利委員會專員 江蘇民政廳秘書科長

署理番禺縣縣長 陳公義 五十八歲 廣東中山

日本慶應大學畢業

財政部科長 廣州市財政局局長

內政部呈薦漢口特別市政府警察局長履歷

科長 楊松濤 三十一歲 漢口市

勤務督察長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漢口特別市警察局長偵緝主任偵緝隊長

蘭文俊 三十七歲 山東濰化

東北講武堂步兵科畢業

武漢特別市警察廳技士 漢口特別市保安警察大隊長

外交部呈薦各員履歷

駐新加坡領事館隨習領事 馮文雄

三十歲 廣東開平

烟台益文商業學校

駐元山副領事館翻譯 駐新加坡領事館主任

駐長崎領事館隨習領事 吳鳳梧 三十歲 江蘇宜興

中央大學畢業

中央宣傳部幹事 外交部科員

駐長崎領事館副領事 曾鼎鈞 三十五歲 北京市

天津東亞同文書院畢業

駐神戶辦事處主任 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

軍政部並薦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各員履歷

總司令辦公室
副中校秘書

陸鳳飛 五十歲 浙江杭州

中國公學政經系畢業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少校秘書

副官處
中校副官

顧海珊 三十八歲 江蘇鎮江

上海南洋高級商業學校畢業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少校副官

公上

蔡崇極 四十三歲 江蘇宿遷

江蘇全省水陸警備并校教育團畢業

第一師四師一二三旅二四五團上校團附

副官處
少校副官

王超然 三十四歲 江蘇上海

上海滬江大學畢業

淞滬警備司令部上尉秘書

全上

王家治

三十六歲

江蘇銅山

全上

李育春

二十八歲

河北撫邑

軍械處
中技處員

侯軫

二十二歲

江蘇蕭縣

全上

劉邦江

二十九歲

安徽嘉山

軍械處
少技處員

蕭森

三十一歲

江蘇江都

五十二軍軍官訓練班畢業
魯蘇皖邊區總指揮部高射機槍連上尉連長

國民革命軍第十五路政治教導團畢業
魯蘇皖邊區總指揮部少校副官

江蘇軍官教育團一期畢業
魯蘇皖邊區總指揮部少校副官

公上

江蘇省幹訓班一期畢業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上尉處員

唐雲樵 三十四歲 江蘇鎮江

江蘇省保安處軍士教導隊畢業

江蘇省保安第八區司令部上尉軍需

軍醫處
中技處員

孫餘生 五十一歲 江蘇淮安

金陵大學醫科畢業

第一集團軍軍醫處上技科長

軍醫處
少技處員

許純白 三十七歲 浙江杭州

浙江廣濟醫藥專科學校畢業

中央教導第八師少校軍醫

公上

吳如軒 二十六歲 安徽歙縣

南京藥學講習所畢業

魯蘇鐵道區總指揮部少校軍醫

軍法處
同中校軍法官

周良策 三十八歲 南京市

中國公學法學士

鎮江江都興化東台泰縣等地方法院推事

同上

張子恕 四十五歲 江蘇江寧

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

第二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同中校軍法官

軍法處
同少校軍法官

朱俊 三十六歲 江蘇高郵

上海法學院法學士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

同上

朱恒德 三十二歲 江蘇海門

上海法政學院畢業

東台地方法院檢察官

警務團
中校團附

李元乾 三十五歲 江蘇靖江

軍委會西北游擊班畢業

第一集團獨立第三團中校團附

特務團
少校團附

熊春山 三十七歲 河北光山

行伍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少校副官

特務團第一營
少校營長

劉瑞明 四十一歲 江蘇蕭縣

江蘇省保安隊軍官訓練班畢業

第一集團軍獨立第一團第一營中校營長

特務團第三營
少校營長

王國南 四十六歲 江蘇泰縣

江蘇行政人員幹部訓練班畢業

第一集團軍少校參謀獨立第三團上校團長

特務團
少校軍醫主任

趙臨元 四十三歲 山東德縣

山東醫專畢業

陸軍三師九七旅一九四團團本部上尉軍醫

軍法處
同中校軍法官

任叔惠

五十歲

江蘇宜興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江西新淦新喻奉新湖口萬載等縣承審員

軍法處
署同中校軍法官

徐劍佩

三十三歲

江蘇宜興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少校軍法官

軍法處
署同少校軍法官

儲鎮藩

六十二歲

江蘇宜興

浙江法政速成班畢業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法處上尉軍法官

辦公廳
同中校科長

劉職明

五十四歲

江蘇江寧

南洋陸師學堂畢業

軍委會軍官服務團中校團員

擬請軍法學校中

校教官

行政院第一二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二二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糧食管理委員會顧問委員長呈：擬請修正本會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法制局及糧食管理委員會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案暨參事廳、法制局審查意見印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參事廳簽呈：奉文審查關於浙江、安徽、湖北、廣東等省呈送縣政府組織單行法規各案遵經併案審查謹擬具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及各附表請鑒核等情復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搜集參事廳、法制局及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參事廳簽呈、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及各附表暨秘書處簽呈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文物保管委員會褚兼委員長呈遵令審議本會博物館專門委員會請求自二十一年下半年度起按月增撥該委員會經常費一案經審議結果切實核減謹代編造該委員會二十一年下半年度經常費增加數目清單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數目清單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湖北省政府揚主席雷呈本府委員覃師範前在參謀次長任內替勸機要極著勞績此次本府改組青救尤多積勞病故擬請明令褒揚等情查所請屬實擬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并優予撫卹請公決案（原電呈印附）

決議

五. 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發呈奉文審查水利委員會呈請撥款治水俾防患未然所需經費擬請在經濟建設^{項下}撥一案遵經召集財政部水利委員會會同審查發查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發呈印附）

決議

六. 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發呈奉文審查教育部呈請增撥國立中央大學附屬實驗中學三十一年下半年度經常一案遵經召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發查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發呈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扶：振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古泳今另有任用，擬予免去本兼各職。並擬任命徐韻泉為振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常務委員。 (復歷印封)

決議：通過

江傳先

徐韻泉呈府送審六二五

二內政部陳部長扶：擬請任命徐念勛為浙江省警務處處長。 (復歷印封)

決議：通過

三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函：參謀總長葉遂呈辭原兼陸軍第二十九師師長職務。擬請免其師長兼職。 (復歷印封)

決議：通過

力

四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少將高級參謀曾豈凡上校參謀向正邦，均另有任用。又上校參謀楊四忠久不辦公。擬請各免本職。 (復歷印封)

決議：通過

力

五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經理魏監署呈：擬請免其本職。 (復歷印封)

需處中校處員趙繼增、少校處員林忍齋均另有任用。擬請令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旅忍齋著該署軍需處中校處員鄧濟平著少校處員蔡（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有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為吳少階、陳玉汝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中校處員林生、朱文華、湛靜之為少校處員蔡（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有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為劉永康著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司令部少校軍需蔡（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有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警衛師第二團第一營政訓室代理少校政訓員蔡耀鴻代理期滿，擬請著任業（履歷印附）

決議

有

九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科長崔叔榮另有任用為任科員胡雁秋方係任用擬請各克本職並擬請呈為崔叔榮為本部視察案

決議 通過

仁倫兄办 崔叔榮審查合格呈府任命十二三

十軍政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少校副官王起然另有職務擬請克職並擬請呈為張泰峯為該部總司令辦公室少校副官張達鈞為副官處少校副官徐徽署交通處中校處員李長和蔡君猷署少校處員案(復歷印封)

決議 通過

办

十一軍政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少校副官陳仲燁另有任用擬請克職並擬請呈為羅之洲為該署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案(復歷印封)

決議 通過

办

十二軍政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警衛師第一團少校團附趙玉華弟

三營少校營長王世軍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充本職並擬請委為鄧天培為該師第一團少校團附高連三為該團少校軍醫主任等（復歷印附）

決議：通過

女

陸軍政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擬請呈為陳河書為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司令部司令部少校秘書葉陸為少校軍械主任周廣澤為該部第一團中校團附彭志強為該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孫榮貴為第二營少校營長朱中允為第三營少校營長等（復歷印附）

決議：通過

女

陸軍政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擬請呈為白樂農為駐開封總督主任公署特務團少校團附劉燕賓為該團第三營少校營長等（復歷印附）

決議：通過

女

主司法政部羅部長提擬請呈為洪德茂為本部為任秘書趙庚白為為任科員等（復歷印附）

決議 通過

仁佩兄有

去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任命陳舜耘為本部簡任技正案（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陳舜耘案已呈行送審

去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任命古泳今為本部簡任專員案

決議 通過

去糧食管理委員會顧問委員長提本會顧問委員高國為任專員吳榮尚

因病呈請辭職又科長過天梅另有任用為任科員許震球

免職並擬請任命過天梅為本會簡任專員案

決議 通過

仁佩兄有

去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建設廳秘書兼技正金肇組另有任用擬請免

去本兼各職並擬請呈為何致俊為本府建設廳技正兼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何致俊已送審何致俊審查合格呈府任命

去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擬請呈為陳雷為本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視

察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查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擬請呈為羅四維為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

員會科長金肅東為薦任專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查上海特別市陳兼保安司令呈：擬請呈為閻笑儒為本部保安隊第一團中

校團附杜天鵬為少校團附馬學明為該團火枝軍需主任唐紫彪為同火

枝軍醫主任劉中鵬為該團第一大隊少校大隊長劉念山為第二大隊火

枝大隊長吳彥生為第三大隊少校大隊長張東郊為第三團少校團附吳

立南為少校軍需主任秦祖榮為該團第一大隊少校大隊長胡勁用為第

二大隊少校大隊長戎啟明為第三大隊少校大隊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閻笑儒等於十月十日呈請任命

羅四維金肅東二員函送審查

行政院第一二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 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羅君強 丁默邨 林柏生 陳濟成 諸青來 顧寶衡 蘇成德

列席 實業部次長李祖虞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 策 僑務委員

會常務委員譚漢聲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本院參事德廳

長鄒敬芳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騫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二一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糧食管理委員會顧問委員長呈擬請修正本會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案彙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法制局及糧食管理委員會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據參事廳簽呈：奉交審查關於浙江、安徽、湖北、廣東等省呈送縣政府組織單行法規各案。遵經併案審查。謹擬具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及各附表。請鑒核等情。復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參事廳、法制局及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文議：據文物保管委員會諸委員長呈：遵令審議本會博物館專門委員會請求自三十一年下半年度起按月增撥該委員會經常費一案。經審議結果，切實核減，經代編造該委員會三十一年下半年度經常費增加數目清單，請呈核等情，請公決案。

四、院長文議：據湖北省政府楊主席電呈：本府委員覃師範前在參謀次長任內贊助機要，極著勞績，此次本府改組，貢獻尤多，積勞病故，擬請明令褒揚等情，查所稱屬實，擬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并優予撫卹，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並從優謀卹。

五、院長文議：據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水利委員會呈請撥款治水，俾防患未患，所需經費，擬請在經濟建設預備費項下支撥一案，遵經招集財政部

水利委員會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院長文誠據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教育部呈請增撥國立中央大學附屬實驗中學三十一年下半年度經常費一案。遵經招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常費在總預算經費項下增撥。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振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古泳今另有任用。擬予免去本兼各職。並擬任命徐韻泉為振務委員會委員。并指定為常務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任命徐念功為浙江省警務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參謀總長某 達呈請原兼陸軍第二十九師師長職務擬請免^{師長}去兼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本會辦公廳大將高級參謀曾豈凡上校參謀向正邦均另有任用又上校參謀楊四忠久不到公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本會經理總監署呈駐開封總辦主任公署軍需處中校處員趙繼增少校處員張忍齋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張忍齋署該署軍需處中校處員鄧濟平署大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本會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為吳大階陳玉

汝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中校處員林生、朱文華、湛靜之為中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為劉永康署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司令部中校軍需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警衛師第二團第一營政訓室代理中校政訓員桑耀鴻代理期滿擬請署任案。

決議通過。

九、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科長崔叔榮另有任用，薦任科員胡雁秋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崔叔榮為本部視察案。

決議通過。

十軍政部總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少校副官王超然另有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張泰峯為該部總司令部辦公室少校副官張達鈞為副官處少校副官徐徽署交通處中校處員李長和蔡名猷署少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軍政部總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少校副官陳仲燁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羅之翔為該署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案

決議通過

十二軍政部總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警衛師第一團少校團附趙玉華弟三營少校營長王世軍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鄧天培為該師第一團少校團附高連三為少校軍醫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軍政部甄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擬請呈薦陳河書為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司令部同少校秘書葉蔭為少校軍械主任關廣聲為該部第一團中校團附彭志堅為該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孫榮貴為第二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朱中光為第三營少校營長案。

決議通過

五、軍政部甄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擬請呈薦白樂農為駐間封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少校團附別其眉為該團第三營少校營長案。

決議通過

五、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擬請呈薦洪德茂為本部為任秘書趙庚白為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去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任命陳舜耘為本部簡任技正案。

決議：通過。

文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任命古泳今為本部簡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六糧食管理委員會顧委員長提：本會簡任專員高匪石為任科員吳樂尚均因病呈請辭職。又科長過天梅另有任用，為任科員許震球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過天梅為本會簡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七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建設廳秘書兼技正金肇組另有任用。擬請免去本兼各職。並擬請呈薦何致慶為本府建設廳技正兼秘書案。

決議：通過。

八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擬請呈薦陳雷為本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視

蔡壽

沙鐵通遊

主席：汪偽政府周市長，擬請呈為羅四維為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升會，金保東為薦任專員案。

沙鐵通遊

主席：汪偽政府保安司令部，擬請呈為關笑儒為本部保安隊第一團中校團附，杜大鵬為大隊團附，馮學明為該團火枝軍需主任，唐紫彪為同大隊軍醫主任，劉中鵬為該團第一大隊火枝大隊長，劉念山為第二大隊火枝大隊長，吳有為為該團第三團火枝團附，吳立南為該團第一大隊火枝大隊長，胡勁用為第二大隊火枝大隊長，成啟明為第三大隊火枝大隊長案。

沙鐵通遊

機密

行政院第壹貳貳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貳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

竊查本會管理糧食，具有兩大任務：一為糧食行政，一為糧食業務。原組織法，設有總務、調節、保管、會計四處，其調節處職掌，於辦理行政之外，兼有一部分業務，保管處職掌，於保管資金之外，亦兼有一部分業務。施行以來，因業務不能集中，一處管理殊感不便。

現本會奉准實行特別會計，業務推進，尤關重要，擬將原組織法，增設業務處，將原有調節、保管兩處掌理業務部分，集中一處，並將保管處改為財務處，以調節處專管糧食行政，業務處專管收買、配給、儲備一切業務，財務處專管資金調撥保管事務，總務會計兩處，則一仍舊貫，職掌劃分，各司其事，將來自可儘量發揮效能，推進業務，仰副鈞座重視民食，安足民生之至意。

茲將本會組織法應行修改各條加以修正，是否有當？理合將修正本

會組織法草案連同原組織法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修正本會組織法草案一份、原組織法一份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顧寶衡 華首首

修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第二條 (照原文)

第三條 (照原文)

第四條 (照原文)

第五條 (照原文)

第六條 (照原文)

第七條 (原條文第七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調節處

三、保管處

四、會計處

(修正文) 糧食管理委員會設有下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調節處

三、業務處

四、財務處

五、會計處

(修正理由)

查本會管理糧食具有兩大任務一為糧食行政一為糧食業務原組織法設有調節保管兩處調節處職掌除辦理行政外兼負一部份業務保管處除保管食外亦兼有一部份業務施行以來因業務不能集中一處管理頗多不便茲值實行特別會計之初業務推進至關重要茲擬增設業務處將原有調節處之管處之業務集中一處並將保管處改為

財務處以調節處專管糧食行政業務處專管收買配給
儲備一切業務財務處專管資金調撥保管事務總務
會計兩處則仍舊舊職掌劃分明晰各有專司將來自
可盡量發揮效能推進業務

第八條

(取原文)

第九條

(原條文第九條) 調節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糧食盈虛之調節事項
- 二、關於糧食運銷之管理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糧食囤積居奇之取締事項
- 四、關於糧食業同業公會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五、關於糧食產銷及進出口之調查事項
- 六、關於各地糧食消耗及價格之調查事項

(修正文)

六關於糧食之徵集及購買事項
八關於糧食之評價調運分配及公糧事項
調節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糧食盈虛之調節事項

二關於糧食運銷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公糧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糧食業同業公會之指揮監督事項

五關於糧食之私運及囤積居奇之查緝事項

六關於糧食產銷及進出口之調查事項

七關於各地糧食消耗及價格之調查事項

(修正理由)

見前第七條

第十條

(本條係增列)

業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糧食之征集及購買事項
- 二 關於糧食之驗收及存儲事項
- 三 關於糧食之保管及配發事項
- 四 關於糧食之運輸及保護事項
- 五 關於倉庫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麻袋之整理及調撥事項
- 七 關於糧食之保險及處理事項
- 八 關於各種契約及憑單之保管事項

(修正理由) 見前第七條

第十條

- (原條文第十條) 保管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資金之調撥保管及支付事項

(修正文)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資金之調撥保管及支付事項
- 二 關於銀行透支或借款契約之擬訂事項
- 三 關於資金賬冊之記載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本會有關資產各項賬冊報表之稽核事項

(修正理由)

見前第七條

第十二條

(原條第十一條照原文)

第十三條

(原條第十三條照原文)

第十四條

(原條第十三條照原文)

第十五條

(原條文第十四條)糧食管理委員會除會計長別有規

定外設處長三人分掌總務調節保管各處事務

(修正文)

糧食管理委員會除會計長別有規定外設處長四人
分掌總務調節業務財務各處事務

(修正理由)

見前第七條

第十六條

(原條第十五條照原文)

第十七條

(原條第十六條照原文)

第十八條

(原條第十七條照原文)

第十九條

(原條第十八條照原文)

第二十條

(原條文第十九條)糧食管理委員會得就各省市劃定

(修正文)

直接管理區域設置辦事處及查驗站其組織另定之
糧食管理委員會得就各省市劃定直接管理區域設置
辦事處及稽查所其組織另定之

如同業務上之必需並得呈准 行政院設置臨時機關

(修正理由)

原組織法規定設置查驗站嗣以查驗機關設置地點固定
不務頗難盡查驗之功用經呈准改設稽查所用循環
視察制施行以來頗著功效故本條擬將查驗站改為
稽查所以符事實又業務上關於設置倉庫或運輸機
構均為事實所必需故本條擬增添第二項俾將來設
置臨時機關有所依據

第二十一條

(原條第二十一條修正原文)

第二十二條

(原條第二十二條修正原文)

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審查意見

參事廳
法制局
簽註

(一)修正案第十一條第五款「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賬目單據之稽核事項擬改為「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賬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理由)查「關於該會有因資產各項賬冊報表之稽核事項為財務處職掌之一(修正案第十一條第四款)該款規定似與財務處職掌文字上易涉混淆擬予修正俾較明晰

(二)原組織法第十五條「糧食管理委員會設科長十二人至十五人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人視察六人至八人技正一人至三

技士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擬修正
為糧食管理委員會設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人科員八十人至
一百二十人視察六人至八人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四人至六人承
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理由)查該會以保管處撤銷後增設業務財務兩處
至總務調節會計三處則一仍舊貫機構既較
前擴充所有各處科長科員人數擬隨同增加
以資分配經補送補充說明前來因事制宜似
屬切要用擬將該條併修正如右

三修正案第二十條第二項如「因事務上之必需並得呈准
行政院設置臨時機關」內「並」字擬刪

一理由查該條第二項與第一項不相銜接「並」字並無意
義可刪

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補充說明

查原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本會設置科長十二人至十五人科員六十人至八十八人係按照當時內部分設總務調節保管會計四處需要人數酌予訂定現以本會業務增多原有機構亟須調整擬將保管處撤銷增設業務財務兩處原有總務調節會計三處則一仍其舊內部機構既較前擴充所有各處科長科員人數自應隨同增加以資分配辦事茲以每處設三科至四科每科設科員四人至六人為標準合計須設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人科員八十八人至一百二十人原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數實嫌不敷分配擬請按照上述人數一併予以修正列入審查意見

行政院第...員 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參事廳簽呈

稿奉

交核江蘇浙江安徽湖北廣東各省先後呈送各該省縣政府組織單行法規通經併案審核竣事查各該省縣政府設科之數負額多寡及待遇等級皆有不同，積厥原因不外左列數端：

- (一) 縣政府之組織事變以前即未統一或者依縣組織法辦理或者依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辦理或者依劃匪區域之單行法令辦理至於各省領訂之縣政府組織規程內容更不一致
- (二) 軍興以來舊制破壞於是縣地方行政組織類多各成風氣
- (三) 縣組織法未列會計一章各縣經費收支致缺一之辦法民國十八年內財兩部雖訂有縣財政整理辦法縣經費支費辦法皆以法令頒行不足以為慎重至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雖有關於縣經費之規定而為數僅有一條不敷應用

查縣為初級行政區域所管事務包括民財建教保安國家一切法令層層皆集中於縣自古以來即有郡縣治則國無不治之語是縣縣之地位至為重要且政府之組織如何允宜健全合理精神一貫爰本此旨參酌民國十八年以來領

行之縣組織法及其有關法令，擬具一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由
人負編製表，各級縣政府經費概算表，作為草案附件，俾
之縣組織法規。本縣組織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各縣政府組織
自治事項，將來擬先就市區推進，縣區自治，暫從緩議，俟以
本院呈請依法修改縣組織法，伏思本案在整齊縣政府行
先由秘書處召集內財兩部會同廳審查，再提院會討論後
市，並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
條例草案及各附表，簽請
鈞裁！

謹呈

院長汪

附呈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草案一份及附表三件

參事廳廳長郝敬芳謹簽

秘書處 發 呈

竊查奉

交審查本院參事廳發擬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草案暨各附表一
案業經遵於七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八日先後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
內政部派羅參事邁、張司長權、財政部派成參事宅西、職處派陳
秘書歡湖、參事廳派黃參事季青、法制局派朱參事斯蒂共同
出席與議。所有審查結果，理合繕具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審
查意見一覽表（附審查各附表示意見）一併簽請

鑒核 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 汪

附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審查(覽表(附審查各附表意見)一份

秘書處謹發

壬午七月三十日

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附審查各附表意見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p>第一條 在縣組織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為求縣政府權力責任之集中行政效率之增進起見特定本條例</p>	<p>第一條 依原第一條全文</p>	
<p>第二條 縣政府之轄境依其現有之區域適有變更時應由該官署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備案</p>	<p>第二條 依原第二條全文</p>	
<p>第三條 縣政府應就所轄境內劃分若干區區設區署承縣長之命辦理各項行</p>	<p>第三條 依原第三條全文</p>	

政事務區署組織方式之

第四條

縣政府得發布縣令及

單行規章但不得與上

級法令牴牾

第四條

依原第四條全文

第五條

縣政府上行下行文書概

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五條

依原第五條全文

第二章 等級

第六條

各省政府應就所轄各

縣分為三等

第二章

等級依原條

第六條

依原第六條全文

第七條

分定縣等辦法應以各

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

為標準假定分數如面

積以若干方為一分人口

以若干口為一分財賦以

本縣之財源及賦稅

收入若干為一分將各分

數平均計算定其年次

第七條

依原第七條全文

第八條

事務繁劇視稱難治

第八條

依原第八條全文

或地處要衝關係防務之
縣得認為特種情形於
平均分數外酌予提等

第九條

各省政府將所轄各縣等編
定後應照附表中所定分
別填明咨內政部呈行
院轉請國民政府
核准公布

第九條

各省政府將所轄各縣等編
定後應照附表中所定分
別填明咨內政部核呈行
院轉請國民政府公布

查各縣財力人口面積各該管
有政府比較熟習以其等級自
以由各省政府定為宜惟核定之權
應操之中央主官部俾收監督之
效

第三章

職掌

第三章

職掌

第十條

縣政府掌理左列各事項第十條
依原第十條全文

- (一)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二) 關於保甲保衛事項
- (三) 關於指揮善後事項
- (四) 關於風俗改良事項
- (五) 關於禁烟衛生事項
- (六) 關於倉儲墾荒及拘禁
刑罰事項
- (七) 關於古物調查保管事項

項

八、關於自治之籌備及推
進事項

九、關於救濟行政事項

十、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十一、關於地方稅捐徵收事
項

十二、關於田賦整理事項

十三、關於公款公債之保管
事項

十四、關於水利興革事項

十五、關於農工商業之改
良及指導事項

十六、關於森林培植及保護
事項

十七、關於土地調查整理事
項

十八、關於道路橋樑及郵公
項

<p>第三條 縣政府所管行政事務</p>	<p>共營進物之修繕事項 (一)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 改良事項 (二)關於公共營業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其他文化 事項 (三)關於宣傳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辦之事項</p>	<p>共營進物之修繕事項 (一)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 改良事項 (二)關於公共營業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其他文化 事項 (三)關於宣傳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辦之事項</p>
<p>第四章 組織</p>	<p>第二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縣政 會議審議 (一)關於預算其決其事項 (二)縣公債事項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 管理事項 (五)縣長臨時決議事項</p>	<p>第二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縣政 會議審議 (一)縣預算其決其事項 (二)縣公債事項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 理事項 (五)縣長臨時決議事項</p>
<p>查人口眾多之縣事務不盡舉</p>	<p>本條第一項「關於」二字應 贅改擬刪去並於預算二字上 加一縣字俾其二三四五款一律</p>	<p>本條第一項「關於」二字應 贅改擬刪去並於預算二字上 加一縣字俾其二三四五款一律</p>

只系多事務較繁之縣
行由省政府附設專局處
理之

前項所稱專局仍應交
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三條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省政府
遴選合格人員二人

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
用之辦理縣政監督所
屬職員

縣政府置秘書一人辦理
機密綜合文件必要時設
助理秘書一人辦理通譯
及縣長臨時大辦事項

第十四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辦理
機密綜合文件必要時設
助理秘書一人辦理通譯
及縣長臨時大辦事項

依原第十四條全文

第十五條

縣政府所設各科應以數
字列之各科設科長一人
員若干人分理各項行政

第十五條

依原第十五條全文

設科長一人由省政府
遴選合格人員二人
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
用之辦理縣政監督所
屬職員

只系多事務較繁之縣
行由省政府附設專局處
理之

前項所稱專局仍應交
縣長之監督指揮

事務

第十六條

縣政府為辦理教育建設事務得設督學技士各一人為辦理總務及雜項事務起見得酌用事務員及雇員

第十六條

依原第十六條全文

第十七條

縣政府應置政務督察辦理催繳送達催緝調查等事

第十七條

縣政府應置政務督察辦理催繳送達催緝調查等事
「等事」改為「事項」較為普通

第十八條

縣政府設科多少及組織員額依附表乙之所定各科職掌應由各省政府按地方實際需要分配並撥具縣政府組織規程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十八條

依原第十八條全文

第十九條

秘書科長由縣長遴選

第十九條

依原第十九條全文

<p>令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科員或士督學由縣長遴選令格人員委任立報省政府備案</p>		
<p>第十條 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秘書 (三) 科長或局長 前項會議於必要時得分別指定督學或區長列席</p>	<p>第十一條 依原第十條全文</p>	
<p>第十二條 縣警察局長組織依第十條級警察機關組織範圍之所定</p>	<p>第十三條 依原第十三條全文</p>	
<p>第十五章 會計 第十三條 縣政府總務處應依其等級劃分其標準如</p>	<p>第十四章 會計 第十四條 縣政府總務處由各省政府或縣政府總務處由各省或府或縣等級劃分各級財</p>	<p>查本條原係規定縣政府總務處劃分其標準以期劃一且各級不</p>

附表丙

政部核定時 行政院備案

查准各省財政狀況不同強弱不一及恐行格難行且縣政府預算原歸各省督軍編製隨時可以呈請變更運用較為靈活如在本草案內規定其標準則將本省縣同經費不敷呈請財政部核示指撥的款有辦理得不務其款而不條例人不能隨時修改查各結果擬將各縣政府經費仍由各省政府就其年級劃分但增咨請財政部核定並轉呈行政院備案以昭慎重

第三三條

縣政府各項經費應悉數編入預算由有庫支給之但縣長不一定要將行就經徵款項內以虛領空冊方法留支

第三三條

依原第二三條全文

第三四條

各縣政府所屬專局之經費

各縣政府所屬專局之經費

查原草案各專局經費

經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餘均由各縣地方款內開支不敷時由有庫補助

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餘均由各縣地方款內開支不敷時得呈請省政府由有庫補助之

各縣政府如過經費不敷撥動用有款時照章不應呈奉省政府准予撥動又改於原案不敷將三字增加得呈請省政府六字以資擴張而昭慎重

第三條

各縣財政之收入支出及保第三條增應設縣金庫獨立辦理之但於必要時得由政府指定所在地銀行代辦

各縣稅收之核算應設縣金庫獨立辦理之但於必要時得由政府指定所在地銀行代辦

查縣政府各項稅收事宜應由縣政府辦理其稅收保管之責任改擬將本條首句各縣財政之收入支出及保管三字改為各縣之稅收及保管八字以明職責

第六條

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第三條或建設專款在縣金庫統收統支之下應另立項目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移作別用

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或建設專款應另立項目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移作別用

查縣金庫不負縣政府各項收支責任如前條所定則本條在縣金庫統收統支之下十字亦成贅文故擬刪去

第六條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三章 各有所得稅依本第三章條依原第二十七條全文

<p>條例訂定施行細則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p>	<p>第三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仍依縣組織法及其他關係法令辦理之</p>	<p>第三九條 本條例公布後所有二十六年以前公布之縣政府經費支撥辦法縣財政整理辦法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均廢止之</p>
<p>第三八條 依原第三八條全文</p>	<p>第三九條 依原第三九條全文</p>	<p>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p>
		<p>第三條 依原第三條全文</p>

此項草案業已通過呈請國民政府轉
咨陸軍委員會備查

附表甲

各省轄縣等次一覽表

			等次
			縣別
			分數
			面積
分	分	分	積人
分	分	分	心財
分	分	分	賦總
分	分	分	計平
分	分	分	特別情形附
			記

附表乙

一等縣縣政府人員編製表

職別及科別	員額	考
縣長	一	
秘書	一	
助理	一	
科長	一	
科員	三	
辦事員	一	
科長	二	
科員	一	
科長	二	
科員	三	
辦事員	二	
科長	二	
科員	一	
科長	二	
科員	一	
督學	一	
技士	一	
辦事員	一	

計		總	
經濟	技術	行政	教育
司	司	司	司
四	三	一	一
		五	二
			一

15

行政院第壹千貳百貳拾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文物保管委員會原呈

案奉

鈞院訓令行字第七零一五號略開據該會博物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柱摺呈為博物館開放增加監視員及警衛名額動物飼料等每月共需貳千柒百元請准予增加等情據此該博物專門委員會經費有無增加之必要酌撥增加之數是否覈實崇潔追加概算合行令仰該會先行審核加具意見呈候核辦飭遵等因奉此遵查該博物專委會原有經常費本不寬裕此次開放博物館特別開支各項毫無着落是以本會編造三十一年度下半年概算時經撰文第六次委員會會議通過計博物專門委員會月增經常費各款共叁

千伍百拾捌元嗣准財政部函復仍照上半年概算辦理所
請增加暫從緩議茲該主任委員復以急切需要並將
撥增辦公費捌百拾捌元刪除僅餘監視員五人致百元憲
兵十六名捌百元動物飼料壹千元仍請准予增加為額
全文化事業遂見自係實情但念國家財政困難於無可
節省之中仍應力崇樽節查監視員業已派定服務所
需薪額實無可減少憲兵十六名因遺派尚有困難撥另
組專司警衛四名祇需陸百元可省貳百元動物飼料
減去肆百元尚餘陸百元以上合計每月增加貳千壹百元
誠為事實上必不可免之舉所有奉令審查核會增加經
費撥予核減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列清單備文呈復
鑒核俟奉

令准再行編具概算書咨送財政部核辦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 清單一份

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長褚民誼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清單

國立博物專門委員會三十一年度下半年經常費增
加項目清單

計開

- 一 添派監視員五人每月各支壹百八十元共玖百元
 - 一 添派警衛四名每月各支壹百五十元共陸百元
 - 一 添購獸類飼養料每月支陸百元
- 以上共月支貳千壹百元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漢口來電

火急行政院院長汪鈞鑒前參謀次長現任本府
委員覃師範本日因病出缺查該員資歷俱優
國府遠都首即參加和運在參謀次長任內贊勳
機要極著勞績此次本府改組貢獻尤多積勞成
疾遽爾逝世殊堪悼惜除另文請卹外特請明令
褒揚伏候示遵湖北省政府主席楊揆一印臨卹

行政院第壹貳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查水利委員會呈為各省市請求撥款治水防惠
案，遵於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室
開會，由查會議，計財政部派參事成宅西，科長張
道藩，水利委員會派總務處處長華，科長馮燾
，參事曾亮出席與議，謹將討論結果，臚
列如左：
一、案各省市呈請支撥水災工程費，總需壹千七百
萬元，經水利委員會詳，請撥款，認為最急要工
程，實需款五百萬，於五、四、一、七十五元，已列有
案，作為根據。（見附頁）

(二)前項案者，有最急要工程費，依據劃一水利事業經費辦法，似可由中央予以補助，但目前國庫支出，仍以先儘地方自籌為原則，務請由行政院將前項工程所需經費，令飭水利委員會迅即分別與各案所請求各省市，就實際情形，商酌具體辦法，再為呈院核定。

以上所有奉交審查情形，理合簽呈鈞核。

謹呈

院長汪

附永利委員會核定各省市最急要工程經費表一紙

秘書處謹簽

廿一年八月廿三日

小	小	計	1894.000	3576.545
蘇	北	北	173.355	
	蘇北	蘇北	5327.475	5456.5725

行政院第壹貳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陸案附件

秘書處發呈

奉

文召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國立中央大學附屬實驗學校中學部三十一年下半年^度進加概集一案。適於三月五日在本院召開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教育部派周科長義華、職審派程參事步川、出席與議。審議結果。該校經費准追加原概集教育新一節。每月貳千陸百柒拾貳元。其餘各項目。仍令飭該校在原增經費每月拾貳萬元內妥為支配。不另撥發。并由紀錄在卷。所有召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本案結果。理合簽請

鑒核。送交院議。

謹呈

院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日

機密

行政院第 〇 〇 〇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任命浙江省警務處長履歷

徐念劬 四十八歲 浙江蘭谿

浙江陸軍砲兵學校砲兵科長

二十六軍軍司令部副官處長 陸海軍軍法司令部參謀處

科長 浙江泰順縣縣長兼青島泰瑞慶剿匪總指揮 航空

學校總務科科長 福建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

安司令兼福安縣縣長 肅政委員會參議 中央警官訓練

班學首隊大隊長

擬任命振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履歷

徐韻泉 五十六歲 廣東

廣東省立銀行公債分行行長 廣東省立銀行理局長 粵

幣總局會計科長 政委會委員 廣東省立銀行

省銀行顧問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所屬各機關人員履歷

駐開封經濟主任公署軍需處
署中校 處 員

張忍齋 四十二歲 河北文河

陸軍軍需學校學員班畢業

聯軍軍需兵司令部中校軍需主任 軍政部中校課員

署少校 處 員

鄧濟平 三十歲 河北宛平

北京高級商業學校會計訓練班畢業

駐開封經濟主任公署軍需處上尉處員

駐廣州經濟主任公署軍需處
中校 處 員

吳少階 四十三歲 廣東番禺

軍委會第三廳經理研究班畢業

軍委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中校科員

中校 處 員

陳玉汝 四十九歲 廣東番禺

廣州府舊制中學校畢業

第一集團軍新兵訓練處上校軍需處長

少枝處員

林生

四十五歲

廣東番禺

廣東番禺師範畢業

軍委會委員長駐軍辦公處少枝科員

少枝處員

木文華

二十六歲

廣東台山

台山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軍委會委員前衣車集新公處少枝科員

少枝處員

湛靜之

三十一歲

廣東增城

廣州市立師範學校畢業

廣東省中區保甲司令部少枝科股長

陸軍編立步兵軍旅
署少枝軍需

劉永發

四十八歲

廣東番禺

廣東陸軍軍需處

軍一軍團司令部中校合社富核組總務

軍需科政訓處
署少枝科員

秦耀昌

三十七歲

河北寧津

政訓部政訓班一期畢業
警衛師一團三營政訓室上尉幹事

軍政部 汪 蔭 谷 貞 履 歷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
副官處處長校副官

張 達 利 三十四歲 江蘇鎮江

蘇北第四旅警區指揮部政治隊畢業
第一集團軍政訓處少校科員

辦公室少校副官 張 泰 峯 三十一歲 北平市

中央陸軍文牘學校畢業

第一集團軍獨立二旅五團上校團長

交通處中校處員 徐 徽 二十六歲 南京市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辦公室同中校秘書

交通處少校處員 李長和 四十八歲 江蘇江寧

行伍

第一集團軍駐京辦事處少校副官

交通處少校處員 蔡名猷 五十七歲 江蘇丹徒

江蘇省立蘇州師範學校畢業

第一集團軍司令部辦公室少校秘書

駐武漢經濟公任公署軍務處
同少校軍法官 官 羅之翔 四十七歲 河北漢陽

湖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湖北咸寧縣政府承審員

華術師第一團
少校團附 鄧天培 三十六歲 河南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一期畢業

華術師司令部少校服務員

少校軍醫主任 高達三 二十八歲 膠州膠縣

軍政部軍醫署軍醫學生班畢業

粵緬師軍醫處少校軍醫

陸軍獨立步兵三旅司令部
同少校 秘書

陳河書 三十歲 廣東南海

廣州大學畢業

陸軍一五六師司令部少校軍法官

少校軍械主任

葉 濬 三十三歲 廣東南海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政治深造班畢業

陸軍第二混成旅司令部少校副官

第一團中校團附

閻廣聲 三十歲 北平市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畢業

臨時政府警防隊一區隊少校大隊長

第一團第一營營長

彭志堅 三十四歲 廣東樂豐

中央軍官訓練班畢業

海陸豐保衛隊上校主任 海陸忠等之聯防隊上校第一大隊長

第三營少校營長 孫榮貴 三十四歲 河北寶坻

東北陸軍講武堂七期步科畢業

陸軍第三混成旅軍士教導隊少校中隊長

第三營少校營長 朱光中 三十四歲 廣東惠陽

黃埔軍校七期步科畢業

陸軍第三師二六團二營少校營長

駐開封經靖主任公署
少校營長 劉慈賢 四十二歲 河北景縣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畢業

駐開封經靖主任公署特務團少校團附

少校團附 白樂畧 四十二歲 河北河間

保定陸軍軍官講武堂步科畢業

陸軍第九軍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

司法行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秘書

洪德茂 三十六歲 福建思明

日本大學法學部畢業

福建民政廳科員 最高法院檢察署薦任書記官

薦任科員

趙庚白 三十八歲 江蘇鎮江

鎮江師範學校畢業

京漢鐵路局出納課長 農林部科員

實業部請簡人員履歷

技正

陳舜耘 四十二歲 江蘇武進

美國密西根大學獸醫學博士 醫科學碩士

金陵大學教授 燕京大學教授 前實業部上海商標檢驗

局檢驗處主任 技正 高產檢驗組組長

廣東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建設廳技正兼秘書 何致虔 四十四歲 廣東南海

美國理海大學鑛冶科碩士

廣西建設廳技正兼富賀錫鑛場場長

浙江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視察 陳雷 三十三歲 江蘇

大夏大學肄業

浙江省財政廳視察 浙江省宣傳委員會委員

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視察 羅四維 四十七歲 江蘇吳縣

上海南方大學肄業

金壇縣縣長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金燦東

三十六歲

江蘇鎮江

中央黨務訓練團畢業

南京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履歷

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主任委員履歷

維安隊第一團中校團附

閻笑儒

四十歲

吉林盤石

東北滿武堂步兵科第九期畢業

南匯區武裝警察大隊部中校顧問

第一團少校團附

杜天鵬

三十四歲

江蘇銅山

雲南滿武堂步兵科畢業

第三戰區忠義救國軍第一支隊少校大隊附

少校軍需主任

馬學明

三十三歲

河北昌平

第三集團軍軍官學校第三期畢業

參謀本部第一科少校特務員

同少校軍醫主任

唐紫彪

三十九歲

安徽鳳陽

天津軍醫學校畢業

直魯軍前敵兵站總醫院三等軍醫

第一團第一大隊少校大隊長

劉中鵬

三十五歲

江蘇銅山

首都警察廳保安總隊幹部訓練隊畢業

第三戰區忠義救國軍第一支隊少校中隊長

第一團第二大隊少校大隊長

劉念山

三十歲

山東鉅野

行伍

陸軍二十二師特務連上尉連長

第一團第三大隊少校大隊長

吳彥生

三十五歲

山東鉅野

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幹部訓練團第二營中隊長

淞滬巡邏警區第一大隊上尉大隊長

16

第三團之校團附 張東郊 四十歲 北平

陸軍講武堂步兵科畢業

陸海空軍副司令部參謀團中校參謀

第三團軍需主任 吳立南 三十歲 河北唐山

吉林省城國立法制經濟科畢業

吉林稅務監督署九台稅務局徵稅第一科科長

第三團第一大隊長 秦祖榮 三十五歲 上海

上海市保衛委員會幹部訓練班畢業

上海市真茹區保衛團第一隊長 蘇有警士教練所教官

第三團第二大隊長 胡勁用 三十一歲 上海南匯

松江財政部查務官佐教練所畢業

湖南湘岸查務稅警隊長 南匯區大團鎮商團總團附

第三團第三大隊長 戎啟明 三十八歲 河北清苑

清苑縣立第六中學畢業

豫岸蘆蘆食戶捐局長 駐彰製驗局提撥查

行政院第一二三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順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一二二次會議紀錄
- 二 院長報告：據本院秘書處參事廳發呈：奉諭會擬行政院全國經濟

委員會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行文辦法謹擬具該會等行文辦法六條請鑒核等情核尚可行已准如所擬辦理並分飭所屬遵照（原會發及辦法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文牒：據秘書處發呈：奉文審查實業部呈據中國青年工讀團呈請設立農事人才訓練班關於經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先後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發呈印附）

決議：

二 院長文牒：據糧食管理委員會顧委員長呈：為核准建築中華門外倉庫工程費經開標審查結果較之核准原概算數目超出甚鉅擬請准予

再度增加工程費叁佰零柒萬玖千玖百肆拾元仍准予在該會業務盈餘款項下撥用不再動支庫帑謹重編工程費支出概算書及檢附各廠商標賬暨標商最低及次低價格核算平均數清單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奉案手續費未出概算書暨各附件即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首都警察總監署呈請自三十一年下半年度起按月增撥總監署及所屬各機關經常費一案遵經先提招集內政財政兩部及首都警察總監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簽呈即附)

決議

四、院長文議：據秘書處簽呈：奉文函查司法行政部呈請自三十一年下半年度起按月增撥所屬各機關經常費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簽呈即附）。

決議

五、實業部梅部長提：據本部合作人員養成所呈，擬請續辦第二屆正科學員班，謹造具該所經費支出概算書，核尚切實，請公決案（原提案及經費支出概算書即附）。

決議

六、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明令將保險法保險業法保險業法施行法等法規，於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請公決案（原提案即附）。

決議

八、實業部梅部長提：為設立中華民國參加滿洲國大東亞建設博覽會出品總辦事處，謹造具該總辦事處三十一年下半年度（七月份下半月至十月份上半月）經臨費收支概算書，請公決案。（原提案及收支概算書即附）

決議

八（秘密）院長交議：據交通部丁部長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以近來郵政業務清淡，收入銳減，虧損甚大，擬請增加國內各類郵資臨時附加費百分之一百，俟治本方案實施完成後，再行酌請增減，並擬請將臨時附加費施行日期，授權該部酌定，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即附）

決議

丙 任克事項

一 院長扶：擬持任克頌奉為全權人使案。

決議 通過 桂廷 中央政治委員會 任第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委員長侍從副官室因史改編制擬請將原任該室少將侍從副官主任朱赤子改任為本會委員長侍從室少將主任等。

決議 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少將高級參謀鄧翰中校副官宗坤、陳勝、桂連軒、何聯均、少校副官趙行慶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宗坤、陳勝、桂連軒、何聯均為本會委員長侍從室上校高級侍從官，呈為趙行慶為該室中校高級侍從官，侯繁、潘義成為同中校高級侍從官，許少前、戴雲生為少校侍從官，高潤蒼為本會辦公廳第四處同中校課員等（宗履、廖即附）。

決議 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任命吳耀中為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長案。（履歷即附）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為劉煥庭為陸軍第九師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案。（履歷即附）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任命金魯望為該院少將參議案。（履歷即附）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擬請任命郝鵬舉兼該團中將教育長：遴傳富為少將訓練委員：杜益謙為將校隊中將隊長：許廷杰為該隊少將隊附：畢書文為總務組少將組長：李鐵民為

該組上校副官：沈劍豪、崔宗聖為教務組上校軍事教官，阮敬黎為該
 組上校編審員，井其中為政訓組上校政治教官，陳蔭章為該組上校訓育
 員，劉伯陽為幹部總隊上校總隊附，王者圭為該總隊第一隊上校隊長，
 李立平為第四隊上校隊長，並擬請呈薦申相馨為該團同中校秘書，吳
 國賢為同少校秘書，沈金倫為總務組中校軍需，揭景江劉俊伏為該組
 少校副官，余崙、劉公瑜為教務組中校軍事教官，馬樹文為少校技術教
 官，鄭大明為少校編審員，羅中胤、王師龍為該組少校教育副官，王際雲
 為醫務所中校所長，張迺華為該所少校軍醫，李增信、商逸夫為幹部總
 隊第一隊中校區隊長，李增權為該隊少校區隊長，王東藩為該總隊第二
 隊中校隊長，陳一德為該隊中校區隊長，陳樹德、李境寰為少校區隊長，
 郭聰為第三隊中校區隊長，石汝慶為該隊少校區隊長，由從周副第
 四隊少校區隊長兼。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為張樹銘者中大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少校軍需業（履歷和村）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經理總監署呈，駐武漢經理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軍需沈煥方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周亦莊署陸軍第二十九師司令部軍需處中校課長馮書城，吳有銘者少校課長黃經緯者二三團少校軍需主任沈煥為第二四團少校軍需主任，冷焱青者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軍需業（履歷和村）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第一廳上校課員鄭世和入假不歸，第二廳上校課員侯汝行方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業。

決議：通過

去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黃清泉為該署特務團上校團長案（復原印射）

決議：通過

去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技士陶鶴書：為任科員施瑜：均方有任用

薦任科員孫大洲：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陳新之趙新

吾田歌：修為本部科長王齊超：楊懋榮：李光曾為視察：李慶銓：夏

印為專員：信守仁為技士：朱正中：名器三：何大浩為為任科員案（復原印射）

決議：通過
李慶銓：夏守仁：朱正中：名器三：何大浩：均為任科員案（復原印射）
趙新之：趙新之：田歌：修：楊懋榮：李光曾：均為任科員案（復原印射）

去內政部陳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擬請任命李光曾為廣東省警務處科

長業（復原印射）

決議：通過

林萬春：審查合格：呈府任命 十一月廿

而財政部周部長扶擬請任命呂顯曾為本部關稅稅則委員會委員業(後
經印封)

決議

力

五軍政部鮑部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咨擬請呈為屬領團
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第二營少校團長業(後經印封)

決議

去宣傳部林部長扶本部國際宣傳局簡任秘書李更生特派員兼管理處長

黎昭智為任秘書位銘編審陳文書陳漢璋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克本兼

各職不諱向由長兼情報局長湯東權缺克去兼本兼職並擬請任命位銘

為該局簡任秘書黎昭智為管理處處長錢伯遜為編譯處處長李更生

為情報處處長陳漢璋為特派員呈為楊揚予陳吟甫為該局編審

陳文書為科長顧子方為為任科員業(後經印封)

當查各檢 大元 呈 行

決議：通過

紅像已矣

若怡者李更生二員呈府送署
陳文書一員審本台於一月

立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本會專員方濟需，為任科員曾避書，留資

逆入科長曾勤，另有任用。秘書劉軍，立程潔呈請辭職，擬請各凡本職案。

決議：通過

大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擬請呈薦李綱為浙江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視

察員案（復應即增）

決議：通過

李綱

九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擬請呈薦關偉雄、羅志鵬、沈祥虎為本府建設廳技

士業。（復原即對）

會核

會核

廿九九月

決議

已送 審 乃十二

行政院第一二三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 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羅君強

梅思平 林柏生 陳君慧 陳濟成 諸青來 顧寶衡 蔡 培

汪曼雲 蘇成德

列席 交通部次長彭 年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 策 南京特別

市市長周學昌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敬芳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二二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本院秘書處參事廳簽呈：奉諭會擬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行文辦法，謹擬具該會等行文辦法六條，請鑒核等情，核尚可行，已准如所擬辦理，並分飭所屬遵照。

三、院長報告：為謀改進國內市政計，已由院特派南京特別市市長周榮昌前赴日本考察市政。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實業部呈據中國青年工讀團呈請設立農事人才訓練班關於經臨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先後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臨兩費均在總辦處撥款，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糧食管理委員會顧問委員長呈：為原核准建築中華門外倉庫工程費經開標審查結果較之核准原概算數目超出甚鉅擬請再度增加工程費叁百零柒萬玖千玖百肆拾元仍准予在該會業務盈餘款項下撥用不再動支庫帑謹重編工程費支出概算書及檢附各廠商標賬暨標商最低及次低價格核算平均數清單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首都警察總監署呈請自三十一年下半年度起按月增撥總監署及所屬各機關經常費一案遵經先後招集內政財政兩部及首都警察總監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經當堂在案一併撥費項下增撥并呈報 中央政

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發呈奉文審查司法行政部呈請自三十一年下半年度起按月增撥所屬各機關經常費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常費在總預備費項下增撥，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實業部梅部長提：據本部合作人員養成所呈擬請續辦第二屆正科學員班，謹造具該所經費支出概算書，核尚切實，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六、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明令將保險法、保險業法、保險業法施行法、籌法，規於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七、實業部梅部長提：為設立中華民國參加滿洲國大東亞建設博覽會出品

總辦事處謹造具該總辦事處三十一年下半年度（七月份下半月至十月份上半月）經臨費收支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文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特任吳頌皋為全權大使案。

決議：通過提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任命。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正：本會委員長侍從副官室因更改編制擬請將原任該室大將侍從副官主任朱赤予改任為本會委員長侍從室大將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正：本會辦公廳少將高級參謀鄧翰中校副官宗坤陳勝桂連軒何聯均大校副官趙行慶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

擬請任命宗坤陳勝桂連軒何聯均為本會委員長侍從室上校高級侍從
 官呈薦趙衍慶為該室中校高級侍從官侯燦潘義文為同中校高級侍從
 官許少前戴雲生為少校侍從官高潤蒼為本會辦公廳第四處同中校課
 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正 據參謀本部呈擬請任命 陸軍中將 為上校特別
 市保安司令部參謀處上校參謀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正 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為劉煥庭為陸軍第二
 十九師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正 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任命 陸軍中將 為該院少

將參議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擬請任命郝鵬舉兼該團中將教育長，邊傳富為少將訓練委員，杜益謙為將校隊中將隊長，許廷杰為該隊少將隊附，畢書文為總務組少將組長，李鐵民為該組上校副官，沈劍豪、崔宗聖為教務組上校軍事教官，阮滋黎為該組上校編審員，并其中為政訓組上校政治教官，陳陰章為該組上校訓育員，劉伯揚為幹部總隊上校總隊附，王者主為該總隊第一隊上校隊長，李立平為第四隊上校隊長，並擬請呈薦申柏馨為該團中校秘書，吳國賢為同少校秘書，沈全倫為總務組中校軍需，楊景江、劉俊波為該組少校副官，余壽則、公瑜為教務組中校軍事教官，馬蔚文為少校技術教官，鄭大明為少校編審員，羅中胤、王師龍為該組少校教育副官，王世雲為醫務所中校所長，張遵華為該

公署軍需處火枝軍需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第一廳上校課員郭世和久假不歸，第三廳上校課員侯汝衍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駐廣州總靖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黃清泉為該署特務團上校團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二內政部長提：本部技士陶鶴書為任科員施瑜均另有任用，又薦任科員孫大洲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王為深、靳之、趙新吾、田駿修為本部科長，王膺超、楊懋榮、李光甫為視察，李慶登、夏全印為專員，居守仁為技士，朱正中、呂居三、何文浩為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內政部陳部長提：准屬東省政務處 擬請呈為林萬春為屬東省警務處
科長案。

決議通過

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任命呂爾曾為本部關稅稅則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五軍政部魏部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咨：擬請呈為屬領陶
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第二營大校營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六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國際宣傳局簡任秘書李更生特派員兼管理處長
黎昭智為任秘書位 銘編審陳文書陳漢璋均另有任用 擬請各免本兼各
職又該局局長兼情報處處長湯良禮擬免去處長兼職 並擬請任命任銘

為該局簡任秘書。黎昭智為管理處處長。錢伯誼為編譯處處長。李更生為情報處處長。陳漢璋為特派員。呈為楊揚予。陳吟齋為該局編審。張建文。陳文書為科長。顧子方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支全國經濟委員會汪秉委員長呈。本會專員方齊需薦為任科員。曹璉書留資。過久。科長曾勤另有任用。秘書別等五程。潔呈請辭職。擬請各元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六、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擬請呈為李綱為浙江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視察員案。

決議通過。

九、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擬請呈為閻偉雄。羅志鵬。沈祥虎為本府建設廳技士案。

決議通過。

卷
四

行政院第 三 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秘書處
參事廳 簽呈

竊奉

鈞諭：「秉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及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應如何比照中央軍校及將校團辦法分別以各該會秘書長名義對外行文者由秘書處參事廳擬訂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業經職等會擬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行文辦法一部為六條。是否有當？理合僉請
鑒核！

謹呈

院長汪

附呈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行文辦法一份

秘書長陳春圃

參事廳長鄒敬芳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行文辦法

(一)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各該委員會)行文程式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各該委員會上行文以秘書長名義行之下行文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三) 上述機關對各該委員會用令時應逕令各該委員會不合委員長

(四) 凡各方對各該委員會用咨或公牒者應咨或牒請各該委員會秘書長

轉陳

(五) 各該委員會所屬上呈委員長文件中應呈由秘書長核轉

(六)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會對省市縣
遇有重要命令各省市
時用委員長名義令之

機密

行政院第 壹貳叁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貳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壹)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文審查實業部呈據中國青年工讀團呈請設立農事人才訓練班關於經費支出概算一案。遵於八月一日及五日先後在本院召開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實業部派啟主任鴻初處派何參事嘉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下：

(一)經常費原列每月玖千陸百元擬核減為玖千元(連教職員薪給加減在內)

(二)臨時費(服裝費)原列共計貳萬伍千元擬核減為壹萬元專為製發學生冬夏兩季制服費用其他服裝與棉大衣概由學生自備不另撥款。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審核，提交院裁。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二十一年八月七日

行政院第壹貳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

查本會前經呈奉

鈞院核定之經費以肆佰肆拾肆萬元為最高標價不得超過在案本會遵照辦理一切登載京滬各地報紙招商投標於八月一日在本會大禮堂當眾開標結果奉

鈞院核定財政部計兩部均派員蒞臨監視開標結果計投標商共計之數其中五廠商僅有壹家其餘均為本廠商標價最高者達四百餘萬元最低標價僅達陸百餘元較之核定原概算並出甚詳以故無由決定旋於本月六日經

鈞院核定財政部計兩部派員蒞會共同審查結果以工程費既經核定自應由投標商於壹家均超過核定原概算甚鉅此次投標自屬不能適用應由本會另擬概算呈請追加俟奉核准再行招商投標紀錄

在案查此案本會前送在經費概算肆百餘萬元之數在內惟在工程費中材料一項預算估計不足茲將材料一項預算與原預算比較增加約有壹百餘萬元之鉅其餘人工及雜費

亦較前高漲故此次各投標商所開標價與原概算其數

稍差遠甚，物價變遷，事實是在，既非本會當時預算，所能逆料，非非
 按標商故，意拾而價值也，現在新穀登場，特購商，本會收購，本款
 倉庫之需，固甚多，切切，此次之程，標價，既難適合，原案，自應重行估計
 以期切合事實，茲俾照現時實際市價，並參照此次標價最低及次低者
 之中均數，重編概算，共計需二程費，柒百伍拾壹萬玖千玖百肆拾元（水
 電設備等費，肆拾捌萬元，色括在內），較原概算增加叁百零柒萬玖千玖
 百肆拾元，仍在本會盈餘項下支撥，不另請款，擬請

酌予追加，以利進行，所有本案開標審查經過概
 請追加概算錄由，是荷，理合呈請，查商標帳連同重編二程費概
 算書，暨投標商最低及次低標價，核算平均數清單，各三份，備呈請仰祈
 鑒賜核示，案為公便，再本會今屆行自，担各方糧食之數量，較往年更
 鉅，新倉容量，固不敷尚多，但先有此基本倉庫，而方再租借民房，添設
 補助倉庫，比較易於集事，轉瞬新穀登場，價價相宜，本會礙於時先
 行購定，大部份，運存本倉，故該項之程，至遲在八月中旬以前，必須興工，為
 期已迫，本會務祈

鑒賜鑒速核示，俾便如期施工，而免貽誤收買事機，不勝迫切禱之至。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新洲至照抄之廠商探賬三份

二、經費概算書三份

探標商最低及次低價格核算平均經費單三份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陳寶衡

八月八日

精製管理委員會中葉門外集合村倉庫工程

營造廠房核價單

開標日期廿一年八月一日

號次	營造廠號	甲項工程 標價	乙項工程 標價	丙項工程 標價	丁項工程 標價	全部工程 標價	備註
1	協和興記	2649452.00	2649452.00	831273.60	270785.00	6400962.60	
2	公物	2858952.00	2858952.00	792,338.76	249,031.10	6759,273.86	
3	新月記	3023492.00	3023492.00	878,208.00	280,679.30	7205,871.30	
4	瑞龍	2823810.00	2844,495.00	712,048.00	282,586.00	6662,948.00	
5	公記	3100,418.00	3100,418.00	879,622.40	372,311.90	7452,770.30	
6	常新記	3095,188.00	3061,588.00	930,998.50	381,057.00	7488,831.50	
7	霖記	3084,760.00	3080,600.00	1046,066.00	388,651.00	7602,277.00	
8	泰來	3323,300.00	3325,100.00	1,017,100.00	314,300.00	7980,400.00	
9	基成	3844,086.00	3807,886.00	1,049,900.00	437,795.00	9,139,667.00	
10	張松泰	4089,276.00	4089,276.00	1,144,904.00	253,770.00	9,577,226.00	
11	時利和	4253,425.00	4259,425.00	801,336.00	468,164.50	9783,332.50	

糧食管理委員會

撥建南京中華門外集會村倉庫及附屬工程概算書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類	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附注
倉	庫	座	8	749,845.00	5,998,760.00	詳細尺寸及構造參見詳圖
辦公室及警衛室		座	1	356,700.00	356,700.00	全上
宿	舍	座	1	125,000.00	125,000.00	全上
公共廁所		座	2	18,940.00	37,880.00	全上
圍	牆	英尺	73	700.00	51,100.00	全上
竹	籬	英尺	165	300.00	49,500.00	用水泥柱
門身及大門		座	3	8,000.00	24,000.00	詳細尺寸及構造參見詳圖
瞭望台		座	3	10,000.00	30,000.00	全上
瞭望台		座	1	17,000.00	17,000.00	連水塔在內
晒場及彈石路面		英方	1,000	120.00	120,000.00	
土方工程		英方	4,000	20.00	80,000.00	
下水道		全部			150,000.00	包括水泥明溝及管溝工程
自流井及汲水機設備		全部			120,000.00	包括衛生設備
電燈		全部			40,000.00	
設計營造費用圖		全部			320,000.00	
				總計	75,19,940.00	

附註：本概算書係根據目前市價估計

中華民國廿一年八月六日

十四—五一四

此次重編概算係參照下列各廠商標單之平均數(亦經設備及設計督造等費在外)

協和興記營造廠

全部工程標價

陸百四拾萬零零玖百六拾貳元六角

公協煥記營造廠

全部工程標價

陸百柒拾肆萬玖千貳百七拾參元八角六分

瑞龍營造廠

全部工程標價

柒百貳拾六萬貳千玖百肆拾捌元

新月記營造廠

全部工程標價

柒百貳拾萬零陸千八百柒拾壹元叁角

公記營造廠

全部工程標價

柒百四拾五萬貳千柒百柒拾元零叁角

費記營造廠

全部工程費

柒百四拾捌萬八千八百叁拾壹元五角

總計概算中或百五拾柒萬零陸百三拾柒元五角陸分
平均數柒百零玖萬五千零百零玖元陸角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秘書處呈

奉

文審查首都警察總局呈請自三十一年下半年度起按月增撥總署及所屬各機關經常費一案(首都警察總署呈送該署及附屬機關三十一年下半年度預算)核示業併案審查(遵於八月一日及首先後在本院召集審議會)計由內政部派警政司司長趙志嘉財政部派會計司科長張近勳(前警察總監署派總務科科長周思道)職定派奉事第一舟出席即就原案討論審查結果如后:

關於首都警察總署呈請自三十一年下半年度起按月增撥總署及所屬各機關經常費案(提高一成)審查結果:擬核定為每月增撥叁萬捌千...計該署三十一年下半年度每月經常費總數為貳拾玖...由首都警察總監署依照核定數目分別撥給。

王敬

紀錄在卷，理合將會識情形，簽請
審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發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行政院第 壹貳叁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秘書處發呈

奉

交審查司法行政部呈請自三十一年下半年度起增撥所屬各機關經費一案。遵於本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在院招集審查會議。出席財政部代表成參事完西、張科長近鵬、司法行政部代表陳幫辦雲御、機處派沈參事德驥出席與議。審查結果，以臨時補助性質，暫准按月照加。是否有當。理合發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發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第壹萬零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案據本部合作人員養成所呈請續辦第二屆正科學員班以宏造就並編送本年度十月至十二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書到部查該所曾於上年七月間奉前社會部令准開辦先設速成科一班修業期間三個月經於上年十月間畢業嗣設正科一班修業期間一年至本年九月間可以畢業所有速成科畢業學員現均服務於各合作事業機關且友邦主辦之合作社時常前來徵求合作專門人才又數月以來各界向該所詢問報名者已有多起足見是項人才確為當前急需至社會合作事業本屬攸關國計民生在我國提倡已久惟能從事實際工作真正之幹部人才尚屬罕見今欲積極推進合作事業發揮互助效能自非訓練多數幹部人才不為功若僅以此兩屆畢業學員供應勢必不敷分配該所擬在本屆正科畢業之時續辦第二屆正科一班並增加學額十名自屬切要所編送臨各費支出概算書列表均屬實在事關造

就合作專才謹將檢同上項經費支出概算書各二份提請
公決

附實業部合作人員養成所三十一年度十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時費支出概算書各二份

實業部部長 謝恩平

政務次長 李祖虞 代行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審計部合作人員養成所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至本年度十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科	目	餘		備
		最	項	
第一級機關經費	六〇〇〇			本機關經費由中央撥付，每月六千元，全年七萬二千元，計如左表
第二項津貼給費	六〇〇〇			原擬每月每人發津貼六元，每月八元，每月九元，每月十元，每月十一元，每月十二元，每月十三元，每月十四元，每月十五元，每月十六元，每月十七元，每月十八元，每月十九元，每月二十元，每月二十一元，每月二十二元，每月二十三元，每月二十四元，每月二十五元，每月二十六元，每月二十七元，每月二十八元，每月二十九元，每月三十元，每月三十一元，每月三十二元，每月三十三元，每月三十四元，每月三十五元，每月三十六元，每月三十七元，每月三十八元，每月三十九元，每月四十元，每月四十一元，每月四十二元，每月四十三元，每月四十四元，每月四十五元，每月四十六元，每月四十七元，每月四十八元，每月四十九元，每月五十元，每月五十一元，每月五十二元，每月五十三元，每月五十四元，每月五十五元，每月五十六元，每月五十七元，每月五十八元，每月五十九元，每月六十元，每月六十一元，每月六十二元，每月六十三元，每月六十四元，每月六十五元，每月六十六元，每月六十七元，每月六十八元，每月六十九元，每月七十元，每月七十一元，每月七十二元，每月七十三元，每月七十四元，每月七十五元，每月七十六元，每月七十七元，每月七十八元，每月七十九元，每月八十元，每月八十一元，每月八十二元，每月八十三元，每月八十四元，每月八十五元，每月八十六元，每月八十七元，每月八十八元，每月八十九元，每月九十元，每月九十一元，每月九十二元，每月九十三元，每月九十四元，每月九十五元，每月九十六元，每月九十七元，每月九十八元，每月九十九元，每月一百元，計如左表
第一月津貼	八〇〇			
第二節職員薪	六〇〇			第一月以六元，第二月以七元，第三月以八元，第四月以九元，第五月以十元，第六月以十一元，第七月以十二元，第八月以十三元，第九月以十四元，第十月以十五元，第十一月以十六元，第十二月以十七元，第十三月以十八元，第十四月以十九元，第十五月以二十元，第十六月以二十一元，第十七月以二十二元，第十八月以二十三元，第十九月以二十四元，第二十月以二十五元，第二十一月以二十六元，第二十二月以二十七元，第二十三月以二十八元，第二十四月以二十九元，第二十五月以三十元，第二十六月以三十一元，第二十七月以三十二元，第二十八月以三十三元，第二十九月以三十四元，第三十月以三十五元，第三十一月以三十六元，第三十二月以三十七元，第三十三月以三十八元，第三十四月以三十九元，第三十五月以四十元，第三十六月以四十一元，第三十七月以四十二元，第三十八月以四十三元，第三十九月以四十四元，第四十月以四十五元，第四十一月以四十六元，第四十二月以四十七元，第四十三月以四十八元，第四十四月以四十九元，第四十五月以五十元，第四十六月以五十一元，第四十七月以五十二元，第四十八月以五十三元，第四十九月以五十四元，第五十月以五十五元，第五十一月以五十六元，第五十二月以五十七元，第五十三月以五十八元，第五十四月以五十九元，第五十五月以六十元，第五十六月以六十一元，第五十七月以六十二元，第五十八月以六十三元，第五十九月以六十四元，第六十月以六十五元，第六十一月以六十六元，第六十二月以六十七元，第六十三月以六十八元，第六十四月以六十九元，第六十五月以七十元，第六十六月以七十一元，第六十七月以七十二元，第六十八月以七十三元，第六十九月以七十四元，第七十月以七十五元，第七十一月以七十六元，第七十二月以七十七元，第七十三月以七十八元，第七十四月以七十九元，第七十五月以八十元，第七十六月以八十一元，第七十七月以八十二元，第七十八月以八十三元，第七十九月以八十四元，第八十月以八十五元，第八十一月以八十六元，第八十二月以八十七元，第八十三月以八十八元，第八十四月以八十九元，第八十五月以九十元，第八十六月以九十一元，第八十七月以九十二元，第八十八月以九十三元，第八十九月以九十四元，第九十月以九十五元，第九十一月以九十六元，第九十二月以九十七元，第九十三月以九十八元，第九十四月以九十九元，第九十五月以一百元，計如左表
第一節職員津貼	九〇〇			第一月以九元，第二月以十元，第三月以十一元，第四月以十二元，第五月以十三元，第六月以十四元，第七月以十五元，第八月以十六元，第九月以十七元，第十月以十八元，第十一月以十九元，第十二月以二十元，第十三月以二十一元，第十四月以二十二元，第十五月以二十三元，第十六月以二十四元，第十七月以二十五元，第十八月以二十六元，第十九月以二十七元，第二十月以二十八元，第二十一月以二十九元，第二十二月以三十元，第二十三月以三十一元，第二十四月以三十二元，第二十五月以三十三元，第二十六月以三十四元，第二十七月以三十五元，第二十八月以三十六元，第二十九月以三十七元，第三十月以三十八元，第三十一月以三十九元，第三十二月以四十元，第三十三月以四十一元，第三十四月以四十二元，第三十五月以四十三元，第三十六月以四十四元，第三十七月以四十五元，第三十八月以四十六元，第三十九月以四十七元，第四十月以四十八元，第四十一月以四十九元，第四十二月以五十元，第四十三月以五十一元，第四十四月以五十二元，第四十五月以五十三元，第四十六月以五十四元，第四十七月以五十五元，第四十八月以五十六元，第四十九月以五十七元，第五十月以五十八元，第五十一月以五十九元，第五十二月以六十元，第五十三月以六十一元，第五十四月以六十二元，第五十五月以六十三元，第五十六月以六十四元，第五十七月以六十五元，第五十八月以六十六元，第五十九月以六十七元，第六十月以六十八元，第六十一月以六十九元，第六十二月以七十元，第六十三月以七十一元，第六十四月以七十二元，第六十五月以七十三元，第六十六月以七十四元，第六十七月以七十五元，第六十八月以七十六元，第六十九月以七十七元，第七十月以七十八元，第七十一月以七十九元，第七十二月以八十元，第七十三月以八十一元，第七十四月以八十二元，第七十五月以八十三元，第七十六月以八十四元，第七十七月以八十五元，第七十八月以八十六元，第七十九月以八十七元，第八十月以八十八元，第八十一月以八十九元，第八十二月以九十元，第八十三月以九十一元，第八十四月以九十二元，第八十五月以九十三元，第八十六月以九十四元，第八十七月以九十五元，第八十八月以九十六元，第八十九月以九十七元，第九十月以九十八元，第九十一月以九十九元，第九十二月以一百元，計如左表

第三項 總務	第一項 總務	第二項 總務	第三項 總務	第四項 總務	第五項 總務	第六項 總務	第七項 總務	第八項 總務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原擬稱音元音月 增音元音月 音元音月 音元音月 音元音月 音元音月 音元音月 音元音月 音元音月								

一 補充之節 修正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細則

（自三十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一 廢止之節 修正度量衡器具學業條例第三條第一

項

一 廢止之節 修正度量衡器具學業條例第二條中款第一

實業部

如

案

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附件

原提案

查中華民國參加滿洲國六年建設博覽會出品總辦事處出品業經呈報在案所有該處三十一年下半年度臨時經費現已編製就緒開列如左：建設設備及雜項費用計開大東亞建設博覽會出品總辦事處經費中臨時費用本係依前次會議決議案及編列事實上已撥充經常費分作三個月自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計八〇〇〇元係由前項經費中撥充。核收有成數。繳同前項經費。

今加滿洲國大東亞建設博覽會出品總辦事處經費

...

部部長梅恩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中華民國參政院滿洲國大東亞建設會議經費收入概算表

收入附錄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度

款	項	目	概	算	說明
第一	款	各項收入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	項	手續費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	目	手續費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手續費收入約估計售出價格備第四項規定百分之十收費計如上數
第二	項	拆卸費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	目	拆卸費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〇		拆卸費及裝修等項材料扣除工資約計如上數

張

中華民國參政院州縣大吏
及設博覽會規程等案

出
算
審
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科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給

第一節 總長

第一節 俸任官

第二節 簡任官

第三節 薦任官

第四節 委任官

第五節 聘員

第六節 僱員

第七節 加給

第二目

第一節 餉項

第二節 工費

第三項

第一目 文書

全

項

目

額

備

每月俸給二八〇元或三個月共
九六〇元

二四〇

六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每月俸給二六〇〇元三個月共
七八〇〇元

每月六人月各及一百元三個月
合計上數

每月六人月各及八元三個月
合計上數

聘員六人月各及一百元三個月
合計上數

僱員十二人月各及百元
合計上數

聘員六人月各及一百元三個月
合計上數

第一節	紙	張	三〇〇〇
第二節	簿	籍	九〇〇
第三節	簿	籍	一五〇〇
第四節	雜	品	六〇〇
第二目	郵	費	一三〇〇〇
第一節	郵	費	四五〇〇
第二節	電	費	七五〇〇
第三目	消	耗	七五〇〇
第一節	燈	火	九〇〇
第二節	茶	水	六〇〇
第三節	薪	炭	六〇〇〇
第四節	油	脂	六〇〇〇
第四目	印	刷	七五〇〇
第一節	刊	物	二六〇〇
第二節	雜	品	三九〇〇
第五目	租	稅	
第六節	房	產	

第二節 土地

第三節 場

第六目 礦

第一節 礦

第二節 井

第三節 礦

第七目 後

第一節 旅

第二節 運輸

第八目 標

第一節 廣

第二節 報

第三節 徵

第三項 籌

第一目 器

第一節 備

第二節 器

天
〇〇〇

天
〇〇〇

第一節	特別委員會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第二節	禮	三〇〇〇	
第一節	禮		三〇〇〇
第二節	衙		
第三節	醫藥費		
第一節	醫藥費		
第二節	其他	二四〇〇〇	
第三節	其他		二一〇〇〇
第四節	其他		三〇〇〇

第一目	雜費	一八〇〇〇〇	此項表式每人一紙，共發費三千九百元，以上款
第二目	色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木箱裝皮渣，竹木箱裝信，花樣等，此項費用約在五百元以上
第四目	運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特別費	二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辦公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此項係在總署八員及在各地辦事處大使館職員辦公費，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內，將開支約合及如上數
第二目	其他	一〇〇〇〇〇〇	

機密

行政院第壹貳叁次會議任事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主任委員履歷

甲委會委員長侍從官
同中技高級侍從官

侯 燦 五一歲 廣東恩平

兩廣方言學堂肄業

警政部視察 警政總署視察

全上 潘義文 四七歲 浙江鄞縣

上海南洋中學畢業

主席官即少校侍從副官

全上 孫存敬 官 卅九歲 江西萍鄉

中共軍校廣州分校軍官隊畢業

軍委會上尉副官

全上 戴雲生 三九歲 湖南湘潭

湘潭教導師學員營畢業

軍委會上尉副官

軍委會辦公廳
同中校譯員

高遜蒼 三四歲 廣東新會

廣東衛南大學華僑班畢業

陸軍八九軍軍部軍務科中校科員

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
參謀處上校處長

吳耀中 三八歲 河北大興

東北陸軍講武堂七期步兵科畢業

軍政部少將參議 軍政部少將部併

陸軍三九師司令部
參謀處少校參謀

劉煥庭 三二歲 河北大門

武昌路迦山軍官訓練團畢業

長江上游江防司令部少校參謀

軍事參議院
少將參議

金音望 四五歲 江蘇吳縣

雲南陸軍講武堂畢業

和平建國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少將參謀 閻勇
遼區經濟公署少將參議

中共陸軍特訓團
少校 軍需

張樹銘

三七歲

江蘇吳縣

上海光華大學畢業
南京市政府會計主任

陸軍九師司令部軍需處
中校 課長

周亦莊

三一歲

江蘇無錫

上海立信會計學校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少校軍需

少校 課長

馮書成

三四歲

河北滄縣

北京高等警官學校畢業

中央軍校武漢分校上尉軍需

少校 課長

吳育錫

三六歲

江蘇武進

北京財政專門學校畢業
中央軍校武漢分校上尉畢業
第一三團少校軍需長 黃經緯 二九歲 湖北孝感

黃州第十三師軍官研究所畢業
武漢經靖主任公署上尉書記

駐武漢經靖主任公署
少校軍需 冷煥青 四二歲 湖北黃陂

江西軍區南昌所畢業
駐武漢經靖公署上尉軍需

駐廣州經靖主任公署
特務團上校團長 黃清泉 三八歲 廣東新會

中央軍校三期畢業
第三軍軍部少校參謀 廣東省中區保赤司令部
中校科長

內政部至屬各員履歷

科長

陳新之 三四歲 浙江杭州

浙江大學畢業

警政總署科長

科長

趙新吾 四一歲 湖北大興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

警政總署科長

科長

田敬修 五三歲 江蘇贛榆

江南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警政總署秘書

視察

王賡超 三八歲 山東淄川

中央軍校軍官研究班警政科畢業

江蘇省保安團上校團長 警政總署主任視察

視察

楊德榮 五九歲 湖北長沙

江南巡警學堂畢業

警政總署視察

視察

李光曾 五五歲 安徽石埭

專員

北洋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內政部警政司科長 警政部技正

李慶奎 五三歲 安徽合肥

北洋高等警務學堂畢業

警政總署專員

專員

夏金印 四六歲 江蘇

交通部商船專門學校畢業

內政部警政司科長 警政部保甲司科長

技士

居守仁 二七歲 北平市

北平朝陽學院肄業

首都警察廳技士 警政部技士

薦任科員

朱正中 二七歲 江西南昌

內政部警官學校

警政總署科員

公上

呂君三 三三歲 江蘇無錫

南京公金中學肄業

警政總署科員

公上

何文浩 三五歲 江蘇吳江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
內政部代理薦任科員

內政部主薦廣東省警務處人員履歷

科

長

林萬春

四十九歲

廣東番禺

廣東省警官學校畢業

廣東省警察訓練所教官 廣東省警務處代理科長

財政部請閱閱稅則委員會委員履歷

委

員

呂頌曾

四十九歲

安徽旌德

兩江法政大學政經科畢業

安徽省財政廳科長

世徽省財政廳秘書

浙江省政府秘書

軍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周軍總司令部特務團少本營長

屬頌陶

四歲

江蘇銅山

鄂省第二混成旅軍官教導隊畢業
廿五年一三師三八旅八四團中校營長 陸軍四四師一三
二旅二六五團上校團長

宣傳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編譯處長

錢伯涵 四六歲 江蘇江陰

美國密西里大學新聞專科畢業

天津益世報協理 上海密勒氏評論報駐平津記者北

京益世報稽核總所總辦秘書上海中報秘書兼編譯 上海

薦任編審

楊惕予 四四歲 浙江吳興

北京高等稅務專門學校畢業

在界電訊社經理 外交部科長

陳吟齋 四三歲 北平市

上海大同大學英文專科畢業
江蘇財政廳視察 安徽財政廳秘書

全 上

科 長 張建文 五八歲 江蘇無錫

上海滬江大學

外交部情報處秘書 民眾論壇通訊員

薦任科員

顧子方 二五歲 浙江上虞

上海滬北中學畢業

國際宣傳局科員

浙江省政府秘書 薦任浙江青年社運會人員後歷

觀察員

李綱 三十一歲 江蘇

復旦大學畢業

南京市沈部總幹事 校中清鄉司令部軍需處課長
南京市新運促進會常務理事

廣東省政府呈薦建設廳各員履歷

技士

關偉雄

三十歲

廣東南海

廣東勸業大學工學院畢業

廣東建設廳製紙廠技佐

技士

羅志鵬

三二歲

廣東番禺

廣東勸業大學工學院畢業

廣東省造工業管理處技佐 浙江有油茶棉絲管理處技士

技士

沈祥虎

四九歲

廣東番禺

英國倫敦大學礦科工程師

中山大學教授 廣東全省礦務處技士